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 2&No. 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对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核查	5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5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6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6
五、发行人的设立.....	12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6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九、发行人的业务.....	18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2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4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5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5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6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48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	51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4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5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6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7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8
二十四、结论意见.....	76
第二部分 对期间内涉及《问询函》回复相关情况的核查	78
1. 关于所处行业	78

2. 关于股东情况	97
2.1 关于股权结构.....	97
3. 关于客户	102
3.1 关于客户集中.....	102
3.2 关于具体客户.....	145
5. 关于外协加工与劳务外包	150
13. 关于子公司	167
16. 关于其他	181
16.1 关于员工及场地.....	181
16.2 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190
16.3 关于知识产权和经营资质.....	199
第三部分 签署页	208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依据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事宜，本所于 2023 年 5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3 年 8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本所律师对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

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期间内	指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2023年5月16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连续期间
申报基准日	指	2023年6月30日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申报基准日的连续期间
廊坊泰鸿	指	廊坊泰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127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报文件上报的《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3803号《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30Z2577号《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差异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30Z2576号《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30Z2578号《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30Z2575号《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除上述释义以外，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作的其他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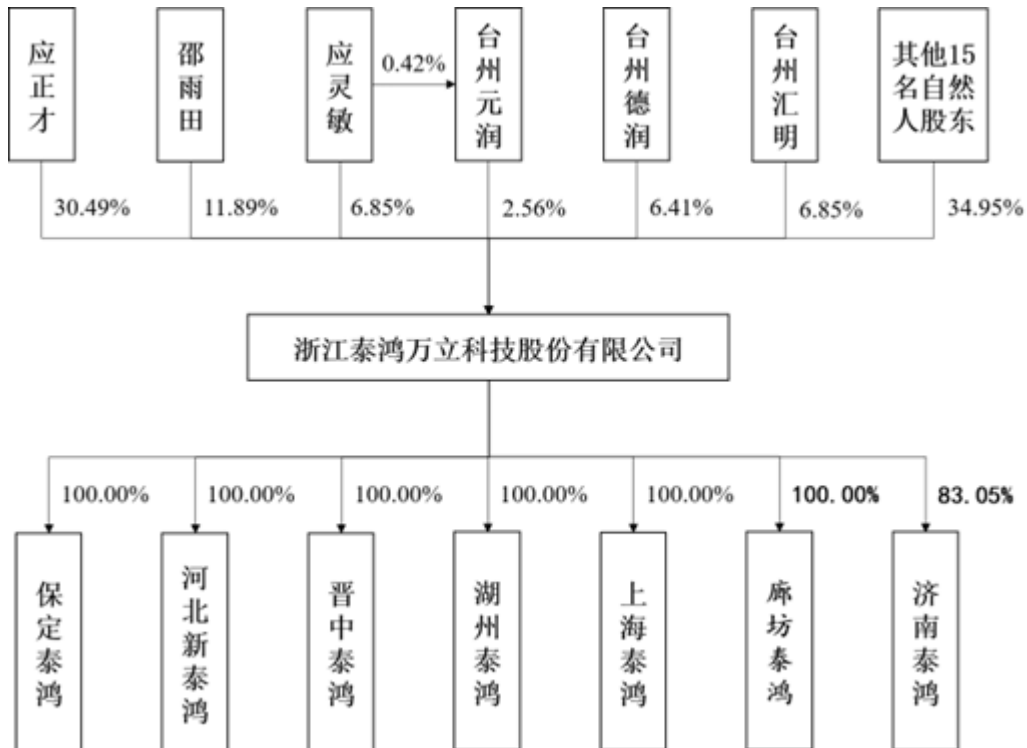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对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核查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基本法律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因发行人新设子公司廊坊泰鸿并增持济南泰鸿的股权，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变更如下：



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的基本法律情况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实质变化。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对发行人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

本所律师对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条件重新进行了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系由泰鸿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5 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数为 25,170 万元，不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划分为 25,170 万股股份并采取股票的形式，每股金额相等，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及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涉及的每股支付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内控鉴证报告》、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的设置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423.98 万元、8,329.88 万元、12,645.05 万元、5,921.04 万元。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纳税申报文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及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信息进行查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如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即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 3.1.2 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8,51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423.98 万元、8,329.88 万元、12,645.05 万元、5,921.0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128.58 万元、8,202.05 万元、12,636.47 万元、5,871.54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项及第 3.1.2 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及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保荐承销的条件

发行人已与东方证券签署了保荐承销相关协议，并聘请东方证券担任其保荐人并承销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证券承销业务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及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及其前身泰鸿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年度报告资料、发行人及其前身泰鸿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泰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于2017年8月15日由其前身泰鸿有限根据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077936099XJ的《营业执照》并合法存续。发行人的前身泰鸿有限设立于2005年8月18日，自泰鸿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图、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相关机构健全且均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的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会计师亦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容诚会计师亦对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九、发行人的业务”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商标局官方网站、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

纷,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结构件、功能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不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及《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号)规定的产品清单范围,无需取得特殊的行政许可;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营业执照》及其他维持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证照,该等证照不存在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到期无法延续的法律风险;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九、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验,对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

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需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签署上市协议以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及合伙企业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泰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获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泰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存在潜在纠纷；泰鸿有限整体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凭证或资金往来明细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了查验，并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勘验，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上海泰鸿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模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同时发行人新设立子公司廊坊泰鸿，廊坊泰鸿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除该等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资产的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相关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文件、相关不动产登记

中心出具的查询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产权属情况的说明文件进行了查验，并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房产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进行了实地勘验，通过商标局官方网站、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完整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能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文件、《招股说明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上海泰鸿正式开展生产经营业务，主营业务为汽车结构件的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新设立子公司廊坊泰鸿，廊坊泰鸿尚未开展生产经营业务。除该等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的职能部门情况及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完整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等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四)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选举产生现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聘任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现任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务人员情况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末的员工名册及2023年1-6月的工资发放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用工相关协议(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3年1-6月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清单及缴款文件(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

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发行人的人事管理相关制度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对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的信息进行了查验,对发行人总经理、人事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或兼职以及劳动用工管理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6 月,发行人进行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叶显根、吴伟明由于任期已满两届而卸任,并选举张伟坤、程学林为独立董事,张伟坤、程学林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情形。除该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监事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实质变化。

其中,张伟坤、程学林未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亦不存在在该等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2、独立的员工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1,518 人,均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领取薪酬,均根据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订劳动用工相关协议。

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等工作、劳动人事管理制度、财务人员兼职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关于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能的说明文件进行了查验,并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办公场所进行了实地勘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关于设立审计委员会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纳税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等系统，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发行人报告期末的员工名册和工资发放表、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进行了查验，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对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的信息进行了查验，对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台州元润的合伙人中，孙心雨升任济南泰鸿财务部经理，郑振杰升任发行人研发中心部门经理。除该等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及其主要情况、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均未发生实质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中，台州汇明系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已完成基金管理人备案，其余股东不存在私

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及股东均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合伙企业发起人及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转移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查验,对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股东及其持股情况、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等情况均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泰鸿有限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相关股东股权变动真实,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况,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情况,符合《公司法》或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等情形;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等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

讼仲裁纠纷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资质、业务经营合规性、境外经营、业务变更、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等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证书、发行人期间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文件、《招股说明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息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查验，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勘察，对其业务流程进行了了解。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上海泰鸿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模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同时发行人新设立子公司廊坊泰鸿，廊坊泰鸿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泰鸿已正式开展生产经营业务，其主营业务为汽车结构件的生产与销售，廊坊泰鸿尚未开展生产经营业务。

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1.29%，主营业务突出。

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资质、

业务经营合规性、业务变更、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等情况均未发生实质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境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等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所在地相关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且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 2023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其身份证、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凭证或资金往来明细账、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对发行人关联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信息进行了查验，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进行了访谈。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新增关联方情况

(1) 新增关联自然人

2023年6月, 发行人进行换届选举, 新增张伟坤、程学林为独立董事, 该等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住所
1	张伟坤	中国	无	33022619691026****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
2	程学林	中国	无	51010219700213****	杭州市滨江区江滨花园****

新增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张伟坤、程学林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即该等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 新增关联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共青城晨熹十七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69	一般项目: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邵雨田持有59.40%合伙份额的企业
2	台州奕然可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	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邵雨田的子女控制的企业
3	辽宁源之福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300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危险废物经营,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水污染治理,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环境保护监测, 节能管理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	邵雨田的兄弟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塑料制品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电池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建筑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辽宁恒昌盛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00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理、贮存、处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池销售，固体废物治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邵雨田的兄弟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5	丹东市特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蓄电池租赁，固体废物治理，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邵雨田的兄弟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6	北京德和衡（杭州）律师事务所	30	-	程学林担任主任的其他组织
7	舟山市新城文君馄饨店	-	一般项目：小食杂店（三小行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张伟坤的姐妹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8	台州市黄岩繁鑫工艺品厂	-	一般项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张伟坤配偶的兄弟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9	杭州吉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p>一般项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二手车经纪；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电车销售；汽车销售；机动车鉴定评估；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洗车服务；轮胎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礼仪服务；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箱包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针纺织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化妆品零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进出口代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陈君华及其配偶、子女控制32.50%股权的企业
10	杭州凌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	<p>销售：汽车、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摩托车配件、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箱包眼镜、针纺织品、床上用品、工艺礼品、办公用品、文体用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照相器材、化妆品；服务：机动车维修、汽车租赁、汽车事务代理、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陈君华及其配偶、子女控制32.50%股权的企业
11	苏州锦恒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730	<p>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陈君华及其配偶、兄弟控制的企业
12	苏州锦联星科技有	4,000	<p>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p>	陈君华及其配偶、兄弟曾经控

	限公司		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制并于2023年11月转让其间接持有的部分股权的企业
13	杭州悦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君华及其配偶控制80.00%合伙份额的企业
14	宁波飞力达优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	汽车普通货物运输，货运站（场）经营（货运代理、仓储理货）。产品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物流信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国际航空、陆路货运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君华及其配偶控制40%股权且陈君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鹰潭吉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	一般项目：汽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广告制作，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陈君华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关联方的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关联关系等事项变化情况

(1) 2023年6月，发行人进行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叶显根、吴伟明由于任期已满两届而卸任，不再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2) 2023年11月，应正才的兄弟控制的企业台州市路桥雄鑫机车部件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模具销售；模具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应家村应家路113-1号）”。

(3) 2023年4月,邵雨田及其子女曾经控制并于2023年2月转让其间接持有的部分股权的企业共青城晨熹一号艾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名称变更为南京晨熹一号艾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2023年6月,邵雨田及其配偶的兄弟控制的企业鹤山市广大电子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真空镀膜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2023年6月,邵雨田的兄弟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盘锦特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盘锦特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2023年10月,盘锦特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注销。

(6) 2023年7月,邵雨田的兄弟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辽宁特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电池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固体废物治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2023年7月,邵雨田的兄弟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辽宁源福生态环保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废物经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塑料制品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电池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建筑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2023年7月,邵雨田持有33.54%合伙份额的企业共青城熹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

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2023年7月，邵雨田及其子女曾经控制并于2023年2月转让其间接持有的部分股权的企业共青城丰实晨熹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销。

（10）2023年8月，邵雨田及其配偶的兄弟控制的企业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0,090万元。

（11）2023年8月，邵雨田及其子女曾经控制并于2023年2月转让其间接持有的部分股权的企业嘉兴晨熹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名称变更为南京晨熹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023年9月，邵雨田及其子女曾经控制并于2023年2月转让其间接持有的部分股权的企业共青城晨熹十五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名称变更为共青城晨熹十五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变更为2,130万元，邵雨田持有合伙份额比例变更为29.86%，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2023年10月，邵雨田曾经担任董事长，其子女、配偶的兄弟曾经担任董事且均已于2022年8月卸任的企业浙江南洋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三甲街道滨城路501号（自主申报）”。

(14) 2023年10月,邵雨田曾经担任董事长且其子女、配偶的兄弟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并均于2022年8月卸任的企业浙江南洋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三甲街道滨城路501号(自主申报))”。

(15) 2023年10月,邵雨田及其配偶的兄弟控制的企业浙江南洋华诚科技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浙江南洋华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2023年11月,邵雨田及其配偶的兄弟控制的企业内蒙古嘉洋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

(17) 2023年11月,邵雨田及其配偶、子女控制的企业台州市椒江区南洋幼儿园有限公司变更为邵雨田及其配偶、子女曾经控制并于2023年11月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全部股权的企业。(18) 2023年5月,陈君华及其子女控制的企业江西万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名下的宁波万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均变更为陈君华及其配偶控制35.00%股权的企业。

(19) 2023年7月,陈君华及其子女控制的企业台州青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700万元,并变更为陈君华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其名下控制的企业杭州眺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亦变更为陈君华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20) 2023年8月,陈君华控制的企业台州市路桥恒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浙江恒星永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并变更为陈君华

及其配偶、兄弟控制的企业，其名下控制 29% 股权并由陈君华担任董事的企业江西联恒电子有限公司亦变更为陈君华及其配偶、兄弟控制 29% 股权并由陈君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2023 年 8 月，陈君华及其配偶、子女控制 32.50% 股权的企业杭州吉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二手车经纪；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机动车鉴定评估；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汽车零配件零售；电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轮胎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礼仪服务；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箱包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针纺织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化妆品零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移动终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照明器具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服装服饰批发；货物进出口；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2) 2023 年 8 月，陈君华及其配偶、子女控制 32.50% 股权的企业杭州吉喆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汽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照明器具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箱包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货物进出口；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智

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3）2023年9月，陈君华及其配偶、子女控制32.50%股权的企业杭州凌客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二手车经纪；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电车销售；机动车鉴定评估；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洗车服务；轮胎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礼仪服务；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箱包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针纺织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化妆品零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进出口代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移动终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照明器具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货物进出口；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自制饮品制售（凭许可证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4）2023年10月，陈君华控制的企业灵猫有数（杭州）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注销。

（25）2023年11月，陈君华任董事且与其配偶、子女控制49%股权的企业灵猫有数（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销。

（26）2023年11月，陈君华持有35%股权的企业宁波铭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注销。

（27）2023年5月，叶钺杉的父母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台州市路桥宇红副食

品商行注销。

(28) 2023年6月,叶钺杉的父母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台州市椒江京达副食品商行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9) 2023年5月,官斌持有20%股权的企业深圳诺信微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制造”。

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6月,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

2023年1-6月,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及其配偶应美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灵敏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权最高额	主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应正才、应美娥	发行人	600.00	2021/10/18-2024/10/18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	应正才、应美娥	发行人	2,200.00	2022/3/9-2025/3/9	连带责任保证	否
3	应正才、应美娥	发行人	3,000.00	2022/6/27-2023/6/26	连带责任保证	是
4	应正才	发行人	4,000.00	2022/1/13-2025/1/13	连带责任保证	否
5	应美娥	发行人	4,000.00	2022/1/13-2025/1/13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序号	关联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权最高额	主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6	应正才、应美娥	发行人	3,000.00	2018/5/16-2023/5/16	连带责任保证	是
7	应灵敏	发行人	3,000.00	2018/5/16-2023/5/16	连带责任保证	是
8	应正才、应灵敏	发行人	6,000.00	2022/1/25-2025/1/24	连带责任保证	否
9	应正才	发行人	30,000.00	2021/9/7-2023/6/2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0	应正才	发行人	10,000.00	2022/1/21-2025/1/21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1	应灵敏	发行人	10,000.00	2022/1/21-2025/1/21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2	应正才、应美娥	发行人	4,000.00	2022/6/23-2023/5/31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3	应正才、应美娥	发行人	4,000.00	2022/9/13-2023/9/12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4	应正才	发行人	10,000.00	2018/10/12-2033/10/12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5	应灵敏	发行人	10,000.00	2018/10/12-2033/10/12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6	应正才	济南泰鸿	1,680.00	2018/1/23-2023/1/22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7	应正才	发行人	3,000.00	2022/8/11-2023/8/1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8	应正才、应美娥	发行人	3,000.00	2022/4/28-2027/4/28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9	应正才、应美娥	发行人	5,000.00	2023/6/20-2028/6/19	连带责任保证	否

上述关联担保主要系关联方为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银行授信,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需求。

2、关联采购服务

2023年1-6月,发行人存在聘请浙江多联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为发行人提供日常法律咨询服务及委托代理服务的情况,浙江多联律师事务所系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郑峰担任高级合伙人的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向其支付法律服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采购内容	2023年1-6月
浙江多联律师事务所	法律服务	4.72

上述交易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需求,符合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金额合理。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3年1-6月,发行人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87.61

2023年1-6月,发行人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属于日常经营行为,符合发行人与上述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的约定以及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金额合理。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审查情况如下: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并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2023年9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2023年9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经审议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2023年9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经审议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均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相关关联股东和董事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不同意见。经审查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未发生实质变化。同时发行人的股东陈君华、陈柯羽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补充作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1、本人不会利用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或其股东的利益，本人或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人关联方不会以任何形式违规占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2、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本人或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人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将根据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本人或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人关联方将严格履行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约定，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给予比在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亦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其股东的利益，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3、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本人或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人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本人将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因此给发行人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

人的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合法、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台州雄鑫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模具销售；模具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应家村应家路 113-1 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共同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主要业务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均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共同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为泰发机电、台州雄鑫、台州曼丰，该企业报告期内均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充分披露发行人相关同业竞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等情况，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其取得方式、产权状况、权利限制、发行人租赁房屋和土地使用权等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招股说明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产权属情况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相关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询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不动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申报基准日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财产的抵押、质押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房产租赁协议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商标局官方网站、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进行了查验，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进行了实地勘验。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1、对外投资的企业

2023年8月,上海甄信、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甄信将其持有济南泰鸿900万元出资额计15%的股权以1,950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发行人。针对该股权转让,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020452号《济南泰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济南泰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济南泰鸿于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3,001.64万元;基于该评估报告,上海甄信转让的济南泰鸿15%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1,950.24万元。2023年9月,济南泰鸿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济南泰鸿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发行人	4,982.92	4,982.92	83.05
2	方金湖	538.54	538.54	8.98
3	陈永林	478.54	478.54	7.98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2023年9月,发行人的子公司上海泰鸿的实收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住所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1731号A19号”,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模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

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9月,发行人新设立子公司廊坊泰鸿,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廊坊泰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82MADOENNN4T
住所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齐心庄镇纬一道北侧、经一路东侧东谊银河二号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B7厂房
法定代表人	应正才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09-26
营业期限	2023-09-26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发行人持股100.00%

2、土地使用权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1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至	抵押情况
1	发行人	浙(2023)台州市不动产权第0016815号	台州市海虹大道以西、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侧	17,106	工业用地	出让	2073年7月13日	无

期间内,发行人原权证号为浙2019台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792号的土地使用权已办理新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至	抵押情况
1	发行人	浙(2023)台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702号	台州湾新区海虹大道100-1号	59,572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2月28日	抵押

3、房产

期间内,发行人年产360万套汽车功能件及车身焊接分总成件建设项目(一期)、年产360万套汽车功能件及车身焊接分总成件建设项目(二期)涉及的厂

房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m ²)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抵押情况
1	发行人	浙(2023)台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702号	台州湾新区海虹大道100-1号	93,953.21	工业	自建	抵押

4、专利

(1)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18项境内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ZL202223551673.5	实用新型	一种一体成型制动器罩壳及车门排泥限位器	2022-12-29	申请取得	无
2	发行人	ZL201910116814.4	发明专利	一种溃缩踏板机构	2019-02-15	申请取得	无
3	发行人	ZL202320394189.1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底盘压铸生产线	2023-03-06	申请取得	无
4	发行人	ZL202320394570.8	实用新型	一种冲压件的冲压装置	2023-03-06	申请取得	无
5	发行人	ZL202320602694.0	实用新型	一种集成式三合一踏板机构总成	2023-03-24	申请取得	无
6	发行人	ZL202320605266.3	实用新型	一种带吸能盒车门防撞梁	2023-03-24	申请取得	无
7	发行人	ZL202320892491.X	实用新型	一种压弯铸形模具	2023-04-20	申请取得	无
8	发行人	ZL202320895963.7	实用新型	一种激光焊接夹具	2023-04-20	申请取得	无
9	发行人	ZL202320396160.7	实用新型	一种易于装配及安装的车门限位器	2023-03-06	申请取得	无
10	发行人	ZL202321142530.0	实用新型	一种冲压模具取件机构	2023-05-12	申请取得	无
11	河北新泰鸿	ZL202223148484.3	发明专利	一种汽车零件质量检测的压力测试机及测试方法	2023-04-18	申请取得	无
12	河北新泰鸿	ZL202223148517.4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儿童座椅挂钩安装板总成制备装置	2023-01-10	申请取得	无
13	河北新泰鸿	ZL202223384677.9	实用新型	一种后悬架左纵臂安装板总成的成型模具	2022-11-28	申请取得	无
14	河北新泰鸿	ZL202310409470.2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的纵梁连接板总成	2022-11-28	申请取得	无
15	河北新泰鸿	ZL202320062682.3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的A柱内板结构	2022-12-16	申请取得	无

16	河北新泰鸿	ZL202320062883.3	发明专利	一种汽车零件质量检测的压力测试机及测试方法	2023-04-18	申请取得	无
17	河北新泰鸿	ZL202320106455.6	实用新型	一种固定式的儿童座椅挂钩安装板总成	2023-01-10	申请取得	无
18	河北新泰鸿	ZL202320106461.1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儿童座椅挂钩安装板总成制备装置	2023-01-10	申请取得	无
19	河北新泰鸿	ZL202320226344.9	实用新型	一种防变形的B柱内板总成	2023-02-03	申请取得	无
20	河北新泰鸿	ZL202310416285.6	发明专利	一种汽车零件用卧轴矩台平面磨床及加工工艺	2023-04-19	申请取得	无

(2) 期间内, 发行人名下专利号为 ZL201320312679.9 的专利权因期限届满而终止。

(3) 期间内, 发行人名下 59 项专利权质押因被担保债权期限届满且合同项下债务均履行完毕而被公告注销质押。

(4) 期间内, 发行人新增 28 项专利权质押,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ZL201610523366.6	发明专利	一种车辆及踏板总成	2016-07-04	申请取得	质押
2	发行人	ZL201611219326.9	发明专利	一种车门限位器	2016-12-26	申请取得	质押
3	发行人	ZL201811087332.2	发明专利	一种踏板总成检测装置	2018-09-18	申请取得	质押
4	发行人、严达品、龚玉平	ZL201910857552.7	发明专利	一种滑动和滚动摩擦可互换限位器	2019-09-09	申请取得	质押
5	发行人	ZL202011264469.8	发明专利	一种车身件自动生产线系统	2020-11-12	申请取得	质押
6	发行人	ZL202110862812.7	发明专利	机动车侧门自动开闭驱动机构及机动车	2021-07-29	申请取得	质押
7	发行人	ZL202121625926.1	实用新型	一种车门排泥限位器	2021-07-17	申请取得	质押
8	发行人	ZL202122107643.4	实用新型	一种车门铰链及具有其的车辆	2021-09-02	申请取得	质押
9	发行人	ZL202122306009.3	实用新型	一种焊接工作站	2021-09-23	申请取得	质押

10	发行人	ZL202122311137.7	实用新型	一种多车型共用抓手焊钳一体装置	2021-09-23	申请取得	质押
11	发行人	ZL202122322402.1	实用新型	一种焊接工作站夹具自动顶升装置	2021-09-25	申请取得	质押
12	发行人	ZL202122970687.X	实用新型	一种防尘小阻力车门限位器装置	2021-11-30	申请取得	质押
13	发行人	ZL202123125685.7	实用新型	一种L型汽车车门铰链	2021-12-13	申请取得	质押
14	发行人	ZL202221720332.3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驾驶伸缩式制动及油门踏板组件	2022-07-04	申请取得	质押
15	发行人	ZL202221822863.3	实用新型	冲压焊接生产线的焊接机构	2022-07-15	申请取得	质押
16	发行人	ZL202221822871.8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铝冲压件脱模的模具装置	2022-07-15	申请取得	质押
17	发行人	ZL202221825302.9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铝焊接设备	2022-07-15	申请取得	质押
18	发行人	ZL202221903552.X	实用新型	用于多工位成型模冲压的装置	2022-07-22	申请取得	质押
19	发行人	ZL202221903556.8	实用新型	用于冲压汽车零部件的冲压成型设备	2022-07-22	申请取得	质押
20	发行人	ZL202221921207.9	实用新型	一种车门铰链	2022-07-25	申请取得	质押
21	发行人	ZL202221983378.4	实用新型	自动开启充电小门	2022-07-29	申请取得	质押
22	发行人	ZL202221986562.4	实用新型	一种多连杆铰接形式的加油小门	2022-07-29	申请取得	质押
23	发行人	ZL202221986632.6	实用新型	传动控制式充电小门	2022-07-29	申请取得	质押
24	发行人	ZL202222055713.0	实用新型	一种连续冲压成型的冲压模具	2022-08-05	申请取得	质押
25	发行人	ZL202222055815.2	实用新型	一种铝冲压型单元式压缩装置	2022-08-05	申请取得	质押
26	发行人	ZL202222071219.3	实用新型	一种铝冲压封条冲压成型装置	2022-08-05	申请取得	质押
27	发行人	ZL202222137351.X	实用新型	一种冲压泵用新型冲压焊接结构	2022-08-15	申请取得	质押
28	发行人	ZL202222137392.9	实用新型	一种冷冲压成型的散热冲压件	2022-08-15	申请取得	质押

5、商标

期间内，发行人注册号为 6505958 的注册商标已注销。

6、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新增股权投资、土地使用权、专利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合法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产权明晰,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利限制变化情况如下:

1、2023年5月,河北新泰鸿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署编号为兴银台路补20231013号的《补充协议》,约定原兴银台路高抵2018101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的抵押额度有效期延长至2038年10月15日。

2、2023年5月,河北新泰鸿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署编号为兴银台路高抵20230508A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河北新泰鸿以其不动产权证号为冀(2023)望都县不动产权第0001082号的不动产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与发行人之间自2023年5月11日至2038年10月15日止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7,00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3、2023年6月,发行人、严达品、龚玉平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签署编号为33100720230002501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约定以发行人的专利(质押专利基本情况详见前文)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与发行人之间自2023年6月20日至2026年6月19日止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4,900万元的最高额质押担保。

原发行人、严达品、龚玉平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签署的编号为33100720220000528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因合同期限届满且合同项下债务均履行完毕,相关专利质押被公告注销质押。

4、2023年6月,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签署编号为0120700012-2023年路桥(抵)字0191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

以数控机床等设备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发行人之间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2028 年 6 月 19 日止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 2,0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5、2023 年 8 月，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签署编号为 33100620230093687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卧式铣床等设备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与发行人之间自 2023 年 8 月 7 日至 2026 年 8 月 6 日止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 4,3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6、2023 年 9 月，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署编号为 ZD810320230000002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不动产权证号为浙 2019 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403 号的不动产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与发行人之间自 2023 年 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止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 9,072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7、2023 年 11 月，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签署编号为 33100620230134237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23)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702 号的不动产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与发行人之间自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9 日止各类业务以及编号 33010420230001073、33010420230001126、3301042023000227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尚未受偿的债权本金、利息等费用提供最高额为 15,994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利限制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在其主要财产上设置抵押、质押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新增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座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 ²)	用途
----	-----	-----	--------	------	-----------------------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座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 ²)	用途
1	发行人	三河东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高新区纬一路北侧, 经一路东侧的东谊银河二号智能制造产业基地	2023-10-1 至 2028-12-31	4,220	尚未使用
2	湖州泰鸿	长兴广仁无纺布有限公司	长兴李家巷工业集中区	2023-10-1 至 2029-9-30	2,935	仓储
3	湖州泰鸿	浙江长兴福瑞科技有限公司	长兴李家巷工业集中区 国和路5号	2023-6-1 至 2029-5-30	4,140	仓储
4	保定泰鸿	顺平县屹马汽车配件产业有限公司	保定市顺平县经济开发区北园, 屹马工业园	2023-8-1 至 2025-4-29	2,000	仓储

本所律师注意到,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承租的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 房屋租赁合同成立后三十日内, 房屋租赁当事人不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个人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单位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 发行人所承租的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 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罚款的法律风险, 但罚款上限金额较小。鉴于:

(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 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 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已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遭受房地产主管部门罚款或者其他损失的, 将无条件承担该等罚金及损失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瑕疵不会影响该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按照合同约定使用上述房产。

除上述情况以外,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不会影响该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按照合同约定使用上述房产, 除该情况以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租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主要对《招股说明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重大借款和授信合同、重大担保合同、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其他应收、应付款明细账进行了查验，并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息进行了查验，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截至申报基准日，本所律师认为下列合同为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原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新增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	合同主要标的	合同形式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材	框架合同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对应整车项目结束	正在履行

2、借款和授信合同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且合同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的借款和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合同总价款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授信协议 (1399230107)	2023-1-10	2024-1-9	10,000.00	保证	正在履行

3、担保合同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且合同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1	农业银行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发行人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合同 (33100620230058899)	抵押担保	13,350.00	2023-5-10 至 2023-6-10	履行完毕
2	兴业银行台州分行	发行人	河北新泰鸿	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台 路高抵 20230508A 号)	抵押担保	7,000.00	2023-5-11 至 2038-10-15	正在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合同均系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合同的履行而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专利侵权纠纷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的或者发行人的子公司之间的除外)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事项;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关联方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99.82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471.7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应付款

序号	项目	账面余额(万元)
1	保证金及押金	88.41
2	代垫及报销款	7.54
3	代扣代付款项	1.78
4	其他	2.08
合计		99.82

2、其他应收款

序号	项目	账面余额(万元)
1	保证金及押金	620.88
2	代扣代缴款项	92.29
3	借款及备用金	7.94
4	收回土地款	750.00
5	其他	0.64
合计		1,471.76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济南泰鸿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期间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的说明文件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如下交易金额虽未达到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1、发行人收购济南泰鸿 15% 股权

2020 年 8 月 20 日，济南泰鸿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上海甄信将其持有济南

泰鸿 900 万元出资额计 15% 的股权转让至发行人。

2023 年 8 月 20 日, 上海甄信、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上海甄信将其持有济南泰鸿 900 万元出资额计 15% 的股权以 1,95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发行人。

2023 年 9 月 12 日, 济南泰鸿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除上述情况以外, 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行为, 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资产变化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期间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期间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现行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能的说明文件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等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亦未发生实质变化。

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董事会4次、监事会3次、股东大会2次,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进行重大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说明文件、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身份证、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声明文件、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发行人独立董事张伟坤的高级会计师书证书进行了查验，并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信息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6月，发行人进行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叶显根、吴伟明由于任期已满两届而卸任，并选举张伟坤、程学林为独立董事，其余董事会成员、监事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实质变化，发行人的本次董事变更已办理工商主管部门备案。张伟坤、程学林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情形。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张伟坤、程学林、方小桃，占发行人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张伟坤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新任独立董事张伟坤、程学林的基本情况如下：

1、张伟坤：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6年1月至2004年7月任黄岩房屋开发公司财务科长；2004年8月至2011年5月任浙江液体智控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5月至今历任台州科技职业学院会计与金融学院教师、会计教研室主任、培训科长、办公室主任；2023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程学林：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6月至1998年10月历任中国磁记录设备公司党政办秘书、北京办事处经理；1998年11月至2006年10月任浙江星韬律师事务所律师；2006年11月至2013年3月任浙江国圣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年4月至2015年8月任浙江赞程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年9月至今任北京德和衡（杭州）律师事务所主任、专职律师；2023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未发生实质变化、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及职权范围亦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体现了发行人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取得的政府补助、纳税等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情况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证明、发行人的子公司的税收优惠相关政策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取得的政府补助文件及相关政府补助凭证、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情况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纳税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息进行了查验。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

惠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编号为 GR20203300812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到期。2023 年 12 月 8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拟进行备案的公示》，将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其中包括发行人。综合考虑发行人的技术创新实力、研发力量以及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预计未来发行人仍能作为高新技术企业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子公司晋中泰鸿、湖州泰鸿、上海泰鸿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条件，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

除上述情况以外，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符合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名称	补助对象	金额(元)	相关文件
1	博士后资助经费	发行人	450,000.00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台人社函[2022]102 号《关于下拨 2022 年度第二批博士后资助经费的通知》
2	职业培训补贴	发行人	106,400.00	台州市就业服务中心发布的《职业培训补贴公示(2023 年第 1 批)》
3	台州市本级薪酬补贴	发行人	36,000.00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台州市本级薪酬补贴公示 2023 年第二期》
4	台州市本级企业一	发行	19,500.00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

	次性扩岗补助	人		的《台州市本级企业一次性扩岗补助公示 2022 第十二期》
5	台州市本级企业一次性扩岗补助	发行人	4,500.00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台州市本级企业一次性扩岗补助公示 2022 第十六期》
6	台州市本级企业一次性扩岗补助	发行人	1,500.00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台州市本级企业一次性扩岗补助公示 2023 第 1 期》
7	台州市人才服务中心预算单位代发工资账户	发行人	3,000.00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高校毕业生集聚工作的实施意见》
8	台州市本级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发行人	85,403.33	《台州市本级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公示 2023 年第 7 期》
9	2023 年度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助资金	发行人	2,000,000.00	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台财经发[2023]30 号《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相关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台州湾新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经税收征管系统对发行人税收违法情况进行了审核，结果为发行人于 2023 年 1-6 月不存在被该局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查询金税三期系统，济南泰鸿于 2023 年 1-6 月无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顺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保定泰鸿于 2023 年 1-6 月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望都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河北新泰鸿于 2023 年 1-6 月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晋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晋中泰鸿于2023年1-6月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长兴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在征管系统中未查询到湖州泰鸿于2023年1-6月存在税收违法记录和税收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上海泰鸿于2023年1-6月按期申报,无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息进行查验,自2023年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除湖州泰鸿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的印花税未按期进行申报的相关违规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一部分“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湖州泰鸿已对该等违规行为进行改正且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标准等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3年1-6月的排污缴费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环境保护设备清单、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情况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3年1-6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

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了查验,并通过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息进行了查验,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环境保护设备进行了实地勘验,对发行人的总经理进行了访谈。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上海泰鸿新增1项生产项目“上海泰鸿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该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相关规定无需办理环评手续。上海泰鸿已取得编号91310000MABWLJCX96001X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1731号A19,有效期至2028年9月24日。

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总体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相关法规和要求,并取得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必要的批准及授权,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环评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接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例行检查和不定期抽查中污染物治理和排放正常,不存在环保方面受到处罚情况,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有关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处罚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湾新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于2023年1-6月在台州湾新区范围内无生产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济南泰鸿于2023年1-6月在济南高新区辖区不存在因违反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顺平县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保定泰鸿于2023年1-6月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望都县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河北新泰鸿于 2023 年 1-6 月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湖州泰鸿于 2023 年 1-6 月无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被该局予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上海泰鸿于 2023 年 1-6 月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息进行查验，自 2023 年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根据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1-6 月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管部出具的证明文件，济南泰鸿于 2023 年 1-6 月在济南高新区内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顺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保定泰鸿于 2023 年 1-6 月不存在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严重违法信息。

根据望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河北经济户籍管理系统查询，未查询到河北新泰鸿于 2023 年 1-6 月的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信息及市场监管领域内的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晋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晋中泰鸿于 2023

年 1-6 月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管方面（不含食品药品方面）的违法行为。

根据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湖州泰鸿于 2023 年 1-6 月在该局无行政处罚记录，且不存在正在被该局立案调查的情况。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上海泰鸿于 2023 年 1-6 月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息进行查验，自 2023 年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问题导致重大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问题导致重大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情况。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所使用土地、相关的合作及技术转让、环境影响评价等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投资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支付凭证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浙江台州汽车冲压焊

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所使用土地”已取得所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使用宗地权证号	地址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土地出让金支付情况
浙江台州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	浙(2023)台州市不动产权第0016815号	台州市海虹大道以西、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侧	2073年7月13日	已支付

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所使用土地、相关的合作及技术转让、环境影响评价等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备案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授权。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关，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合法取得并拥有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涉及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及技术转让的情形。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和主营业务、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等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文件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和主营业务一致情况、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台州汇明、台州德润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诉讼、行政处罚文件及相应支付凭证、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进行了查验，并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台州汇明、台州德润的诉讼或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了查验，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诉讼或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关于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关于侵害专利号为 ZL01809826.6 的专利权纠纷，最高人民法院已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对该案开庭审理，并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作出（2022）最高法知民终 221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为终审判决；关于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关于侵害专利号为 ZL200480005050.3 号的专利权纠纷，发行人已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向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号为 ZL200480005050.3 专利因不具有新颖性或创新性而系无效专利，知识产权局已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作出第 561842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该专利权全部无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作出（2021）京 73 民初 139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的起诉。

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在内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州泰鸿受到消防、特种设备使用方面的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州泰鸿已就该等行政处罚完成整改并缴纳罚款,该等行政处罚未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州泰鸿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尚未了结的专利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在内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情况。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事项

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 实际控制人事项

期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 锁定期安排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锁定期安排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文件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锁定期安排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认定)、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锁定。发行人申报前六个月内未发生增资扩股或股份转让的情况。

(四) 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事项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

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事项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五) 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台州元润的合伙协议、台州元润的合伙人出资缴款相关凭证、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增资协议及验资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末的员工名册及工资发放表、台州元润及通过台州元润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文件、台州元润全体合伙人出具的声明文件、台州元润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台州元润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对台州元润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查验，对台州元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台州元润的合伙人中，孙心雨升任济南泰鸿财务部经理，郑振杰升任发行人研发中心部门经理。

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系通过持股平台台州元润实施，台州元润通过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入股价格公允、合理；台州元润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合法、合规，其运行规范，不存在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的情况。

(六) 信息披露豁免事项

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将申请豁免披露的相关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或者因披露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的依据充分进行核查。发行人将上述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或者因披露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的依据具有合理性，并已依据内部程序将相关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该等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该等信息尚未泄露，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对该等信息进行保密，不存在泄密风

险。发行人该等申请豁免披露的相关信息的替代披露方式合理，不会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及投资决策造成重大障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基本要求。发行人上述信息申请豁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首发)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详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的专项核查报告》。

(七) 股东信息披露的核查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发行人股东主体资格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持股情形，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发行人的媒体质疑，发行人申报时相关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属于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的情形。

期间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入股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的股东信息披露事项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核查意见》。

(八) 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事项

期间内发行人的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事项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九) 不存在对赌协议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不存在对赌协议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发行人全体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合伙人相关出资凭证、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其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其变化相关情况的确认文件进行了查验,并对发行人的全体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十) 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全体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的情况。

(十一) 不存在出资瑕疵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不存在出资瑕疵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全体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出资瑕疵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前身泰鸿有限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前身泰鸿有限的历次出资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并已经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相关验资报告核实出资情况,不存在出资瑕疵,亦不存在发行人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抽逃出资、出资方式瑕疵等情况。发行人的前身泰鸿有限系由自然人应正才、应再根、应再高、项淑红共同出资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前身泰鸿有限不是国有或集体企业改制而来,主要资产不是来自于国有或集体企业,发行人及其前身泰鸿有限的历史上不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

(十二) 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事项

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事项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十三) 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的专利诉讼最近进展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该等专利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的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未发生实质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四) 资产完整性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相关支付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房产租赁协议、相关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询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申报基准日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产权属情况的说明文件进行了查验，并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进行了实地勘验，通过商标

局官方网站、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租赁其实际控制人的房产或者商标、专利来自于其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向其实际控制人租赁使用的情况，亦不存在核心商标、专利、主要技术等无形资产由其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况。

(十五)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事项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认定并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十一条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信息披露。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关联交易存在合理性且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对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十六)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事项

期间内，发行人进行了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叶显根、吴伟明由于任期已满两届而卸任，并选举张伟坤、程学林为独立董事，发行人该等董事的变动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

他核心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事项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十七) 土地使用权事项

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浙江台州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已取得所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十八) 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事项

期间内上海泰鸿新增 1 项生产项目“上海泰鸿汽车部件生产项目”，该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无需办理环评手续。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的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事项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

(十九)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末的员工名册及 2023 年 1-6 月的工资发放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用工相关协议（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款清单及缴款文件（抽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

公积金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信息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情况如下：

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期间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2023年6月末	养老保险	1,518	1,398	120
	失业保险		1,398	120
	工伤保险		1,470	48
	医疗及生育保险		1,398	120
	住房公积金		1,359	159

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其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包括：（1）聘用退休人员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当月暂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3）个别员工由于个人原因在其他单位参加社会保险；（4）部分员工因正在办理离职手续等原因，未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5）部分一线员工因工作地与最终居住地不一致、流动性较高等原因，参加社会保险的意愿较低；（6）部分员工属于非城镇户籍且在户籍地拥有自建住房，缴存住房公积金意愿不足。

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期间	项目	未缴纳人数 总计	不属于应缴未缴范围		属于应缴未缴范围	应缴未缴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 例
			退休返聘	当月入职	其他	
2023 年6	养老保险	120	31	75	14	0.92%
	失业保险	120	31	75	14	0.92%

月末	工伤保险	48	7	38	3	0.20%
	医疗及生育保险	120	31	75	14	0.92%
	住房公积金	159	31	76	52	3.43%

上述涉及新入职人员尚未办妥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手续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积极安排办理相关缴纳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发行人宣传贯彻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原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大部分已经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整体缴纳情况良好。

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属于应缴未缴范围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023年1-6月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需缴纳金额	18.06
当期利润总额金额	6,798.64
占比	0.27%

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合计金额为18.06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2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3年1-6月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3年1-6月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同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已经就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就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项进行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全部补缴义务及相应处罚责任，并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

除上述情况以外，2023年1-6月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如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首发相关承诺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首发相关承诺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文件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陈君华、陈柯羽补充作出了《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前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同时，鉴于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发生变更，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新作出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新作出了《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新作出了《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书》，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新作出了《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的首发相关承诺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系依法定程序作出，决议形式及内容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均系其自愿签署，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合规。上述决议及承诺进一步强化了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实

际控制人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

(二十一) 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用专利、技术许可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用专利、技术许可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等资产的产权证书、发行人与严达品、龚玉平签订的《专利共有协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知识产权的查询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法院、仲裁委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的证明文件进行了查验,并通过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相关信息进行了查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信息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共有专利涉及产品的收入金额为 16.91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例为 0.03%,占比很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不涉及对该专利的依赖,该专利的共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独立性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以外,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的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用专利、技术许可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申请取得。发行人向其子公司济南泰鸿转让部分专利的情况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独立性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与严达品、龚玉平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共有专利的情况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独立性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二) 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事项

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九、发行人的业务”及“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

(二十三) 安全生产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招股说明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安全生产投入和支出明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相关信息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结构件、功能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贯彻执行国家各项安全法规、制度和标准,建立健全各类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制度》等,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定安全生产目标、明确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安全生产费用、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实施特种人员作业管理等,确保发行人生产系统安全稳定运行。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因安全生产事故而造成重大诉讼或纠纷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十四) 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杭州合古、兰州泰鸿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转让兰州泰鸿股权的相关协议及凭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凭证或资金往来明细账，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决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杭州合古、兰州泰鸿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杭州合古的注销程序合规，兰州泰鸿的转让真实，转让价格合理、兰州泰鸿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不涉及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并不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杭州合古的注销、兰州泰鸿的转让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二十五）有关涉税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涉税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招股说明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税收优惠相关文件、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发行人编号为 GR20203300812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到期。2023 年 12 月 8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拟进行备案的公示》，将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其中包括发行人。综合考虑发行人的技术创新实力、研发力量以及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预计未来发行人仍能作为高新技术企业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子公司晋中泰鸿、湖州泰鸿、上海泰鸿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条件，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程序及可持续性如下：

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文件	税收优惠条件	税收优惠申请程序	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税收优惠到期后能否续期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	公司需是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需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2、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3、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4、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5、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需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认定，在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后续公司将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的要求持续开展自查并申报相应的数据。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税收优惠到期后预计可以续期。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在满足相应条件的情况下在报税时自主进行申报。	该政策适用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目前政策，该税收优惠可持续至 2024 年末。

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在报告期内均为经国家相关部门公布的持续有效的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子公司晋中泰鸿、湖州泰鸿、上海泰鸿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条件。发行人目前正在积极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期工作，预计无法续期的风险较低。针对发行人已享受的税收优惠因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未续期导致的未来可能被

追缴税款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已享受的税收优惠因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未续期等原因导致被税务监管机构追缴税款的情形，本人承诺将对因补缴税款对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补偿。”

2023年1-6月，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及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均为明确颁布的税收优惠政策，2023年1-6月存在预提税收优惠的情况，具体如下：

2020年12月1日，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审核，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GR202033008122。公司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优惠后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有效期三年，前述税收优惠的覆盖期间为2020年度至2022年度。发行人目前正在积极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期工作，预计无法续期的风险较低。《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2023年度1-6月的所得税费用按照15%的税率预缴，故存在预提税收优惠的情形，相关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除上述情况以外，2023年1-6月发行人的涉税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不存在到期或预计到期后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是持续的，不存在未获得税收优惠批复的情况，享受的税收优惠未来被追缴税款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享受的税收优惠未来可能被追缴税款的风险出具补偿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确认的税收优惠政策均为国家相关部门明确颁布的政策，2023年1-6月存在预提税收优惠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税收优惠的列报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

（二十六）劳务外包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劳务外包

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公司签订的生产项目外包协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生产项目外包明细账、生产项目外包每日统计台账、生产项目外包每月结算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主要劳务公司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生产项目外包情况的说明文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劳务公司的经营主体情况及经营合法合规性相关信息进行了查验，对发行人人资行政中心负责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劳务公司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6 月，劳务外包情况的变化情况如下：

1、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主要劳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对发行人的收入占其同类业务总收入的比例
1	浙江慧眼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人才供求信息的搜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劳务派遣（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市场调查；家政服务；物业管理；承接施工工程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通信工程、通讯工程的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电信增值业务；机电设备的上门安装（凡涉及许可证、资质证书的，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书经营）；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装卸搬运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餐饮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广告的设计、制作、代	1,200	浙江远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0%；杭州好热啊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	不超过 10%

	理、发布（凡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展览展示服务；公关活动策划；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电力技术的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会务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食品的销售；食品、餐饮代购及配送服务（限非机动车、即时、无储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上述劳务公司系独立经营的实体，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2023年1-6月主要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部分包装、焊接等操作较为简易、技术门槛较低的生产项目提供劳务服务，经营范围涵盖劳务服务，无需取得特殊专业资质。

根据上述劳务公司的确认，上述劳务公司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服务的情况，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供上述服务的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其发生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2、2023年1-6月，发行人主要劳务公司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公司名称	劳务服务金额（万元）	占劳务服务总额的比例（%）
2023年1-6月			
1	晋中市金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90.27	24.98
2	宁波英普瑞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2.23	14.45
3	浙江慧眼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39.05	10.81
4	山西慧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8.20	10.57
5	顺平县金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6.23	10.03
合计		255.98	70.83

3、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公司发生的劳务数量、费用变动与经营业绩相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劳务服务费用（万元）	361.38

劳务服务数量(万小时)	15.61
当期营业收入(万元)	66,636.59
当期营业成本(万元)	51,665.23
劳务服务费用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0.70
劳务服务平均价格(元/小时)	23.16
市场通常报价情况(元/小时)	20.00-26.00

受春节时间较早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于2022年末进行了适当备货,期末在产品 & 库存商品金额相对较大并于2023年上半年进行供货,同时上半年为相对淡季、销量及收入相对较少,上述因素综合影响下发行人2023年上半年产品生产规模和产能利用率水平相对略低,原材料及外包采购规模也相应较低;与此同时发行人员工人数整体相对较高,上半年相对减少使用采购劳务外包服务而由自有员工完成生产作业。上述因素综合影响下,2023年上半年发行人劳务服务费用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金额的比例有所下降。整体来看与发行人经营业绩增长趋势保持一致、整体变动情况相匹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选择劳务公司过程中均经过市场询价,并结合自有用工成本情况,在劳务市场多方比价、议价,综合考虑劳务公司的服务能力、组织管理能力,确定合适的劳务公司。根据上表可以看出,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服务平均价格与市场通常报价情况整体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定价公允。

除上述情况以外,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外包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劳务公司系独立经营的实体,经营范围均涵盖劳务服务,无需取得特殊专业资质,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供劳务服务的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其发生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劳务公司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服务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其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服务费用定价公允,不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二十七) 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招股说明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了查验，并对发行人的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结合所处行业情况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行业竞争情况”中披露其业务竞争状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中披露其与行业相关的风险，已结合自身业务活动实质、经营模式特点等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披露和分析其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已结合所在行业特征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主要财务指标”中披露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同时不存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分属不同行业的情况，无需分行业分别披露相关信息，且不属于特定行业发行人，无需执行中国证监会制定的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及判断，发行人上述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发行人已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 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及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中披露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针对性、个性化披露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发行人已使用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精准清晰充分地揭示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对期间内涉及《问询函》回复相关情况的核查

2023年6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上证上审[2023]443号《问询函》,本所律师就《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进行回复并于2023年8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系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期间内发生变化的情况进行核查并补充披露。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补充披露的情况以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其他回复所述情况均未发生实质变化。

1. 关于所处行业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属于汽车生产所需的关键零部件;(2)冲压模具设计制造能力为结构件制造过程的关键,发行人核心技术在结构件生产中的应用主要为冲压和焊接装配环节的生产自动化程度,在功能件生产中的应用主要为产品结构设计的优化和材料运用的创新;(3)发行人目前已成为多家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或品牌的以及供应商,进入了多个汽车架构平台的供应链体系,积极开拓了多家新能源汽车领域知名企业的合作关系,同时也是多家知名零部件供应商的合作伙伴;(4)全球汽车产销量自2018年开始出现下滑,于2021年有所回升,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增长率较高,但渗透率和保有量占比仍较低。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认定产品属于关键零部件的依据,涉及发行人产品的具体产业政策规定情况,发行人技术路线与行业技术迭代是否相匹配;(2)发行人冲压模具设计制造能力的具体情况,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与产品及生产环节的对应关系,具体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在生产经营中如何体现,核心技术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具备先进性;(3)发行人向知名客户销售收入情况,与披露的知名企业合作情况是否匹配,相关合作关系信息披露是否准确;(4)同行业公司投资扩产情况及预计达产时间,区分新能源汽车、其他汽车,结合发行人年产能利用率、产能建设安排(包括募投项目)、下游预期需求等,分析未来3-5年汽车零部件行业及公司产能是否过剩,是否存在经

营业绩下滑的风险；(5) 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排名、市场份额、主要客户需求、产能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行业代表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开资料，了解涉及发行人产品的具体产业政策规定情况；
- 2、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产品的功能与作用，了解发行人产能利用情况及产能建设安排，了解发行人下游客户需求情况、市场份额情况和竞争优势；
- 3、访谈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与产品及生产环节的对应关系；
- 4、访谈了发行人模具事业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冲压模具的制造设计能力；
-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表、发行人与新能源领域客户合作的项目定点通知书，了解报告期各期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往来的客户信息及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 6、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募投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建设必要性；
- 7、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审核问询函回复、年度报告等文件；
- 8、查阅了行业研究报告及市场公开信息，了解汽车零部件行业及其下游行业的行业特点、发展趋势和竞争状况，了解下游客户发展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回复了关于“《问询函》1. 关于所处行业”所述问题，期间内，关于该等核查事项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冲压模具设计制造能力的具体情况，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与产品及生产环节的对应关系，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在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体现，核心技术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具备先进性的更新情况

(一) 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核心技术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核心技术	专利数量(项)	其中：发明专利数量(项)
博俊科技	模具数控加工技术，模具有限元分析技术，大型冲压模架的分段式加工技术，逆向工程（REP）技术，CAE 成型分析技术，模具三维设计技术，模具三维设计技术，镶块超硬加工技术，翻孔铆合一次性成型冲压技术，异形小冲孔冲头防拉断冲孔技术，激光焊接技术，机器人自动化焊接应用技术，嵌件注塑技术	80	12
华达科技	乘用车车身新型轮罩总成生产技术，乘用车镁铝合金油箱保护板生产技术，乘用车隔热板、发动机隔热罩生产技术，乘用车高强度侧围加强板生产技术，机器人自动化焊接应用技术，冲压成形 CAE 技术	134	16
多利科技	汽车横梁高强度低变形技术，防止前盖板锁扣加强板焊接点腐蚀技术，一体式冲压结构前盖板锁扣加强板防变形技术，汽车零件落料成型冲孔一体化工艺，V 型结构汽车横梁冲压翻转技术	150	28
威唐工业	负角折弯结构设计，侧冲孔刮料结构设计，超紧凑型侧滑块翻孔结构设计，远距离侧冲孔结构设计，拉伸模机械延时系统，拉伸模具成型后定位设计，连续模中档料块快速调整技术，子母双滑块测冲结构改进设计，扭转结构冲压技术，冲压模具尾部送料感应结构设计	160	-
联明股份	前轮罩总成工艺技术，纵梁总成工艺技术，衣帽板总成工艺技术，机器人自动化焊接技术	-	-
发行人	汽车冲压件高效率低能耗自动焊接技术、塑料微型执行电机技术、汽车侧围轻量化技术、车门限位器自动装配及免维护技术、汽车油箱门低成本轻量化集成技术、汽车塑料油箱门新材料应用技术、汽车轻量化踏板操纵机构自动化生产技术、汽车车门高强度铰链自动化生产技术、大吨位重型车身体件冲压应用技术、高强度板及制品轻量化技术、新材料型钢铰链生产技术、新结构限位器生产技术、自动化冲压生产技术、多级杠杆传动式驻车操纵杆技术、汽车 O 型防撞梁自动化生产应用技术	115	22

注：上表中博俊科技的专利数量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数据，华达科技、多利科技的专利数量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威唐工业的专利数量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数据，数据来源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

意见书，其未披露发明专利数量；黎明股份最近三年内未披露其专利数量情况；发行人的专利数量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的数据。

行业内的领先公司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经验积累以及持续的研发投入，各自开发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获授权的专利共 **115** 项，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通过上述对比，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先进性以及良好的技术竞争优势。

综上所述，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先进性。

二、发行人向知名客户销售收入情况，与披露的知名企业合作情况是否匹配，相关合作关系信息披露准确的更新情况

发行人已经发展成为吉利汽车、长城汽车、沃尔沃、上汽集团、广汽集团、通用五菱、江铃汽车、领克汽车、极氪汽车等多家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或品牌的一级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整车厂商客户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吉利集团	24,049.48	39.53%	61,184.51	46.11%	31,760.16	35.91%	29,052.57	54.73%
2	长城汽车	22,782.30	37.45%	47,083.18	35.48%	45,673.84	51.64%	18,991.93	35.78%
3	上汽集团	6,460.05	10.62%	11,135.62	8.39%	4,313.07	4.88%	2,461.43	4.64%
4	广汽集团	691.41	1.14%	1,139.77	0.86%	683.58	0.77%	620.41	1.17%
5	江铃汽车	683.17	1.12%	1,368.31	1.03%	1,207.34	1.37%	452.77	0.85%

注：吉利汽车、沃尔沃、领克汽车、极氪汽车等均为吉利集团关联方，发行人对上述客户的销售收入已与吉利集团合并披露；通用五菱为上汽集团关联方，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已与上汽集团合并披露。

发行人也是宁德时代、无锡振华、海斯坦普、上海博泽、赛科利等知名零部件供应商的配套合作伙伴，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零部件供应商客户销售收入及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海斯坦普	4,382.61	7.20%	4,615.40	3.48%	-	-	-	-
2	无锡振华	658.20	1.08%	2,533.58	1.91%	2,561.37	2.90%	266.10	0.50%
3	宁德时代	15.62	0.03%	136.19	0.10%	-	-	-	-
4	上海博泽	-	-	46.71	0.04%	1.46	0.00%	-	-

注：赛科利为上汽集团关联方，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已与上汽集团合并披露，发行人通过其间接向T公司供货。发行人于2022年5月开始向宁德时代销售电池包安装支架产品，于2022年6月开始向上海博泽批量销售限位块产品。2022年公司向上述客户实现收入金额较小。

发行人积极开拓了与T公司、理想汽车、蔚来汽车、零跑汽车等新能源汽车领域知名企业的合作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上述新能源汽车领域客户的合作进展情况及发行人向上述客户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进展情况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T公司	2022年已通过海斯坦普、赛科利向T公司批量供应结构件并获直接供货项目定点，于2023年第三季度开始向T公司批量直接供货。2022年和2023年1-6月，发行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向T公司销售的合计金额分别为11,029.17万元和9,620.74万元	18.72	0.03%	10.19	0.01%
2	理想汽车	2022年下半年获项目定点，正在试制样件	12.23	0.02%	4.42	0.00%
3	蔚来汽车	2022年下半年获项目定点，正在试制样件	0.61	0.00%	2.20	0.00%
4	零跑汽车	2022年下半年获项目定点并开始试制样件，于2023年6月开始批量供货	89.46	0.15%	-	-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知名客户销售收入情况与披露的知名企业合作情况相匹

配，相关合作关系信息披露准确。

三、同行业公司投资扩产情况及预计达产时间，区分新能源汽车、其他汽车，结合发行人年产能利用率、产能建设安排（包括募投项目）、下游预期需求等，分析未来 3-5 年汽车零部件行业及公司产能是否过剩，是否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的更新情况

（一）区分新能源汽车、其他汽车，说明发行人年产能利用率、产能建设安排（包括募投项目）、下游预期需求的情况

1、结合主要产品类别说明发行人产品在新能源车型和非新能源车型的应用方面是否有显著差异

（1）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在不同应用整车车型的收入情况

近年来受乘用车市场新能源车型渗透率及占比不断提升、下游客户积极扩展新能源领域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用于新能源车型及通用车型的产品收入金额及比例不断上升，占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合计比例分别为 31.97%、59.71%、73.42%和 80.29%，占比不断上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整车耗用能源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能源	24,375.04	40.07%	45,516.92	34.30%	13,441.09	15.20%	4,527.97	8.53%
通用	24,466.04	40.22%	51,903.08	39.11%	39,370.06	44.52%	12,442.95	23.44%
传统燃油	11,993.25	19.71%	35,277.08	26.58%	35,628.52	40.29%	36,115.90	68.03%
合计	60,834.33	100.00%	132,697.08	100.00%	88,439.68	100.00%	53,086.82	100.00%

注：“新能源”车型包含混合动力车型；“通用”车型指该零部件应用车型同时包含新能源版本和燃油版本。

由上表可知，新能源以及通用车型已经成为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2）发行人产品在新能源车型和非新能源车型的应用方面不存在显著差异

新能源车型与非新能源车型就车辆本身而言，其差异主要体现为动力系统改变（三电系统取代了发动机+变速箱，三电系统包括动力电池系统、电机驱动系统和电子控制系统）以及增加了更多雷达、线束等配件。

发行人产品主要为结构件及功能件产品,二者合计收入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9.90%、99.74%、99.53%和 **99.82%**,占比很高,为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前述新能源车型与传统车型的差异,对发行人功能件产品而言无显著影响,不同能源车型均需要使用踏板、铰链等产品。对发行人结构件产品而言,差异主要体现为:①非新能源车型的配置高低主要体现为发动机排量大小及内饰差异,同款车型的结构件规格通常相同,而新能源车型的配置高低较多体现为续航里程大小,部分新能源汽车同款车型的地板结构件也会由于电池包大小的改变而产生一定规格差异;②相较于非新能源车型,新能源车型的结构件加大了对高强度钢以及铝等轻量化材料的运用,连接技术从原先的钢板焊接拓展到铝连接、钢铝连接等工艺;③新能源车型中线束及雷达分布较多的侧围结构件和顶盖结构件造型相对于非新能源车型更为复杂。

综上所述,发行人应用于新能源车型和非新能源车型的主要产品,在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等主要方面不存在显著差异。新能源车型与非新能源车型的差异对功能件而言无显著影响;对结构件而言,在设计细节和材料应用上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可根据应用车型对产品进行定制化开发,以适应新能源车型和非新能源车型的特点。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用于新能源车型的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8.53%、15.20%、34.30%和 **40.07%**,应用于新能源及通用车型的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31.97%、59.71%、73.42%和 **80.29%**,占比均不断上升。

2、发行人年产能利用率情况

(1) 发行人年产能利用率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汽车结构件及功能件,产品型号结构丰富、种类多样,产品尺寸、规格型号、品质要求、复杂程度、客户及应用车型各不相同,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点,发行人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新能源车型及燃油车型中。结合行业惯例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特点,发行人将生产工艺中核心环节冲压工序的运行次数作为衡量其产能及产能利用率的主要指标。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次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冲压次数(理论)	8,581.52	17,044.85	14,593.74	13,697.14
冲压次数(实际)	6,665.47	15,709.05	13,375.46	11,473.93
产能利用率	77.67%	92.16%	91.65%	83.77%

注：理论冲压次数参考机器设备理论值，按每月约22天，每天生产两班（即两班制，每班额定工作时间8小时）条件下计算。

报告期内伴随下游汽车市场不断发展，发行人与下游主要客户合作规模不断扩大且合作程度不断加深，客户结构也不断多元化，产品应用车型及品种型号不断增加，相应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不断上升。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产能已经成为限制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的影响因素。2023年1-6月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水平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受下游整车厂商需求安排生产和销售因素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一般而言下半年销量及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上半年销量及收入占比相对略低，2020年-2022年上半年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33.97%、41.53%、42.04%，占比相对较低；与此同时受春节时间较早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于2022年末进行了适当备货，期末在产品及库存商品金额相对较大并于2023年上半年进行供货。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发行人2023年上半年产品实际生产规模相对较少、产能利用率水平较2022年相对略低，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计算依据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产能利用率的计算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能利用率计算方式以及产能计算依据
博俊科技	产能利用率=实际冲压次数/理论冲压次数，未披露理论冲压次数计算依据
华达科技	产能利用率=冲压次数(实际)/冲压次数(理论)，未披露冲压次数(理论)计算依据
多利科技	产能利用率=实际冲压次数/理论冲压次数，理论冲压次数参考机器设备理论值，按每月22天，每天生产两班（即两班制，每班额定工作时间8小时）条件下计算的
威唐工业	产能利用率=实际产量/设计产能，未披露设计产能计算依据
黎明股份	产能利用率=实际冲压次数/理论冲压次数，理论冲压次数在正常工作时间（即两班制，每班额定工作时间为8小时）条件下计算出

公司名称	产能利用率计算方式以及产能计算依据
发行人	产能利用率=冲压次数(实际)/冲压次数(理论), 理论冲压次数参考机器设备理论值, 按每月约 22 天, 每天生产两班(即两班制, 每班额定工作时间 8 小时)条件下计算

资料来源: 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

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计算方式以及产能计算依据, 与披露了相关信息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保持一致, 发行人采取的产能利用率计算逻辑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产能建设安排(包括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的产能建设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募投项目	产品类别	投资总额(万元)	项目建设地	新增产能	主要配套车企	预计建设期
1	年产 360 万套汽车功能件及车身焊接分总成件建设项目(二期)	是	功能件、结构件	40,440.00	浙江台州	2,850 万件结构件、325 万件功能件	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上汽集团、广汽集团、T 公司、蔚来汽车、零跑汽车	18 个月
2	河北望都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	是	结构件	21,073.19	河北望都	1,770 万件结构件	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理想汽车	18 个月
3	浙江台州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	是	结构件	22,095.28	浙江台州	1,900 万件结构件	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上汽集团、T 公司	18 个月

“年产 360 万套汽车功能件及车身焊接分总成件建设项目(二期)”已于 2022 年 8 月开工建设, 预计建设期为 18 个月; “河北望都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计划于 2024 年 6 月开工建设, 预计建设期为 18 个月; “浙江台州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已于 2023 年 9 月开工建设, 预计建设期为 18 个月。上述项目均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后续将根据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进一步建设及投产。

发行人上述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内的产能建设, 一方面用于满足吉利集

团、长城汽车等现有主要客户的产品需求,另一方面基于当前的客户拓展情况以及新增项目定点情况,满足未来新增客户的产品需求。上述项目的主要客户为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上汽集团、广汽集团、T公司、理想汽车、蔚来汽车、零跑汽车等,主要应用于新能源车型以及通用车型。

4、下游市场及客户的预期需求情况

(1) 国内汽车行业整体发展情况良好,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

汽车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是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的产业。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升,我国汽车整车产销量整体呈良性上升态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12年至2022年,我国汽车年销量由1,930.64万辆增长至2,868.40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36%。当前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与发达国家仍有较大差距,我国汽车市场仍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根据灼识咨询的预测,2026年中国乘用车保有量将达到3.53亿辆,较2022年增长29.17%。预计未来我国对汽车消费的需求将持续增加,整车厂商对零部件的需求量也随之增长,带动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2) 近年来乘用车市场新能源车型渗透率及占比不断提升,国产自主品牌销量规模及市场份额不断扩大。新能源以及国产自主品牌领域的市场前景广阔

与此同时,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技术不断进步,新能源汽车市场迅速扩大。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18年至2022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年销量由125.62万辆增长至688.66万辆,占我国汽车年销量的比重由4.47%增长至25.64%,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53.02%,渗透率及销量规模整体迅速提升。

根据公安部的数据,截至**2023年6月末**,我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为**1,620**万辆,占我国汽车总保有量的**4.94%**,未来渗透率依然具有极大的提升空间,中国已成为全球第一大新能源汽车消费市场。根据灼识咨询的预测,2026年中国新能源汽车年销量将提升至1,843.48万辆,渗透率将达到61.44%,新能源汽车市场空间巨大,与之配套的零部件需求量和市场规模也将快速增长。

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工业体系的不断完善和新能源汽车加速渗透,国产自主品牌汽车呈现快速崛起趋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20年至2022年,中国品牌乘用车销量由774.9万辆增至1,176.6万辆,增幅达51.83%,中国品

牌乘用车市场份额由 38.4% 升至 49.9%。

近年来新能源以及国产自主品牌领域发展迅速，相关汽车零部件的市场前景广阔。

(3) 发行人积极巩固与原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并不断开拓新增其他客户，客户整体发展情况良好

经过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多年的发展积累，发行人凭借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上汽集团、广汽集团等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吉利汽车营业收入分别为 921.14 亿元、1,016.11 亿元、1,479.65 亿元和 **731.82 亿元**，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 汽车销量分别达 143.30 万辆、**69.40 万辆**。长城汽车为 A 股、港股两地上市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1,033.08 亿元、1,364.05 亿元、1,373.40 亿元和 **699.71 亿元**，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 汽车销量分别达 106.17 万辆、**51.88 万辆**。

与上述客户不断深化合作关系的同时，发行人也在不断开拓新客户、逐步优化客户结构，积极开拓了与 T 公司、理想汽车、蔚来汽车、零跑汽车等新能源汽车领域知名企业的合作关系并进入其供应链体系。T 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具有领先的竞争优势地位，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 其全球整体销售量分别为 131.39 万辆、**88.90 万辆**，销量规模较大且增长迅速。理想汽车、蔚来汽车均为国产造车新势力的代表企业，上述品牌均为国内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领先企业，2022 年销量分别为 13.32 万辆、12.25 万辆，分别同比增长 47.25%、33.97%，**2023 年 1-6 月销量分别为 13.91 万辆、5.46 万辆，分别同比增长 130.31%、7.35%，增长迅速。**

针对 T 公司，发行人已经获得 T 公司 3 系列产品和 T 公司 Y 系列产品车型的项目定点并于 **2023 年第三季度开始批量直接供货**；针对 X 公司，发行人也已经获得其首款 MS11 车型的项目定点；针对理想汽车，发行人也已经获得 X04、W02、W05 等 **新能源** 车型的项目定点，上述车型所需的汽车零部件将于 2024 年开始陆续供货。发行人未来新能源领域的项目定点和下游客户需求情况良好。

因此，发行人原有客户经营发展情况良好，同时发行人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优质整车厂客户，为未来经营业绩增长提供有力支撑的同时有助于进一步

优化客户结构。

(4) 报告期内受上述积极因素影响, 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规模不断扩大、新能源领域零部件收入金额占比不断上升, 与行业发展趋势以及主要客户发展情况相匹配, 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随着与客户的关系不断深化以及新客户的不断开拓, 发行人整体收入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60,345.27 万元、101,128.89 万元、147,776.70 万元和 **66,636.59 万元**, 2020 年至 2022 年复合增长率为 56.49%, 整体增长情况良好。与此同时, 发行人应用于新能源车型及通用车型的产品收入金额及比例不断上升, 占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合计比例分别为 31.97%、59.71%、73.42% 和 **80.29%**, 占比不断上升, 与行业发展趋势以及主要客户发展情况相匹配。

四、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排名、市场份额、主要客户需求、产能情况等, 说明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行业代表性的更新情况

(一)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排名、市场份额、主要客户需求、产能情况对比

1、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排名

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种类繁多、配套体系不同、定制化程度高, 相关行业协会和权威统计部门未曾发布与该等零部件生产企业相关的市场排名榜单。发行人从事汽车结构件及功能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系汽车车身及底盘的主要组成构件和必需部件;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除从事该类业务外, 还涉及供应链服务、注塑业务、商品模具等业务, 业务结构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差异。

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规模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相关零部件业务收入规模	相关零部件业务毛利金额	相关零部件业务收入规模	相关零部件业务毛利金额
博俊科技	汽车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114,580.46	22,299.55	92,313.94	18,780.63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相关零部件业务收入规模	相关零部件业务毛利金额	相关零部件业务收入规模	相关零部件业务毛利金额
华达科技	乘用车车身冲压件、管类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385,050.27	47,532.18	未披露	未披露
多利科技	汽车冲压零部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305,034.25	61,796.29	173,394.55	42,847.15
威唐工业	汽车冲压模具与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36,215.02	4,551.14	20,596.45	2,864.13
黎明股份	汽车车身零部件业务和供应链综合服务业务	69,597.44	10,562.35	未披露	未披露
发行人	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132,697.08	32,190.59	60,834.33	14,945.81

注：上表中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应用于乘用车车身底盘领域的零部件相关业务金额。

发行人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对于固定资产投资、工艺开发以及日常运营方面的资金需求都较大。资金实力较强的企业可以通过积极建设生产基地、不断提高生产和供货能力，来积极拓展更多的客户、获取更多的项目定点、覆盖更多的车型和产品种类。因此，资金实力较强的企业一般资产规模较大、生产能力较强、客户和项目定点数量较多，整体收入及盈利规模也较大。

成功 IPO 上市并融资募集较多资金，是该领域内优质公司充实资本、提升资金实力的重要途径。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较多资金并积极建设投资项目、新建生产基地、扩大经营规模，并基于由此形成的生产能力来积极拓展客户，导致其上市后相较于上市之前整体收入规模不断扩大。为便于进行分析，在比较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规模时，将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最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及截至目前最近一个年度的数据均予以列示。

发行人 2022 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最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经营规模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相关零部件业务收入规模	相关零部件业务毛利金额
博俊科技	汽车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38,655.42	8,584.70
华达科技	乘用车车身冲压件、管类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229,643.78	50,401.67
多利科技	汽车冲压零部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247,287.22	49,643.55
威唐工业	汽车冲压模具与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6,350.53	825.32
黎明股份	汽车车身零部件业务和供应链综合服务业务	39,085.79	10,735.29
发行人	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132,697.08	32,190.59

注：上表中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收入规模为应用于乘用车车身底盘领域的零部件相关业务金额。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上市前经营规模排在较高水平、整体规模较大。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场份额

(1)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整体市场份额对比

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因其种类繁多、配套体系不同、定制化程度高，难以准确统计市场份额，相关行业协会和权威统计部门也未曾发布与该等零部件相关的市场统计数据，因此发行人无法获取准确的产品市场占有率数据。

发行人生产的结构件、功能件产品种类众多，形状、大小各异，涉及多家整车厂商的各类车型。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报告期内**中国乘用车销量分别为1,999万辆、2,141万辆、2,356万辆和**1,127万辆**，参考华经产业研究院的数据，平均每辆车所需冲压零部件价值约1万元左右，对应测算乘用车结构件的市场规模分别为1,999亿元、2,141亿元、2,356亿元和**1,127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31亿元、8.84亿元、13.27亿元和**6.08亿元**，市场占有率分别为0.27%、0.41%、0.56%和**0.54%**。

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20年至2022年复合增长率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20年至2022年复合增长率
博俊科技	0.82%	0.49%	0.29%	0.21%	52.75%
华达科技	-	1.63%	1.70%	1.91%	-7.62%
多利科技	1.54%	1.29%	1.16%	0.76%	30.28%
威唐工业	0.18%	0.15%	0.13%	0.06%	58.11%
黎明股份	-	0.30%	0.30%	0.33%	-4.65%
发行人	0.54%	0.56%	0.41%	0.27%	45.63%

注：上表中市场占有率数据系根据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零部件业务收入金额/乘用车冲压件市场规模计算得出。

中国汽车市场规模庞大，已连续十余年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市场、汽车零部件领域行业参与者众多。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数量超 10 万家，根据《中国汽车工业统计年鉴》数据，2022 年我国规模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上）汽车零部件企业约 1.57 万家，多数企业规模小、实力较弱、研发能力不足，较多企业在利润有限的低端零部件市场展开激烈的竞争，行业市场集中度仍然偏低，整体呈现以下市场格局：少数实力较强的大型汽车零部件企业占据相对较多的整车配套市场份额，而大多数中小型零部件生产企业由于受到技术实力、生产规模以及品牌认同度等因素的限制，在客户获取、生产规模、技术实力等方面相对较弱，仅能依靠较低的价格优势争取部分低端的整车配套市场，在整个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被动的地位。

发行人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在客户资源、规模、生产能力、技术研发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资源，在所处的领域内发行人已具备相对较大规模 and 市场份额，占比相对较高。2022 年发行人产品占乘用车冲压件市场规模的占用率为 0.56%，处于较高水平。

(2)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情况

1) 发行人产品的市场份额情况

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选取了各自具有代表性的部分具体产品，依据计算公式：市场占有率=（零部件销售数量/每辆车该类产品的使用数量）/乘用车销量，估算其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报告期内**中国乘用车销量

分别为 1,999 万辆、2,141 万辆、2,356 万辆和 **1,127 万辆**。经计算,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主要产品在乘用车市场的占有率情况如下:

相关产品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前地板结构件	4.04%	4.45%	4.26%	4.18%
后地板结构件	5.34%	5.57%	4.33%	2.91%
后轮罩结构件	0.80%	1.22%	0.95%	1.67%
制动踏板总成	4.03%	3.95%	3.10%	2.31%
驻车制动操纵系统	1.40%	2.97%	2.94%	1.78%

2) 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情况

汽车零部件因其定制化特点,相关产品种类众多,形状、大小以及具体用途、应用的具体位置、每辆车的用量均存在一定差异。在通过公开披露文件无法得知同行业上市公司具体产品的单位车辆用量及具体销量数据的前提下,仅根据其在年度报告中公开披露的汽车零部件总体销量,无法依据计算公式:“(零部件销售数量/每辆车该类产品的使用数量)/乘用车销量”来计算得出该公司产品的具体市场份额。

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或问询函回复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了其最近三年部分具体产品市场份额情况以及计算过程。计算过程与发行人产品的市场份额计算过程不存在差异,其具体份额情况如下:

①多利科技

产品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前纵梁	3.93%	3.47%	3.65%
后纵梁	1.29%	1.32%	1.50%
水箱板总成	3.65%	3.59%	3.22%
集气箱下板总成	1.59%	1.97%	2.28%
天窗加强板总成	0.60%	0.49%	0.64%

注:上表中的市场占有率为其主要产品在乘用车市场的占有率,计算公式:市场占有率=(零部件销售数量/每辆车该类产品的使用数量)/乘用车销量。

②博俊科技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纵梁后段总成	0.25%	0.04%	0.01%
前围板	0.55%	0.21%	-
车窗门框总成	0.57%	0.22%	-
侧围 B 柱加强板总成	0.24%	-	-
侧围 A 柱下加强板总成	0.24%	-	-

注：上表中的市场占有率为其面向整车厂商的车身模块化典型产品市场占有率，计算公式：市场占有率=（其产品当年销量/每辆汽车使用该类产品的数量）/当年乘用车销量。

汽车零部件领域的相关产品种类众多，形状、大小以及具体用途、应用的具体位置、每辆车的用量均存在一定差异，故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产品市场占有率与发行人产品市场占有率存在一定差异。

3、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客户需求

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市场需求与下游整车制造厂商密切相关。2022 年，按汽车集团口径统计销量前十名汽车厂商如下：

排名	厂商（集团）	销量（万辆）	份额
1	上汽集团	519	19.33%
2	一汽集团	320	11.93%
3	东风汽车	292	10.87%
4	广汽集团	244	9.06%
5	长安汽车	235	8.73%
6	比亚迪	187	6.96%
7	北汽集团	145	5.41%
8	吉利集团	143	5.33%
9	奇瑞汽车	123	4.58%
10	长城汽车	107	3.98%
合计		2,315	86.17%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整车厂商客户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整车厂商客户	销量前十名厂商
博俊科技	吉利集团、理想汽车、赛力斯、长安汽车	吉利集团、长安汽车
华达科技	上汽集团、一汽集团、东风汽车、广汽集团、北汽集团	上汽集团、一汽集团、东风汽车、广汽集团、北汽集团
多利科技	特斯拉、理想汽车、上汽集团	上汽集团
威唐工业	特斯拉	/
黎明股份	上汽集团	上汽集团
发行人	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上汽集团、广汽集团、江铃汽车	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上汽集团、广汽集团

注：上述整车厂商客户均根据汽车集团口径合并列示；发行人及博俊科技、多利科技、威唐工业主要客户取自其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的整车厂商；华达科技和黎明股份未披露其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其主要客户系根据其 2022 年报披露的主要客户情况整理。

从客户数量来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主要整车厂商客户中，销量前十名的大型整车厂商数量位居前列、数量更多，客户资源优质。

(1) 从客户结构来看：

①发行人主要整车厂商客户以国产自主品牌为主，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华达科技、黎明股份主要供应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一汽大众、东风本田、东风日产、广汽本田、广汽丰田等合资品牌。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工业体系的不断完善和新能源汽车加速渗透，国产自主品牌汽车呈现快速崛起趋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20 年至 2022 年，中国品牌乘用车销量由 774.9 万辆增至 1,176.6 万辆，增幅达 51.83%，中国品牌乘用车市场份额由 38.4% 升至 49.9%，与之相对的，合资品牌乘用车市场份额下降、销量增速下滑。因此，发行人的客户需求拥有更大的增长潜力。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博俊科技、多利科技、威唐工业的主要整车厂商客户包括了 T 公司、理想汽车等新能源车企。发行人已与上述客户开拓了合作关系，**2022 年已通过海斯坦普、赛科利向 T 公司批量供应结构件并获直接供货项目定点，于 2023 年第三季度开始向 T 公司批量直接供货。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向 T 公司销售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11,029.17 万元和 9,620.74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22 年下半年获理想汽车的直接供货项目定点且正在试制样件中。除 T 公司、理想汽车外，发行人还与蔚来汽车、零跑汽车建立了**

合作关系且均已经于 2022 年获项目定点，在新能源领域客户开拓方面具备竞争力。

(2) 从客户成长性来看：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国产自主品牌且着力发展新能源汽车领域，近年来成长情况良好。以吉利集团为例，2020 年至 2022 年其汽车销量分别为 132.02 万辆、132.80 万辆和 143.30 万辆，成长情况良好。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客户涉及一汽集团、东风集团、北汽集团等，**2020 年至 2022 年**的销量复合增长率分别为-7.02%、-8.12%、-12.64%，成长性相对略低。

4、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能情况

2020 年-2022 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能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次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理论冲压次数	产能利用率	理论冲压次数	产能利用率	理论冲压次数	产能利用率
博俊科技	30,529.56	96.21%	23,080.35	83.28%	14,535.43	91.86%
华达科技	/	/	/	/	/	/
多利科技	14,884.32	106.48%	12,904.32	126.88%	11,689.92	93.30%
威唐工业	/	89.25%	/	88.92%	/	63.92%
黎明股份	5,979.60	95.74%	6,053.30	100.45%	5,970.00	95.65%
可比公司平均值	17,131.16	96.92%	14,012.66	99.88%	10,731.78	86.18%
发行人	17,044.85	92.16%	14,593.74	91.65%	13,697.14	83.77%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披露 2023 年 1-6 月的产能状况，因此上表中未包括同行业可比公司在 2023 年 1-6 月的产能数据；华达科技未披露其近三年的产能情况；

2、由于多利科技未披露其 2022 年度的产能情况，上表中多利科技 2022 年度产能情况为根据其 2022 年 1-6 月的产能情况进行年化的结果；

3、威唐工业在其公开披露文件中未披露其冲压次数情况，披露了其实际产量、设计产能以及据此计算的产能利用率情况。

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和自身发展规划，在浙江台州、浙江湖州、河北保定、山东济南、山西晋中、**上海奉贤**等客户生产基地周边地区建设了八个生产基地。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情况良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能规模和产能利用率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5、发行人占主要客户同类产品份额情况

吉利集团、长城汽车是发行人最主要的整车厂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主要客户实现的收入金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90.50%、87.56%、81.59%和 **76.98%**,占比很高。发行人具体产品占上述主要客户份额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3.1 关于客户集中”之“五、(一)选取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结构件和功能件,分析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占比情况”相关内容,具体产品的占比相对较高。

根据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吉利集团销售的产品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约为 5%-10%,在其同类供应商中排名前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长城汽车销售的产品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约为 10%-20%,在其同类供应商中排名前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回复“《问询函》1.关于所处行业”所述问题的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2. 关于股东情况

2.1 关于股权结构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共有 18 名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应正才、应灵敏,合计持有发行人 37.35%股份,邵雨田持有发行人 11.89%股份,邵雨田之女邵奕洋担任台州汇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2)发行人共有 3 名非自然人股东台州汇明、台州德润、台州元润,分别持有发行人 6.85%、6.41%、2.56%股份,台州汇明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台州德润、台州元润无私募投资基金备案;(3)台州元润的合伙人中,金军、张启祝系发行人的外部投资者,其余合伙人在取得其合伙企业份额时均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员工,部分原发行人员工目前已离职,合伙协议未对合伙人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离职后的合伙份额处理情况进行明确约定;(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正才持有泰发机电 75%股份,1997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历任泰发机电执行董事、经理,2022 年 9 月至

今任泰发机电执行董事。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将低于 30% 的情形,说明发行人股权结构是否稳定,实际控制人能否对发行人实现有效控制,关于稳定控制权的相关措施;邵雨田、台州汇明是否为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较高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2)台州汇明、台州德润、台州元润及自然人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发行人外部投资人较多的情形,说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对赌协议,若存在,说明具体内容及对发行人的影响;(3)非自然人股东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差异的原因及影响,外部投资人持有台州元润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对相关持股员工的服务期要求、离职后股份处理安排的具体情况以及相关股份支付处理是否准确;(4)泰发机电的业务开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等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情况,相关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并客观、充分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历史上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历次增资的相关文件及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相关验资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查阅了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台州汇明、台州德润、台州元润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及合伙人相关出资凭证、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取得了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等情形的确认文件;

3、取得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出具的《关于维持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发行人的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邵雨田、台州汇明、台州德润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4、访谈了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关于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就其股本演变情况出具的确认文件;

5、取得了台州汇明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相关文件、台州汇明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人备案相关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合伙企业股东台州汇明、台州德润、台州元润出具的关于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确认文件、台州元润出具的《关于所持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的相关信息;

6、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及报告期内的工资发放表,访谈了台州元润的外部投资人关于持有台州元润合伙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访谈了台州元润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关于员工所持台州元润合伙份额情况的相关安排;

7、查阅了泰发机电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主要产品介绍文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报告期内的客户及供应商名单,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文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文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了泰发机电的相关信息,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关于泰发机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回复了关于“《问询函》2.1 关于股权结构”所述问题,期间内,关于该等核查事项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非自然人股东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差异的原因及影响,外部投资人持有台州元润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对相关持股员工的服务期要求、离职后股份处理安排的具体情况以及相关股份支付处理是否准确的更新情况

(一) 外部投资人持有台州元润合伙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对相关持股员工服务期要求、离职后股份处理安排及股份支付处理的情况

1、台州元润的合伙人情况

台州元润于 2016 年 12 月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台州元润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任职情况
1	黄磊	有限合伙人	200.00	12.23	原发行人营销中心业务经理，已离职
2	金军	有限合伙人	179.86	11.00	未曾在发行人任职，自由职业
3	张启祝	有限合伙人	179.86	11.00	未曾在发行人任职，台州市秉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4	王传国	有限合伙人	120.00	7.34	发行人采购中心副总监
5	黄海英	有限合伙人	117.99	7.22	发行人总成件事业部部门经理
6	曹峰	有限合伙人	112.95	6.91	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7	叶钺杉	有限合伙人	89.93	5.50	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专员
8	甘军	有限合伙人	75.00	4.59	原发行人营销中心业务经理，已离职
9	张辉	有限合伙人	65.00	3.98	发行人营销中心高级经理
10	朱波	有限合伙人	50.00	3.06	发行人财务中心部门经理
11	张海波	有限合伙人	40.00	2.45	发行人营销中心业务经理
12	严达品	有限合伙人	31.47	1.92	发行人研发中心总监
13	王旭升	有限合伙人	26.98	1.65	发行人人资行政中心职员
14	范文礼	有限合伙人	25.00	1.53	原发行人研发中心职员，已离职
15	孙心雨	有限合伙人	25.00	1.53	济南泰鸿财务部经理
16	周保福	普通合伙人	20.00	1.22	发行人人资行政中心部门科长
17	黄志远	有限合伙人	20.00	1.22	原河北新泰鸿生产部经理，已离职
18	官斌	有限合伙人	20.00	1.22	发行人董事长助理
19	阮吉富	有限合伙人	20.00	1.22	发行人人资行政中心部门科长
20	廖继林	有限合伙人	17.98	1.10	发行人冲焊件事业部总监
21	李友海	有限合伙人	17.98	1.10	原发行人总成件事业部职员，已离职
22	周亚群	有限合伙人	17.98	1.10	发行人人资行政中心后勤主任

23	王丰民	有限合伙人	15.00	0.92	原发行人总成件事业部部门副科长, 已离职
24	郑振杰	有限合伙人	15.00	0.92	发行人研发中心部门经理
25	郑才林	有限合伙人	13.49	0.83	发行人模具事业部总监
26	陈晖	有限合伙人	10.00	0.61	发行人采购中心职员
27	王德稳	有限合伙人	8.99	0.55	原发行人人资行政中心部门经理, 已离职
28	黄致宏	有限合伙人	8.99	0.55	发行人研发中心部门副经理
29	吴贝贝	有限合伙人	8.99	0.55	原发行人财务中心职员, 已离职
30	王帅	有限合伙人	8.99	0.55	原济南泰鸿物流部科长, 已离职
31	王斋	有限合伙人	8.99	0.55	发行人冲焊件事业部部门经理
32	陈依	有限合伙人	8.99	0.55	发行人人资行政中心部门副经理
33	陈焕飞	有限合伙人	8.99	0.55	原发行人营销中心职员, 已离职
34	王健	有限合伙人	8.99	0.55	发行人研发中心部门科长
35	杨冰峰	有限合伙人	7.20	0.44	发行人研发中心部门科长
36	应灵敏	有限合伙人	6.91	0.42	发行人营销中心副总监
37	马刚	有限合伙人	4.50	0.28	保定泰鸿技质部经理
38	党军亮	有限合伙人	4.50	0.28	发行人冲焊件事业部部门经理
39	陈超	有限合伙人	4.50	0.28	保定泰鸿生产部经理
40	梁兴海	有限合伙人	4.50	0.28	发行人总成件事业部部门科长
41	陈亮	有限合伙人	4.50	0.28	发行人研发中心职员
合计		-	1,635.00	100.00	-

二、泰发机电的业务开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等情况,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情况, 相关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 并客观、充分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的更新情况

(一) 泰发机电的业务开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等情况

1、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报告期内, 泰发机电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3年1-6月	2022年末/2022年 度	2021年末/2021年 度	2020年末/2020年 度
总资产	2,894.59	2,623.89	3,308.61	3,138.85
所有者权益	2,084.58	2,015.34	1,868.88	1,610.66
营业收入	3,304.60	5,898.59	9,272.82	5,591.67
净利润	82.69	158.54	340.69	227.74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回复“《问询函》2.1关于股权结构”所述问题的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3. 关于客户

3.1 关于客户集中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销售占比分别为 97.16%、97.01%和 95.37%，客户集中度较高，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博俊科技、华达科技、多利科技。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包括客户认证的过程、发行人进入供应商名录的时间、开始销售的时间、报告期各期的销售产品、销售金额及变动原因，与主要客户的销量及收入是否匹配，结合定价依据、市场价格等说明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公允性；（2）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新增客户与退出客户数量及对应的销售收入，主要客户的项目定点数量变动情况及对应实现的收入；（3）按照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说明收入构成情况，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发行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采购决策的关键人员是否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4）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性，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博俊科技、华达科技、多利科技的原因；并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及背景、业务稳定性、在手订单数量等，说明相关业务及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5）选取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结构件和功能件，分析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占比情况、是否存在自产零部件的能力及对发行人持续销售的影响，发行人在产品性能、价格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如何保持竞争地位，发行人是否

存在被替代等客户流失风险；(6)与主要客户之间年降条款的具体约定、实际执行情况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量化影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另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要求对客户集中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收入明细表，了解发行人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选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结构件和功能件型号，分析发行人相关型号产品的销量及其在发行人整车厂客户整车销量中的份额；统计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数量、收入及其变动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定点及其收入实现情况；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客户开发和产品销售相关制度、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取得客户认证、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并形成销售的具体过程，了解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具体销售情况及变动原因；

3、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和官方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量及收入规模，分析发行人对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与其销量及收入的匹配性；

4、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了解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依据及定价的公允性，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订单获取方式、获取流程，了解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发行人整车厂客户自有零部件产能情况，了解发行人产品性能、价格方面的竞争优势及未来发展战略；

5、获取并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资料，了解其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和定价情况，了解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客户集中度及主要客户情况；查阅相关法规，分析发行人业务获取的合规性；

6、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具体合作情况，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采购决策的关键人员是否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7、查阅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相关研究报告，了解汽车行业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行业特点、主要企业及竞争格局；

8、获取发行人销售计划并了解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

9、获取主要客户合同并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年降的执行情况；对报告期产品收入情况进行分析，测算年降政策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回复了关于“《问询函》3.1关于客户集中”所述问题，期间内，关于该等核查事项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包括客户认证的过程、发行人进入供应商名录的时间、开始销售的时间、报告期各期的销售产品、销售金额及变动原因，与主要客户的销量及收入是否匹配，结合定价依据、市场价格等说明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公允性的更新情况

（一）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包括客户认证的过程、发行人进入供应商名录的时间、开始销售的时间、报告期各期的销售产品、销售金额及变动原因，与主要客户的销量及收入是否匹配

1、客户认证的过程、发行人进入供应商名录的时间、开始销售的时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例
2023年1-6月			
1	吉利集团	24,049.48	39.53%
2	长城汽车	22,782.30	37.45%
3	上汽集团	6,460.05	10.62%
4	海斯坦普	4,382.61	7.20%
5	河北宇傲	703.48	1.16%
合计		58,377.93	95.96%
2022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例
1	吉利集团	61,184.51	46.11%
2	长城汽车	47,083.18	35.48%
3	上汽集团	11,135.62	8.39%
4	海斯坦普	4,615.40	3.48%
5	无锡振华	2,533.58	1.91%
合计		126,552.29	95.37%
2021 年度			
1	长城汽车	45,673.84	51.64%
2	吉利集团	31,760.16	35.91%
3	上汽集团	4,313.07	4.88%
4	无锡振华	2,561.37	2.90%
5	河北宇傲	1,483.99	1.68%
合计		85,792.43	97.01%
2020 年度			
1	吉利集团	29,052.57	54.73%
2	长城汽车	18,991.93	35.78%
3	上汽集团	2,461.43	4.64%
4	广汽集团	620.41	1.17%
5	江铃汽车	452.77	0.85%
合计		51,579.12	97.1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群体为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在汽车零部件行业,整车厂商为了维持汽车性能和质量的稳定性,多会建立自身的供应商体系并对配套供应商进行认证,准入门槛较高,零部件供应商进入整车厂商的配套体系往往需要较长的认证周期和较高的成本。因此,整车厂商与零部件供应商之间的合作关系一旦确立,将形成长期合作的战略格局,双方合作黏性较高。

在进行业务和客户开发认证时,发行人会搜集获取潜在客户信息并评估客户

情况,确定意向客户后通过实地拜访、客户推介等方式获取客户信息,与意向客户进行接触并建立联系;整车厂商在进行供应商认证与选择时,也拥有较为严格的选择标准,从供应商资质、研发水平、供货能力、产品质量、响应速度、服务情况、产品价格等方面进行全方位考核,完成认证后,发行人与客户会通过签订框架合同等方式确定合作关系。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对发行人的认证及销售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名称	进入供应商名录的时间	开始批量销售的时间	认证或获客过程
吉利集团	2009年	2009年12月	吉利集团因业务需要,需进行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产品的采购,发行人通过业务拓展活动与吉利集团建立合作关系、进入其供应链体系
长城汽车	2013年	2013年3月	发行人基于自身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产品领域的业务积累,通过业务拓展活动与长城汽车建立合作关系、进入其供应链体系
上汽集团	2017年	2017年6月	发行人基于自身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产品领域的业务积累,通过业务拓展活动与上汽集团建立合作关系、进入其供应链体系
海斯坦普	2021年	2022年1月	海斯坦普向T公司供应部分总成产品;发行人基于自身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产品领域的业务积累,通过业务拓展活动与T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并进入其供应链体系,双方形成业务合作
无锡振华	2020年	2020年12月	无锡振华向上汽集团供应部分总成产品;发行人已进入上汽集团供应链体系,双方形成业务合作
河北宇傲	2020年	2020年11月	河北宇傲向长城汽车供应部分总成产品,发行人已进入长城汽车供应链体系,双方形成业务合作
广汽集团	2013年	2015年7月	发行人基于自身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产品领域的业务积累,通过业务拓展活动与广汽集团建立合作关系、进入其供应链体系
江铃汽车	2014年	2015年8月	发行人基于自身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产品领域的业务积累,通过业务拓展活动与江铃汽车建立合作关系、进入其供应链体系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其中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的合作期限均已经超过10年,合作期限较长、合作情况良好。同时积极拓展了多家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客户资源。

2、报告期各期的销售产品、销售金额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结构件	52,069.23	85.59%	112,685.50	84.92%	72,218.22	81.66%	42,082.52	79.27%
功能件	8,654.87	14.23%	19,391.89	14.61%	15,991.90	18.08%	10,949.40	20.63%
其他	110.24	0.18%	619.68	0.47%	229.56	0.26%	54.91	0.10%
合计	60,834.33	100.00%	132,697.08	100.00%	88,439.68	100.00%	53,086.8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结构件及功能件产品合计收入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9.90%、99.74%、99.53%和 **99.82%**，占比很高，为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吉利集团	结构件	19,335.18	49,099.36	22,617.13	21,060.49
	功能件	4,604.06	11,465.46	8,913.47	7,937.18
	其他	110.24	619.68	229.56	54.91
长城汽车	结构件	20,813.65	44,132.47	42,813.99	18,325.16
	功能件	1,968.65	2,950.70	2,859.86	666.77
上汽集团	结构件	5,751.05	8,434.47	1,639.60	1,327.33
	功能件	709.00	2,701.16	2,673.47	1,134.10
海斯坦普	结构件	4,382.61	4,615.40	-	-
无锡振华	结构件	658.20	2,533.58	2,561.37	266.10
河北宇傲	结构件	703.48	2,306.06	1,483.99	414.14
广汽集团	结构件	67.40	302.10	227.85	103.81
	功能件	624.01	837.67	455.73	516.60
江铃汽车	结构件	104.64	243.08	194.36	110.57
	功能件	578.53	1,125.24	1,012.98	342.20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国内乘用车市场整体向好,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量情况良好。上述主要客户扩大对汽车零部件的采购规模,相应导致发行人产品销量持续上升、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规模也呈不断扩大的趋势。

上述主要客户中部分客户实现收入金额增长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吉利集团: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吉利集团实现收入金额分别为 29,052.57 万元、31,760.16 万元、61,184.51 万元和 **24,049.48 万元**。2022 年,发行人对吉利集团收入金额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结构件收入金额同比增加 26,482.23 万元所致。吉利集团于 2021 年下半年先后推出上市了新能源车型极氪 001 以及第四代帝豪等部分新车型,销量情况良好。发行人 2022 年向吉利集团销售的用于上述新车型的结构件产品因对应车型 2022 年产销量提升,使得该部分结构件采购需求及收入金额提升幅度较大。2022 年,发行人销售的应用于上述车型的结构件收入金额为 18,771.06 万元、同比上升 15,025.38 万元,为发行人对该客户实现收入金额上升的主要影响因素。

长城汽车: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长城汽车实现收入金额分别为 18,991.93 万元、45,673.84 万元、47,083.18 万元和 **22,782.30 万元**。2021 年,发行人对长城汽车实现收入金额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结构件收入金额同比增加 24,488.83 万元所致。发行人 2021 年向长城汽车销售的用于哈弗第三代 H6 等车型或平台的结构件产品因对应车型 2021 年开始批量生产或产销量提升,使得该部分结构件收入大幅提升。2021 年,发行人销售的应用于上述车型的结构件收入金额为 29,193.20 万元、同比上升 22,675.62 万元,为发行人对该客户实现收入金额上升的主要影响因素。

上汽集团: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汽集团实现收入金额分别为 2,461.43 万元、4,313.07 万元、11,135.62 万元和 **6,460.05 万元**。2022 年,发行人对上汽集团实现收入金额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结构件收入金额同比增加 6,794.86 万元所致。发行人 2022 年开始通过上汽集团子公司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批量销售最终应用于 T 公司车型的结构件产品,使得该部分结构件收入大幅提升。2022 年,发行人向上汽集团销售该类结构件收入金额为 6,403.52 万元,为发行人对该客户实现收入金额上升的主要影响因素。

海斯坦普: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对海斯坦普实现收入金额为

4,615.40 万元和 **4,382.61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 2022 年开始通过海斯坦普开始向 T 公司批量供货且金额较大所致。

无锡振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无锡振华实现收入金额分别为 266.10 万元、2,561.37 万元、2,533.58 万元和 **658.20 万元**。2021 年，发行人对无锡振华实现收入金额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结构件收入金额同比增加 2,295.27 万元所致。发行人为上汽集团汽车结构件供应商，上汽集团指定无锡振华生产包含对应结构件在内的总成件并最终销售给上汽集团，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开始向无锡振华销售对应结构件产品。2021 年，发行人向无锡振华销售该类结构件收入金额为 2,561.37 万元、同比上升 2,295.27 万元，为发行人对该客户实现收入金额上升的主要影响因素。

河北宇傲：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河北宇傲实现收入金额分别为 414.14 万元、1,483.99 万元、2,306.06 万元和 **703.48 万元**。2021 年，发行人对河北宇傲实现收入金额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结构件收入金额同比增加 1,069.85 万元所致。发行人为长城汽车部分平台结构件的供应商，长城汽车指定河北宇傲生产包含对应结构件在内的总成件并最终销售给长城汽车。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开始向河北宇傲销售对应结构件产品。2021 年，发行人向河北宇傲销售该类结构件收入金额为 1,443.14 万元、同比上升 1,038.64 万元，为发行人对该客户实现收入金额上升的主要影响因素。

3、与主要客户的销量及收入是否匹配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量及收入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名称	销量及收入情况
吉利集团	根据吉利集团下属港股上市公司吉利汽车（0175.HK）定期报告，吉利汽车 报告期内 整车销量分别为 132.02 万辆、132.80 万辆、143.30 万辆和 69.40 万辆 ，营业收入分别为 921.14 亿元、1,016.11 亿元、1,479.65 亿元和 731.82 亿元
长城汽车	根据长城汽车（601633.SH）定期报告，长城汽车 报告期内 整车销量分别为 111.59 万辆、128.10 万辆、106.17 万辆和 51.88 万辆 ，营业收入分别为 1,033.08 亿元、1,364.05 亿元、1,373.40 亿元和 699.71 亿元
上汽集团	根据上汽集团（600104.SH）定期报告，上汽集团 报告期内 整车销量分别为 560.05 万辆、546.35 万辆、530.26 万辆和 207.16 万辆 ，营业收入分别为 7,230.43 亿元、7,599.15 亿元、7,209.88 亿元和 3,164.10 亿元
海斯坦普	根据海斯坦普集团官网，海斯坦普集团 2020-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主要客户名称	销量及收入情况
	74.56 亿欧元、80.93 亿欧元和 107.26 亿欧元
无锡振华	根据无锡振华（605319.SH）定期报告，无锡振华 2020 年-2022 年主要产品销量分别为 11,817.85 万件、13,254.64 万件和 14,327.68 万件， 报告期内 营业收入分别为 14.17 亿元、15.82 亿元、17.47 亿元 和 9.69 亿元
河北宇傲	河北宇傲报告期内各年销售收入为 3 亿元左右
江铃汽车	根据江铃汽车（000550.SZ）定期报告，江铃汽车 报告期内 整车销量分别为 33.11 万辆、34.10 万辆、28.20 万辆 和 14.64 万辆 ，营业收入分别为 330.96 亿元、352.21 亿元、301.00 亿元 和 154.29 亿元
广汽集团	根据广汽集团（601238.SH）定期报告，广汽集团 报告期内 整车销量分别为 204.38 万辆、214.44 万辆、243.38 万辆 和 116.30 万辆 ，营业收入分别为 627.17 亿元、751.10 亿元、1,093.35 亿元 和 615.88 亿元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官网、访谈记录。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与主要客户的销量及收入情况整体相匹配，主要客户销量及收入足以覆盖发行人对其销售情况。

二、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新增客户与退出客户数量及对应的销售收入，主要客户的项目定点数量变动情况及对应实现的收入的更新情况

（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客户数量、新增客户与退出客户数量及对应的销售收入

按合并口径统计，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客户数量、新增客户与退出客户数量、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6 月			
项目	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	24	60,834.33	-
其中：新增客户	2	101.68	0.17%
退出客户	-	-	-
2022 年度			
项目	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	22	132,697.08	-

其中：新增客户	5	5,392.66	4.06%
退出客户	3	116.61	0.09%
2021 年度			
项目	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	20	88,439.68	-
其中：新增客户	4	51.02	0.06%
退出客户	1	95.12	0.11%
2020 年度			
项目	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	17	53,086.82	-
其中：新增客户	5	705.04	1.33%
退出客户	-	-	-

注 1：客户数量以合并口径计，仅统计报告期任意一年销售金额超过 10 万的客户；新增客户指与上一年存在销售业务的客户相比本期新产生收入的客户，收入统计为当年收入；退出客户指上一年存在销售业务的客户中本年未产生收入的客户，收入统计为上一年收入；

注 2：因不排除部分原有客户可能于 2023 年下半年开始向发行人采购产品，2023 年 1-6 月退出客户情况暂不统计。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数量分别为 17 家、20 家、22 家和 24 家，呈上升趋势且客户结构整体保持稳定，新增及退出客户的收入金额很小、占比很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客户数量分别为 5 家、4 家、5 家和 2 家，对应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05.04 万元、51.02 万元、5,392.66 万元和 101.6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3%、0.06%、4.06%和 0.17%。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新增客户主要为小额零星客户，单一客户贡献收入很小；2022 年发行人新增客户收入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进入 T 公司供应链后新增直接客户海斯坦普，当期实现收入金额 4,615.40 万元。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退出客户数量分别为 0 家、1 家和 3 家，2021 年和 2022 年退出客户对应前一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5.12 万元和 116.6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1%和 0.09%，金额及占比均很小。报告

期内，发行人退出客户主要为合作规模较小且零散采购的零星采购客户，相关客户基于自身需求变化于部分年份未向发行人采购零部件产品，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 主要客户的项目定点数量变动情况及对应实现的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作为一级供应商直接向整车厂销售汽车零部件，同时作为二级供应商通过一级供应商间接向最终整车厂销售同一车型零部件的情形（如发行人同时作为一级供应商直接销售和作为二级供应商通过河北宇傲间接向长城汽车供应 B30 车型结构件），也存在通过不同二级供应商向最终整车厂销售同一车型零部件的情形（如发行人同时通过海斯坦普和上汽集团旗下赛科利向 T 公司供应 T 公司 3 系列产品车型结构件）。为便于理解，以下按车型所属最终集团客户为汇总口径，分最终整车厂客户统计在发行人处的定点数量变动及对应收入情况，对不同单体客户供应的同一车型产品视为一种定点车型。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T 公司和上汽集团等整车厂商的旗下车型，应用于前述整车厂客户车型的合计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27%、97.74%、97.99% 和 **97.54%**，为发行人汽车零部件产品应用的主要整车厂。报告期各期，以产品应用的主要整车厂客户口径计，发行人主要客户当期实现销售的项目定点数量变动情况及对应实现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最终整车厂客户	报告期	定点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1	吉利集团	2023 年 1-6 月	80	24,158.11
		2022 年	80	61,822.38
		2021 年	64	31,872.45
		2020 年	45	29,073.17
2	长城汽车	2023 年 1-6 月	57	23,630.37
		2022 年	50	49,794.95
		2021 年	40	47,657.71
		2020 年	34	19,835.09

序号	最终整车厂客户	报告期	定点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3	T 公司	2023 年 1-6 月	2	9,620.74
		2022 年	2	11,029.17
		2021 年	-	-
		2020 年	-	-
4	上汽集团	2023 年 1-6 月	20	1,930.14
		2022 年	18	7,384.89
		2021 年	18	6,909.87
		2020 年	15	2,731.86

注：定点数量统计为客户的项目代码数量，上表收入金额穿透至最终集团客户。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整车厂客户的项目定点数量不断增加，实现的收入金额也迅速增长，整体发展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发行人新增及退出客户的收入金额很小、占比很低，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按照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说明收入构成情况，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发行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采购决策的关键人员是否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的更新情况

(一) 按照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说明收入构成情况，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

1、按照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说明收入构成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订单获取的具体方式主要包括招投标和商业谈判等。其中，招投标方式系整车厂对具体车型产生零部件采购需求时，向多家供应商发出招投标通知，参与投标的零部件供应商根据整车厂的要求填写相应的投标或报价材料，整车厂综合考虑各家零部件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成本报价、供应能力、响应速度等多个方面因素，选定零部件供应商并与供应商进行进一步谈判，商定具体合作细节。同时，整车厂客户出于项目信息保密、提高采购效率等因素考虑，进行项目招标时通常会以邀请招标的方式，选取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的部分供应商发出投

标报价通知，并在经过相应审核流程后确定具体项目的零部件供应商。

按照订单获取方式划分，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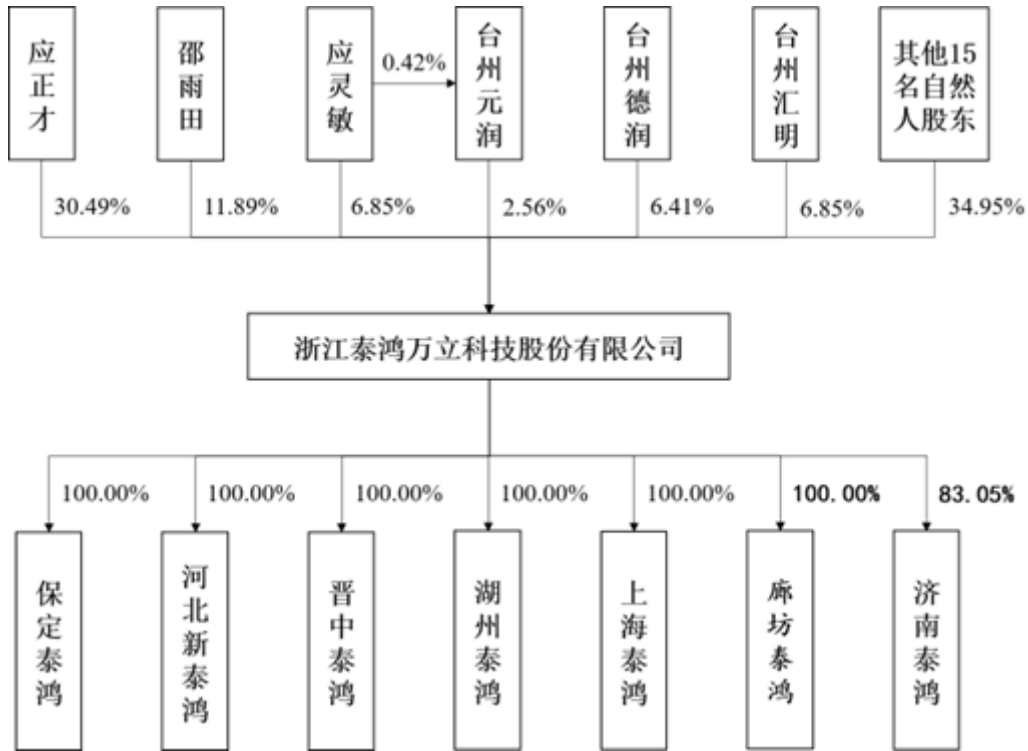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60,781.41	99.91%	132,406.06	99.78%	88,142.27	99.66%	52,983.24	99.80%
其中：邀请招标	60,781.41	99.91%	132,406.06	99.78%	88,142.27	99.66%	52,983.24	99.80%
商业谈判等其他方式	52.93	0.09%	291.02	0.22%	297.41	0.34%	103.58	0.20%
合计	60,834.33	100.00%	132,697.08	100.00%	88,439.68	100.00%	53,086.8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中的邀请招标方式获取业务机会，获取的业务对应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很高。

(二) 发行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采购决策的关键人员是否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1、发行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采购决策的关键人员是否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根据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对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并经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并取得访谈记录,确认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务关键经办人员未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采购决策的关键人员未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性,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博俊科技、华达科技、多利科技的原因;并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及背景、业务稳定性、在手订单数量等,说明相关业务及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的更新情况

(一) 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性,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博俊科技、华达科技、多利科技的原因

1、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发行人现阶段发展战略及客户定位导致客户集中度较高

发行人深耕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并在技术研发、质量控制、客户资源、产品类型各方面形成了显著的核心竞争优势，赢得了客户的青睐。由于发行人仍处于业务发展初期且尚未上市，融资渠道相对较为单一，基于成本效益考虑，现阶段发行人只能将有限的资源和精力投入到提升产品定制研发设计能力、在重要客户所在地周边建设生产基地、引进和培养优秀管理及技术人才等方面。在产品生产及客户拓展环节，发行人也将主要资源和精力投入到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等知名整车品牌供应链中，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上汽集团、广汽集团、江铃汽车等知名整车制造商保持紧密的供应合作关系，以保证自身经济利益最大化。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经营情况稳定、行业声誉良好、资金实力充足，在合作稳定性、可持续性、合作规模及商业信用等方面较好。

因此，发行人现阶段集中有限资源主要与前述客户开展合作，相应导致主要客户的收入金额占比较高，符合发行人现阶段的客观情况和发展战略。

(2) 发行人主要客户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市场份额占比较高且对供应商选择设置了较高的标准

我国汽车产业经过多年发展，产业集中度逐步上升。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整车供应商销量及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厂商（集团）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量	份额	销量	份额	销量	份额	销量	份额
吉利集团	69.4	5.24%	143.3	5.33%	132.8	5.06%	132.1	5.07%
长城汽车	51.9	3.92%	106.8	3.98%	128.1	4.88%	111.2	4.26%
上汽集团	202.1	15.27%	519.2	19.33%	536.5	20.42%	553.4	21.22%
广汽集团	116.6	8.81%	243.5	9.06%	214.4	8.16%	204.3	7.83%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大型整车厂及整车配套供应商，其在汽车和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较大的市场份额，因而其本身对汽车零部件具有大规模、高质量、强稳定的需求，要求供应商具有持续、稳定的供货能力。

同时,大型整车厂客户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采购管理制度,在产品质量、产品规格、供应商生产能力等方面具有严格要求,在选择供应商时拥有一套严格的选择标准,从供应商资质、研发水平、供货能力、产品质量、响应速度、服务情况、产品价格等方面进行全方位考核且考核周期相对较长,对供应商的认证标准较高。整车厂商和零部件企业的生产配套关系一经确定,为减少转换成本、避免转换风险,整车厂商不会轻易更换零部件企业,整车厂商和零部件企业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具有较强的合作黏性。

整车厂商及下游客户对供应商选择设置了较高标准,对入围供应商的产品进行集中采购,也是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集中的主要原因之一。

(3)“一品一点”的供货模式加大汽车零部件厂商对下游客户的集中程度

整车制造商一旦确定一款汽车的零部件的供应商,通常会采用“一品一点”的供货模式,即同款型号的零部件只有一个供货商。该模式导致了汽车零部件需求方对于与之配套的零部件供应商有着较高的规模、资金和技术要求,因此公司一旦取得新项目定点或订单,便需集中有限的生产资源满足客户大批量稳定供货的需求,也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重要影响因素。

(4)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长期合作,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有助于发行人提升经营业绩和规模;报告期内发行人也积极拓展其他优质客户资源,不断优化客户结构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其中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的合作期限较长、均超过10年,与上汽集团、江铃汽车的合作期限亦超过5年,并积极拓展了多家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客户资源。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在合作过程中,凭借自身拥有的竞争优势并根据其需求实现快速响应,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程度不断加深、客户黏性不断加强。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长期合作、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与此同时,公司深刻把握全球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机遇,主动响应汽车电动化及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发展趋势,积极开拓了与T公司、理想汽车、蔚来汽车、零跑汽车等新能源汽车领域知名企业的合作关系,不断优化客户结构。

综上所述,在主要客户市场竞争力较强、市场份额较大、经营业绩稳定、汽

车零部件产品需求较大、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稳定且持续的背景下，发行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选择通过集中、稳定向部分主要客户供货即实现较大金额收入，客户集中度较高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符合行业特性

(1)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与行业经营特点具有一致性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对于固定资产投资、工艺开发以及日常运营方面的资金需求都较大。一方面，资金实力较强的零部件企业，可以通过积极建设生产基地、提高生产和供货能力，来积极拓展更多的客户、获取更多的项目定点、覆盖更多的车型和种类，从而实现客户资源和客户结构的多元化。另一方面，资金实力较强的零部件企业能够积极承接更多、更多元化的客户订单。资金实力相对较弱的企业出于规避风险考虑，一般集中于相对较少的优质客户并深度挖掘，规避不断扩展客户、客户数量太多、结构较为分散带来的经营风险。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导致资金实力较强的企业，其客户结构一般相对较为多元化、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

成功 IPO 上市并融资募集较多资金，是该领域内的优质公司充实资本、提升资金实力的重要途径。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较多资金并积极建设投资项目、新建生产基地、扩大经营规模，并基于由此形成的生产能力来积极拓展客户，导致其上市后相较于上市之前，客户结构更为多元化、客户占比更为分散。为便于进行分析，在比较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一大客户及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时，将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之前及最近三年报告期内的客户集中度均予以列示。

发行人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经营特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一大客户及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① 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前三年第一大客户收入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报告期最近一期	报告期第三年	报告期第二年	报告期第一年
博俊科技	17.41%	17.37%	12.89%	14.95%
华达科技	21.64%	17.97%	21.09%	22.45%

公司名称	报告期最近一期	报告期第三年	报告期第二年	报告期第一年
多利科技	44.56%	36.61%	22.67%	22.51%
威唐工业	79.91%	85.13%	78.69%	32.68%
黎明股份	未披露	96.45%	94.50%	91.56%
发行人	39.53%	46.11%	51.64%	54.73%

注：1、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

2、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为其最新披露招股说明书的最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及最近一期（如有）；

3、发行人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为第一大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威唐工业未披露总体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故统计其冲压件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收入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博俊科技	31.17%	17.30%	14.01%	18.22%
华达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多利科技	未披露	47.23%	36.61%	22.67%
威唐工业	未披露	33.74%	27.26%	20.66%
黎明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发行人	39.53%	46.11%	51.64%	54.73%

注：1、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募集说明书；

2、华达科技、黎明股份未披露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而是统一合计披露了前五大客户的收入金额占比；

3、2023年1-6月，博俊科技第一大客户收入金额占比为31.17%、上升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博俊科技新拓展客户理想汽车销量规模较大且增长迅速，相应导致博俊科技对理想汽车供货收入金额较大、占比上升。

②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占比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前三年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报告期最近一期	报告期第三年	报告期第二年	报告期第一年
博俊科技	51.37%	53.48%	51.66%	55.24%

公司名称	报告期最近一期	报告期第三年	报告期第二年	报告期第一年
华达科技	62.15%	56.41%	60.11%	63.15%
多利科技	80.79%	76.69%	79.24%	87.35%
威唐工业	100.00%	99.98%	93.84%	79.82%
黎明股份	未披露	99.19%	99.39%	97.89%
发行人	95.96%	95.37%	97.01%	97.16%

注：1、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

2、可比公司报告期为其最新披露招股说明书的最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及最近一期(如有)；

3、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为前五大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威唐工业未披露总体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故统计其冲压件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博俊科技	68.37%	54.37%	53.05%	53.87%
华达科技	未披露	47.07%	50.00%	52.48%
多利科技	未披露	81.94%	76.69%	79.24%
威唐工业	未披露	79.82%	68.58%	65.00%
黎明股份	未披露	76.65%	75.75%	70.97%
发行人	95.96%	95.37%	97.01%	97.16%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及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整体较高。发行人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前平均水平接近；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与多利科技、威唐工业、黎明股份较为接近，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发行人在整体业务发展初期集中精力服务主要客户，持续、深入拓展自身在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等主要客户中的业务深度及广度，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客户集中与行业经营特点具有一致性。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及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为高，主要是发行人尚未上市、资金实力相对较弱，出于规避风险考虑一般集中于相对较少的优质客户并深度挖掘，规避不断扩展客户、客户数量太多、结构

较为分散、带来的经营风险，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与下游行业特点具有匹配性

我国汽车产业经过多年发展，竞争日趋激烈、产业集中度逐步上升。**报告期内**，按汽车集团口径统计前十名厂商销量占我国国产及合资汽车全球总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85.28%、86.11%、86.17%和 **83.43%**，发行人下游整车制造行业内大型客户数量有限、本身就有较高的市场集中度。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客户集中度较高与下游整车制造行业集中度较高相匹配。

同时，由于整车制造企业之间的竞争日益激烈和车型更新速度的不断加快，出于降低成本和提高生产组织效率的考虑，整车企业的采购体系逐渐由面向多个供应商采购单个零部件转为面向较少的供应商进行集成化的模块部件采购，以缩短车型开发时间，提高零部件标准化和通用化水平。整车制造行业采购的集中化、集成化发展趋势也会增大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对单个客户的销售规模。

因此，发行人客户集中与行业经营特点具有一致性、与下游行业特点具有匹配性，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符合行业特性。

3、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博俊科技、华达科技、多利科技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二十五条：公司应当披露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情况，以汇总方式披露公司向前 5 名客户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向前 5 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鼓励公司分别披露前 5 名客户名称和销售额，前 5 名供应商名称和采购额。

华达科技在其最近三年披露的年度报告中，未公开披露前五大客户的具体名称及具体金额。多利科技于 2023 年 3 月实现上市，其在其公开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未公开披露前五大客户的具体名称及对应金额，其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其 2019-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的前五大客户具体名称及对应金额。博俊科技于 **2023 年 9 月披露的《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包含其 **2020-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具体名称及对应金额。

为分析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博俊科技、华达科技、多利科技的原因，下表列示其在招股说明书、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公开披露的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具体如下：

(1) 博俊科技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年 1-6月	1	理想汽车	31,835.10	31.17%
	2	吉利集团	20,269.11	19.85%
	3	蒂森克虏伯	8,339.58	8.17%
	4	比亚迪股份	5,133.35	5.03%
	5	科德集团(原恩坦华集团)	4,243.15	4.15%
合计			69,820.29	68.37%
2022年度	1	吉利集团	24,058.05	17.30%
	2	理想汽车	20,501.32	14.74%
	3	蒂森克虏伯	15,105.86	10.86%
	4	科德集团(原恩坦华集团)	8,097.09	5.82%
	5	赛力斯集团	7,865.00	5.65%
合计			75,627.32	54.37%
2021年度	1	蒂森克虏伯	11,283.98	14.01%
	2	吉利集团	11,149.52	13.84%
	3	长安汽车集团	7,692.20	9.55%
	4	伟巴斯特集团	6,771.64	8.41%
	5	科德集团(原恩坦华集团)	5,835.50	7.24%
合计			42,732.84	53.05%
2020年度	1	蒂森克虏伯	9,464.95	17.25%
	2	伟巴斯特集团	6,542.92	11.92%
	3	科德集团(原恩坦华集团)	4,649.75	8.47%
	4	麦格纳集团	3,734.29	6.80%
	5	凯毅德集团	3,593.32	6.55%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合计			27,985.24	51.00%

数据来源：博俊科技可转债募集说明书。

报告期之初博俊科技的主要客户均非大型整车制造商而多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向整车厂供应的产品较为分散，作为非一级供应商向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供货导致其集中度相对较低。随着其整车厂客户理想汽车、吉利集团的逐步开发，其客户集中度呈现上升趋势。与博俊科技相比，发行人主要客户中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上汽集团等均为整车制造商，发行人作为一级供应商向整车厂直接供应产品的比例较高，相应导致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

(2) 华达科技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最近一期	东风本田	26,514.61	21.64%
	一汽-大众	14,970.16	12.22%
	广汽集团	13,562.84	11.07%
	广汽本田	11,726.97	9.57%
	上汽大众	9,390.39	7.66%
	合计	76,164.96	62.15%
报告期第三年	东风本田	42,091.39	17.97%
	一汽-大众	32,636.07	13.94%
	广汽本田	23,652.12	10.10%
	上汽大众	20,325.86	8.68%
	广汽集团	13,417.97	5.73%
	合计	132,123.40	56.41%
报告期第二年	东风本田	46,173.10	21.09%
	一汽-大众	40,430.88	18.46%
	上汽大众	21,717.73	9.92%
	广汽集团	13,483.10	6.16%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东风日产	9,804.87	4.48%
	合计	131,609.68	60.11%
报告期 第一年	东风本田	45,427.88	22.45%
	一汽-大众	38,059.94	18.81%
	上汽大众	22,801.82	11.27%
	东风日产	12,920.18	6.39%
	上汽通用	8,565.11	4.23%
	合计	127,774.93	63.15%

数据来源：华达科技招股说明书。

上述期间内华达科技的主要客户包含东风本田、一汽大众、广汽乘用车、广汽本田、上汽大众、东风日产乘用车、上汽通用等，涉及企业集团主要为东风集团、一汽集团、广汽集团、上汽集团，终端车型品牌主要为本田、大众、日产等，不同客户之间的股权及终端车型品牌具有一定的关联性，其按照单体进行列示相应导致其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占比相对略低。与华达科技相比，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上汽集团、海斯坦普、无锡振华等，客户之间在股权及终端车型品牌方面不具有关联性，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于华达科技具有合理性。

(3) 多利科技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22年 1-6月	特斯拉	61,523.90	44.56%
	理想汽车	17,044.79	12.34%
	上汽集团	15,310.76	11.09%
	上汽通用	9,362.61	6.78%
	上汽大众	8,318.33	6.02%
	合计	111,560.40	80.79%
2021年	特斯拉	101,488.93	36.61%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度	上汽集团	37,456.41	13.51%
	上汽通用	27,914.70	10.07%
	理想汽车	26,499.33	9.56%
	上汽大众	19,241.40	6.94%
	合计	212,600.77	76.69%
2020 年 度	上汽集团	38,184.06	22.67%
	上汽通用	28,506.21	16.92%
	上汽大众	24,681.25	14.65%
	特斯拉	22,228.22	13.20%
	新朋股份	19,872.61	11.80%
	合计	133,472.35	79.24%
2019 年 度	上汽大众	36,240.20	22.51%
	上汽通用	34,542.19	21.46%
	上汽集团	34,249.52	21.27%
	新朋股份	26,676.40	16.57%
	上海同舟	8,914.02	5.54%
	合计	140,622.33	87.35%

数据来源：多利科技招股说明书。

上述期间内多利科技的主要客户包含特斯拉、理想汽车、上汽集团、上汽通用、上汽大众、新朋股份、上海同舟（上汽集团间接持有 50% 股权）等，上汽集团、上汽通用、上汽大众、上海同舟等客户的股权之间具有一定的关联性，其按照单体进行列示相应导致其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占比相对略低。与多利科技相比，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上汽集团、海斯坦普、无锡振华等，客户之间在股权方面不具有关联性，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于多利科技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披露的客户集中度高于博俊科技、华达科技、多利科技具有合理性。

(二) 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及背景、业务稳定性、在手订单数量等，说明相关业务及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及背景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历史及背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3.1 关于客户集中”之“一、(一)、1、客户认证的过程、发行人进入供应商名录的时间、开始销售的时间”相关内容。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其中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的合作期限均超过 10 年，与上汽集团、广汽集团、江铃汽车的合作期限亦超过 5 年，合作期限较长、合作情况良好。

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长期合作、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人在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领域具有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包括客户资源和市场开拓优势、区位布局和快速响应优势、技术研发优势、产品质量优势、产品结构优势和精细化管理和成本控制优势等，上述竞争优势为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等主要客户的持续开展合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一直专注于汽车零部件领域，始终聚焦于汽车结构件及功能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和行业应用实践，发行人凭借自身多方面竞争优势，已经逐步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上汽集团、广汽集团等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上述客户不断深化合作关系的同时，公司也在不断开拓新客户、逐步优化客户结构，逐步新增拓展了与 T 公司、理想汽车、蔚来汽车、零跑汽车等新能源汽车领域知名企业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等主要客户长期合作，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已经形成了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发行人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历年来多次被吉利汽车、长城汽车等整车厂商授予“年度优秀供应商”、“最佳合作奖”、“质量提升奖”、“忠诚奖”等荣誉奖项。

上述竞争优势为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等主要客户持续开展合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也极大增强了双方合作的黏性。

(2) 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等主要客户作为汽车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对供应

商要求较高、筛选严格，一旦选定将保持相对稳定

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等主要客户作为多地上市公司及领先的自主品牌整车制造企业，在长期经营过程中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采购管理制度，在产品质量、产品规格、供应商生产能力等方面具有严格要求，在选择供应商时拥有一套严格的选择标准，从供应商资质、研发水平、供货能力、产品质量、响应速度、服务情况、产品价格等方面进行全方位考核且考核周期相对较长，对供应商的认证标准较高。同时，汽车零部件行业“一品一点”的供货模式下，一经认证合格并定点生产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与整车厂一般情况下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3) 公司在与主要客户的长期合作过程中，已经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规模不断扩大、合作程度持续深化、合作黏性不断增强

① 发行人已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等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合作过程中，凭借自身拥有的竞争优势并根据其需求实现快速响应，稳步推进区域基地战略布局、为其提供全面的零部件供应服务，与其合作程度不断加深、客户黏性不断加强。

发行人成为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的供应商以来，双方合作情况良好、合作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吉利集团、长城汽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合计分别为 48,044.50 万元、77,434.00 万元、108,267.69 万元和 **46,831.78 万元**，收入规模稳定增加，合作情况良好，合作程度不断加深、合作规模不断扩大。

② 发行人已与主要客户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合作情况良好

发行人与吉利集团下属重要采购平台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以及长城汽车及其关联方签订了合作协议，为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的持续、稳定合作提供了保障。发行人稳定保持较高的产品质量，能够持续满足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的产品需求，发行人与其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③ 发行人持续拓展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等主要客户的合作广度并切入其新能源业务领域，合作范围不断扩大、合作黏性不断增强

在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的政策指引下，新能源汽车成为了我国汽车行业发展的重点鼓励方向。在政策支持下，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技术不断进步，新能源汽车市场迅速扩大。2018 年至 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由 127.05

万辆、125.62 万辆增长至 705.82 万辆、688.66 万辆，占我国汽车产销量的比重分别由 4.57%、4.47% 增长至 26.12%、25.64%，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53.53%、53.02%，渗透率及产销量规模整体迅速提升。截至 2022 年末，我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为 1,310 万辆，占我国汽车总保有量的 4.11%。新能源汽车加速渗透，成为新的汽车行业销量增长点。新能源汽车与传统燃油车在动力来源、车体结构等方面有一定差别，随着新能源汽车需求、销量的快速上升，吉利集团、长城汽车在内的整车生产企业亦不断加大对新能源汽车的投入力度。

发行人凭借与主要客户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及良好的产品质量和供应保障能力，积极参与到其新能源车型配套体系之中，逐步扩充自身产品在主要客户整车中的应用领域，在原有产品、技术的基础上深度开发、设计和定制生产契合其需求的产品，合作领域不断拓展、合作范围不断扩大、客户黏性不断加强。

④上述主要客户作为汽车领域领先企业，经营情况良好且汽车市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与其开展长期合作具有稳定和可持续的基础

以吉利集团为例，吉利集团是我国自主品牌乘用车领军企业之一，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报告期内**吉利集团在我国市场整车销量分别为 132 万辆、133 万辆、143 万辆**和 69 万辆**，市场份额分别为 5.07%、5.06%、5.33%**和 5.24%**。长城汽车是中国最大的 SUV 和皮卡制造企业之一，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报告期内**长城汽车在我国市场整车销量分别为 111 万辆、128 万辆、107 万辆**和 52 万辆**，市场份额分别为 4.26%和 4.88%、3.98%**和 3.92%**。吉利集团、长城汽车在我国整车市场占有率较高，市场地位良好、稳定。随着社会经济不断发展、新能源汽车领域快速增长，吉利集团、长城汽车行业地位突出、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市场规模以及占有率不断提升，对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具有稳定持续的采购需求。吉利集团、长城汽车良好的市场地位以及经营情况，为发行人与其开展长期合作奠定了坚实的客户基础。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汽车零部件产品领域具有良好的竞争优势；上述主要客户为汽车制造领域的领先企业，其对供应商要求较高、筛选严格且具有黏性；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已经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规模不断扩大、合作程度持续深化、合作黏性不断增强；主要客户经营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

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合作规模情况良好。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持续开展合作具有良好的基础，未来合作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3、发行人在手订单数量

整车厂商对发行人一般会提前 1-2 月下达月度订单，作为供应商制订具体生产计划并进行生产备货的参考。发行人根据整车厂客户的月度生产计划并结合自身过往一段时间内对整车厂客户销售情况，综合确定月度销售订单计划作为生产计划的主要参考。

报告期内，得益于汽车行业的稳定发展、主要客户销售情况良好，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拓展渗透率不断提升同时积极开发新客户、新业务，发行人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60,345.27 万元、101,128.89 万元、147,776.70 万元和 **66,636.59 万元**，整体增长情况良好。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产品销量为 **3,811.96 万件**，实现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为 **60,834.33 万元**，整体情况良好。**截至 2023 年 11 月末发行人在手订单合计约 910 万件、在手订单对应销售收入约为 1.44 亿元**，预计可于一个月左右完成交付结算。随着月度订单的滚动下达，发行人当前及未来在手订单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情况良好且稳定，在手订单情况良好，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业务和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五、选取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结构件和功能件，分析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占比情况、是否存在自产零部件的能力及对发行人持续销售的影响，发行人在产品性能、价格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如何保持竞争地位，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等客户流失风险的更新情况

(一) 选取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结构件和功能件，分析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占比情况、是否存在自产零部件的能力及对发行人持续销售的影响

1、选取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结构件和功能件，分析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占比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主要产品为汽车结构件、功能件，对应零部件产品种类较多，不同车型的配置亦不相

同，难以准确计算主要客户向发行人与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T公司和上汽集团等整车厂商的旗下车型，应用于前述整车厂客户车型的合计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27%、97.74%、97.99%和**97.54%**，为发行人汽车零部件产品应用的主要整车厂。因此，根据发行人整车制造类主要客户公开销量信息，选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主要整车厂客户销售的代表性结构件和功能件产品，计算其覆盖整车厂客户整车销量的比例情况如下：

(1) 2023年1-6月

单位：万元、万件

整车厂客户 (销量)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入	销量	对应整 车销量 份额	主要车 型/品牌	车型/品 牌销量	对应车型 /品牌销 量份额
吉利集团 (69.40万 辆)	结构 件	***	1,487.79	7.67	11.05%	***	8.50	90.23%
		***	1,460.43	7.67	11.05%	***	8.50	90.21%
		***	580.83	3.52	5.07%	***	3.13	112.40%
		***	509.79	3.52	5.07%	***	3.13	112.41%
		***	509.37	3.55	5.11%	***	3.13	113.34%
	功能 件	***	290.77	6.52	9.40%	***	14.96	43.58%
		***	244.48	24.09	8.68%	***	8.50	70.83%
		***	244.34	24.08	8.67%	***	8.50	70.79%
		***	240.60	5.48	7.90%	***	6.69	81.92%
		***	147.29	3.43	4.94%	***	1.73	99.43%
长城汽车 (51.88万 辆)	结构 件	***	1,007.11	5.02	9.68%	***	7.65	65.64%
		***	990.85	5.02	9.68%	***	7.65	65.66%
		***	834.27	6.35	12.24%	***	13.16	48.25%
		***	761.82	6.35	12.24%	***	13.16	48.27%
		***	485.42	16.00	30.84%	***	21.23	75.38%
	功能 件	***	211.12	17.03	8.20%	***	13.16	32.34%
		***	211.09	17.02	8.20%	***	13.16	32.34%
		***	185.96	4.30	8.29%	***	7.65	56.21%

整车厂客户 (销量)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入	销量	对应整车销量 份额	主要车型/ 品牌	车型/品 牌销量	对应车型/ 品牌销 量份额
		***	134.40	3.08	5.93%	***	7.65	40.19%
		***	131.60	5.01	2.42%	***	7.65	65.44%
上汽集团 (207.16万 辆)	结构件	***	68.32	0.77	0.37%	***	5.75	13.43%
		***	49.84	1.78	0.86%	***	5.07	35.12%
		***	46.81	2.21	1.07%	***	5.07	43.52%
		***	44.92	2.12	1.02%	***	5.07	41.76%
		***	39.16	1.64	0.79%	***	2.34	70.17%
	功能件	***	306.58	8.10	3.91%	***	12.20	66.38%
		***	89.10	1.99	0.96%	***	2.14	93.14%
		***	68.12	1.92	0.92%	***	1.74	109.90%
		***	66.56	2.10	1.01%	***	3.84	54.63%
		***	65.71	2.03	0.98%	***	3.84	52.84%
T公司 (88.90万 辆)	结构件	***	1,698.97	64.85	72.94%	***	85.91	75.48%
		***	1,698.97	64.85	72.94%	***	85.91	75.48%
		***	1,640.69	64.85	72.95%	***	85.91	75.49%
		***	1,640.69	64.85	72.95%	***	85.91	75.49%
		***	1,185.04	64.97	73.08%	***	85.91	75.63%

注：1、通过非整车厂类型主要客户的产品销量已穿透计算至整车厂层面，下同；

2、对应整车销量份额=（销量/单车用量）/整车厂客户整车销量，下同；

3、对应车型/品牌销量份额=（销量/单车用量）/对应车型或品牌销量，下同；

4、整车厂商销量数据来源：各整车厂商定期报告、官方网站、Marklines等，下同；

5、上表中部分零部件销量占对应车型销量的比例略超过100%，主要是发行人向下游客户供应汽车零部件与对应车型最终实现销售之间存在一定的时性差异所致，下同。

(2) 2022年度

单位：万元、万件

整车厂客户 (销量)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入	销量	对应整车 销量份额	主要车型 /品牌	车型/品 牌销量	对应车 型/品牌 销量份 额
吉利集团 (143.30万 辆)	结构件	***	2,701.98	13.56	9.46%	***	17.83	76.07%
		***	2,653.86	13.56	9.46%	***	17.83	76.08%
		***	1,521.57	10.61	7.41%	***	12.81	82.83%
		***	1,498.67	10.61	7.41%	***	12.81	82.84%
		***	1,347.41	6.72	4.69%	***	7.19	93.48%
	功能件	***	632.45	13.90	9.70%	***	17.13	81.13%
		***	452.82	43.87	7.65%	***	17.83	61.53%
		***	451.38	43.73	7.63%	***	17.83	61.33%
		***	423.89	7.37	5.14%	***	17.83	41.34%
		***	408.21	6.38	4.45%	***	17.83	35.80%
长城汽车 (106.17万 辆)	结构件	***	1,954.48	15.24	14.35%	***	31.14	48.93%
		***	1,945.18	9.86	9.29%	***	12.44	79.29%
		***	1,912.21	9.86	9.29%	***	12.44	79.26%
		***	1,867.86	15.23	14.34%	***	31.14	48.91%
		***	1,147.21	33.56	31.60%	***	45.98	72.98%
	功能件	***	384.88	9.30	8.76%	***	12.44	74.75%
		***	250.47	21.23	5.00%	***	31.14	17.05%
		***	229.41	21.23	5.00%	***	31.14	17.04%
		***	227.57	8.78	8.27%	***	12.44	70.60%
		***	227.39	8.77	8.26%	***	12.44	70.55%
上汽集团 (530.26万 辆)	结构件	***	1,098.72	12.44	2.35%	***	19.29	64.50%
		***	325.40	11.60	2.19%	***	17.41	66.63%
		***	247.37	11.65	2.20%	***	17.41	66.94%
		***	245.94	11.58	2.18%	***	17.41	66.55%
		***	158.65	10.42	1.97%	***	17.41	59.88%
	功能件	***	1,377.15	47.32	8.92%	***	58.08	81.48%

整车厂客户 (销量)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入	销量	对应整车 销量份额	主要车型 /品牌	车型/品 牌销量	对应车 型/品牌 销量份 额
		***	274.73	11.48	2.16%	***	17.41	65.96%
		***	199.20	4.50	0.85%	***	4.52	99.54%
		***	170.91	4.25	0.80%	***	4.51	94.25%
		***	139.59	4.27	0.81%	***	6.09	70.15%
T 公司 (131.39 万 辆)	结构件	***	1,949.18	74.40	56.62%	***	124.71	59.65%
		***	1,949.16	74.40	56.62%	***	124.71	59.65%
		***	1,882.68	74.41	56.64%	***	124.71	59.67%
		***	1,882.22	74.40	56.62%	***	124.71	59.65%
		***	1,361.86	74.66	56.83%	***	124.71	59.87%

(3)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万件

整车厂客户 (销量)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入	销量	对应整车 销量份额	主要车型 /品牌	车型/品 牌销量	对应车 型/品牌 销量份 额
长城汽车 (128.10 万 辆)	结构件	***	2,192.74	11.34	8.86%	***	12.47	91.00%
		***	2,155.83	11.34	8.86%	***	12.47	91.00%
		***	1,828.08	15.40	12.02%	***	38.27	40.24%
		***	1,067.20	29.42	22.97%	***	49.02	60.03%
		***	1,066.68	29.42	22.97%	***	49.02	60.03%
	功能件	***	417.49	10.34	8.07%	***	12.47	82.96%
		***	277.91	10.96	8.55%	***	12.47	87.91%
		***	277.70	10.95	8.55%	***	12.47	87.84%
		***	229.39	18.58	3.63%	***	38.27	12.14%
		***	227.96	18.58	3.63%	***	38.27	12.14%
吉利集团 (132.80 万)	结构件	***	751.61	3.73	2.81%	***	20.95	17.83%
		***	738.30	3.74	2.81%	***	20.95	17.83%

整车厂客户 (销量)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入	销量	对应整车 销量份额	主要车型 /品牌	车型/品 牌销量	对应车 型/品牌 销量份 额	
辆)		***	567.35	3.21	2.42%	***	2.93	109.74 %	
		***	552.57	3.21	2.42%	***	2.93	109.71 %	
		***	537.39	12.51	9.42%	***	22.54	55.48%	
	功能件	***	529.37	9.84	7.41%	***	9.34	105.31 %	
		***	298.86	7.28	5.49%	***	7.67	94.94%	
		***	246.43	5.20	3.91%	***	18.86	27.57%	
		***	194.42	18.10	3.41%	***	20.95	21.61%	
		***	193.51	18.01	3.39%	***	20.95	21.50%	
	上汽集团 (546.35万 辆)	结构件	***	1,437.21	16.30	2.98%	***	16.30	99.97%
			***	303.58	10.83	1.98%	***	13.76	78.70%
***			230.10	10.85	1.98%	***	13.76	78.82%	
***			229.33	10.81	1.98%	***	13.76	78.56%	
***			150.87	9.93	1.82%	***	13.76	72.14%	
功能件		***	1,192.38	40.26	7.37%	***	42.65	94.41%	
		***	261.50	10.81	1.98%	***	13.76	78.56%	
		***	217.39	4.76	0.87%	***	4.68	101.64 %	
		***	155.95	4.87	0.89%	***	8.07	60.35%	
		***	153.21	4.87	0.89%	***	8.07	60.35%	

(4)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万件

整车厂客户 (销量)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入	销量	对应整车 销量份额	主要车型 /品牌	车型/品 牌销量	对应车 型/品牌 销量份 额
吉利集团 (132.02万	结构件	***	766.27	17.34	13.14%	***	21.67	80.03%
		***	440.87	4.04	3.06%	***	17.23	23.42%

整车厂客户 (销量)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入	销量	对应整车 销量份额	主要车型 /品牌	车型/品 牌销量	对应车 型/品牌 销量份 额	
辆)		***	439.79	4.03	3.05%	***	17.23	23.40%	
		***	392.29	6.19	4.69%	***	18.20	33.99%	
		***	391.73	6.20	4.69%	***	18.20	34.05%	
	功能件	***	530.91	9.75	7.38%	***	15.45	63.09%	
		***	343.37	6.77	5.13%	***	7.03	96.24%	
		***	234.21	11.20	8.48%	***	24.08	46.51%	
		***	231.58	11.07	8.39%	***	24.08	45.99%	
		***	226.75	20.57	7.79%	***	15.45	66.56%	
		长城汽车 (111.59万 辆)	结构件	***	784.83	37.40	33.52%	***	38.08
	***			678.44	7.02	6.29%	***	38.08	18.45%
***	677.65			7.02	6.29%	***	38.08	18.45%	
***	321.61			11.75	10.53%	***	38.08	30.86%	
***	299.96			7.33	6.57%	***	38.08	19.25%	
功能件	***		295.76	8.18	7.33%	***	15.45	52.95%	
	***		167.13	4.74	4.25%	***	15.45	30.67%	
	***		36.80	0.67	0.60%	***	0.67	101.11 %	
	***		36.74	0.67	0.60%	***	0.67	100.96 %	
	***		30.59	2.47	0.55%	***	38.08	1.62%	
上汽集团 (560.05万 辆)	结构件	***	920.76	10.41	1.86%	***	9.33	111.56 %	
		***	48.54	3.22	0.57%	***	3.63	88.49%	
		***	47.00	1.68	0.30%	***	4.76	35.25%	
		***	38.75	1.83	0.33%	***	4.76	38.38%	
		***	38.08	1.80	0.32%	***	4.76	37.71%	
	功能件	***	297.65	9.78	1.75%	***	12.77	76.60%	
		***	149.03	2.99	0.53%	***	6.06	49.33%	

整车厂客户 (销量)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入	销量	对应整车 销量份额	主要车型 /品牌	车型/品 牌销量	对应车 型/品牌 销量份 额
		***	143.98	3.19	0.57%	***	6.06	52.72%
		***	136.65	1.78	0.32%	***	26.19	6.79%
		***	87.52	2.00	0.36%	***	6.06	32.99%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整车厂客户销售的代表性结构件和功能件产品对整车厂客户整车销量的占比具有合理性,与整车厂整车销售的匹配情况良好。

2、是否存在自产零部件的能力及对发行人持续销售的影响

发行人主要产品涉及的主要代表性工序包括冲压、结构件焊接及组装、功能件焊接及组装等,整车厂客户出于战略布局等方面的考虑会自建部分零部件产能,其自建零部件产能与发行人重合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是否自建结构件、功能件相关冲压产能	是否自建结构件焊接及组装产能	是否自建功能件焊接及组装产能
吉利集团	是	是	否
长城汽车	是	是	否
上汽集团	是	是	否
广汽集团	是	是	否
江铃汽车	是	是	否

由于结构件、功能件为汽车整车中普遍、大量使用的零部件产品,出于整车厂与零部件厂商的分工、保障自身零部件产品供应的安全性等因素考虑,整车厂客户一般均会维持一定量自有结构件的冲压、焊接和组装产能;对于功能件产品,整车厂一般直接向零部件供应商采购产成品,一般不会维持自有的功能件生产产能。

整车厂客户虽然会维持一定自产零部件能力,但整车厂商自有产能的主要应用环节与零部件供应商不同、存在较大差异,二者互有侧重,具体分析如下:

(1) 冲压、焊接、组装是汽车制造业普遍采用的生产工序

冲压指靠压力机和模具对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

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的成形加工方法；焊接指一种以加热、高温或者高压的方式接合金属或其他热塑性材料的制造工艺及技术；组装是指将几个不同的部件组合成一个完整的系统或产品的过程。

冲压、焊接和组装是汽车制造业乃至整个制造业中普遍采用的生产工序，除结构件、功能件外，其他汽车零部件生产过程中也可能涉及冲压、焊接及组装工序，因此整车厂商在发展过程中自建部分冲压、焊接及组装产能用于整车生产相关工序，系汽车行业的惯例，具有合理性。

(2) 整车厂商自有产能的主要应用环节与零部件供应商不同，存在较大差异，二者互有侧重

随着汽车制造业逐步发展成熟，整车厂商越来越重视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规模化、分工专业化、成本管控化。整车生产过程中，整车厂商与零部件供应商具有较为明确的分工：整车厂商主要侧重于整车的设计开发、装配制造和发动机、变速箱等核心零部件的生产制造等环节；零部件供应商主要根据整车厂的需求，向其提供具体的零部件产品，该种分工形式使得整车厂商自有的零部件产能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产能的侧重点有所不同。整车厂商自有零部件产能所涵盖的产品领域一般为尺寸较大、对系统安全、成本考量较为重要的零部件，如整车厂商的冲压、焊接产能会主要用于“四门两盖”（前后车门、引擎盖、后备箱盖）、整车侧围等大型车身结构件冲压及整车车身相关焊接工序，并不会首先用于具体零部件及分总成件的焊接，整车厂具体的结构件、功能件等零部件会更多通过向零部件供应商采购完成。整车厂保有自有产能的侧重点与零部件供应商存在较大差异。

(3) 整车厂商自有产能参与整车厂商产品供应具有市场化特性和竞争性

对于结构件、功能件等产品，即使整车厂商保有自建零部件产能，也不会完全禁止相关零部件的对外采购，出于开放市场化竞争、降低采购成本、稳定采购渠道的考虑，仍会允许外部零部件供应商参与其供应链体系。同时，部分整车厂商在建设零部件产能时，会采取设立独立法人的形式对自身业务条线进行管理，如吉利集团下属浙江福林国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城汽车下属诺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和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上汽集团控股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等，整车厂商下属的零部件企业在向整车厂商供货时，也同样需要按照整车厂商要求的市场化采购定点流程完成认证和产品定点，外部零部件企业不会因此失

去商业机会。

综上所述，整车厂客户存在一定的自建零部件产能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发行人在内的汽车零部件企业的生产及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发行人在产品性能、价格等方面的竞争优劣势，如何保持竞争地位，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等客户流失风险

1、发行人在产品性能、价格等方面的竞争优劣势

(1) 发行人在产品性能方面的竞争优劣势

① 竞争优势

发行人长期专注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凭借深厚的研发、设计、制造能力积累以及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已成为多家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或品牌的一级供应商和知名零部件供应商的配套合作伙伴。一方面，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和自身发展规划，持续提升生产技术工艺，通过自主研发设计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保障了自身产品的优质性能和稳定品质。另一方面，发行人围绕主要客户在周边地区建设了生产基地，保证产品交付的及时性和质量的稳定性。另外，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在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实施质量控制，最大程度地确保产品质量的合格与稳定。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发行人历年来多次被吉利汽车、长城汽车等整车厂商授予“质量提升奖”、“年度优秀供应商”、“最佳合作奖”等荣誉奖项。

② 竞争劣势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对于装备投入、工艺开发以及日常运营方面的资金需求都较大。因当前资金实力有限，发行人的扩产投资主要围绕已有主要客户及已拓展新客户的需求开展，仍有待投资建设大吨位冲压设备（尤其是1,600吨以上）、配套焊接设备及对应生产场地，以支持发行人未来开拓和承接冲压吨位较大的大型汽车零部件生产业务。

(2) 发行人在产品价格方面的竞争优劣势

① 竞争优势

为获取整车厂商的零部件定点资格及采购订单，汽车零部件生产商需要在研发水平、供货能力、产品质量、产品报价等方面通过整车厂商的考核。

发行人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开发、生产和管理经验，具有较高的生产和管理效率；发行人实施精细化管理模式，将管理责任具体化、明确化，不断精进生产管理系统和改善管理流程，提高生产人员的工作效率、产品合格率，有效地控制生产成本，保证发行人的成本优势。在良好的生产管理及成本控制基础上，发行人拥有一定的价格优势，可以在整车厂商的零部件筛选认证过程中获得整车厂商的认可。

②竞争劣势

总体而言，汽车制造业中，由于整车厂商主要侧重于整车的设计开发、装配制造和发动机、变速箱等核心零部件的生产制造等环节，使得整车厂商在行业内占据一定的主导地位，汽车零部件生产商向整车厂商销售产品的价格受整车厂商影响较大。发行人在投标报价及议价过程中与整车厂商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弱，需要进一步提升自身整体业务实力、提升自身议价能力。

2、如何保持竞争地位，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等客户流失风险

为保持和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竞争地位，发行人主要发展战略如下：

(1) 客户维护及开发方面，有效维护现有客户资源、深入契合产品需求，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资源

发行人将进一步巩固与目前主要客户间的深层次合作，紧跟主要客户新车型的开发动态，进行技术、产品的协同及同步研发，拓展与现有客户的合作深度和合作范围。发行人积极深化与报告期内现有客户的合作深度，不断提升在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等客户的渗透率。

同时，发行人还将不断挖掘新的优质客户、开拓新市场，加强与国内其他整车厂商的业务合作。发行人已经开拓了与 T 公司、理想汽车、蔚来汽车、零跑汽车等新能源汽车领域知名企业的合作关系。以 T 公司为例，发行人进入 T 公司供应体系后，2022 年已通过海斯坦普、赛科利向 T 公司批量供应结构件且已获直接供货项目定点。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 T 公司供货实现收入金额为 11,029.17 万元和 9,620.74 万元，2023 年第三季度已经开始向 T 公司批量直接供货。

发行人将进一步扩大在主要新开发客户中的份额，逐步提升向其销售的规模。

(2) 产能布局方面，进一步扩展优化产业基地布局、扩大产能优势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在浙江台州、浙江湖州、河北保定、山东济南、山西晋中、上海奉贤等地拥有八个生产基地，整车制造商客户覆盖自主品牌、合资品牌、外资品牌以及新能源造车新势力。发行人将在巩固提升台州总部生产研发能力的同时进一步发展其他生产基地的生产能力，解决当前产能瓶颈，为下游整车制造厂商提供更为全面、及时的支持与配套服务。

(3) 具体产品方面，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持续进行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投入及改进

在长期的汽车零部件相关产品开发和生产实践中，公司在技术创新、工艺改进、材料应用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大量的应用数据，形成了较强的研发能力。发行人将持续推动生产自动化进程，加大对工业机器人和自动化检测设备的投入力度，提升现有生产工艺水平。同时，发行人将持续加大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优化产品质量、完善产品结构并强化同步开发能力，满足客户对于产品类型、产品质量和供应及时性的需求。

因此，发行人将在客户拓展、产能布局、产品研发等方面不断加大投入以保持良好的竞争优势，发行人被替代等客户流失的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的主要结构件和功能件产品在其整车销量中的占比具有合理性，整车厂客户存在自建零部件产能不会对发行人持续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被替代等客户流失的风险较小。

六、与主要客户之间年降条款的具体约定、实际执行情况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量化影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的更新情况

(一) 年降的实际执行情况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量化影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年降条款的协议对应车型零部件的收入、最大年降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约定年降的产品收入金额①	2,358.67	7,825.45	6,564.23	3,400.57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最大年降金额②=①*3%	70.76	234.76	196.93	102.02
利润总额③	6,798.64	14,591.57	9,876.75	2,801.54
最大年降金额对利润总额的影响④=②/③	1.04%	1.61%	1.99%	3.64%

如上表所示，假设客户完全按照合同约定的降价幅度执行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年降条款的协议对应车型零部件最大年降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4%、1.99%、1.61% **和 1.04%**，占比很小且呈下降趋势，对发行人盈利情况影响很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对于因年降政策可能产生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一) 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3、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点，产品种类、型号较多。公司一般综合考虑产品设计方案、生产成本、以往合作情况、销量规模、市场竞争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价格。汽车整车在其产品生命周期中一般采取前高后低的定价策略，即新车上市初期价格较高而后续价格会逐渐下调。因此部分整车厂在进行零部件采购时也会根据其对应车型整车定价及销售情况要求零部件企业在后续年份适当下调供货价格。报告期内，公司结构件产品的单位价格分别为 7.30 元、10.97 元、14.42 元 **和 15.59 元**，功能件产品的单位价格分别为 15.71 元、17.43 元、17.54 元 **和 18.33 元**，产品单位价格整体不断上升。同时，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年降条款的协议对应车型零部件最大年降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4%、1.99%、1.61% **和 1.04%**，占比很小且呈下降趋势。虽然年降条款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影响较小，如果公司无法实现良好的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和成本管理，或未能积极拓展开发新客户、新车型及更多新型号产品，则公司将面临产品售价有所下降的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部分客户的合同存在年降条款，年降因素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较小，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相关风险提示。

七、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要求对客户集中进行核查的核查依据、过程和核查意见的更新情况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发行人于 2009 年与吉利集团、2013 年与长城汽车建立合作关系，双方开始合作时间较早、合作时间较长、合作情况良好、合作规模不断扩大、合作程度持续深化。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吉利集团、长城汽车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吉利集团	24,049.48	39.53%	61,184.51	46.11%	31,760.16	35.91%	29,052.57	54.73%
长城汽车	22,782.30	37.45%	47,083.18	35.48%	45,673.84	51.64%	18,991.93	35.78%
合计	46,831.78	76.98%	108,267.69	81.59%	77,434.00	87.56%	48,044.50	90.5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吉利集团、长城汽车销售产品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较高，存在单一客户收入金额占比超过 50% 的情形。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客户集中情形的核查意见

(1)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第一大客户收入金额占比较高，与行业经营特点整体保持一致，客户集中具有合理性，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3.1 关于客户集中”之“四、(一)、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为汽车制造领域的领先企业、多地上市公司，具有领先地位且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①市场地位方面：吉利集团是我国自主品牌乘用车领军企业之一，报告期内在我国市场整车销量分别为 132 万台、133 万台、143 万台和 69 万台，市场份额分别为 5.07%、5.06%、5.33%和 5.24%。长城汽车是中国最大的 SUV 和皮卡制造企业之一，报告期内整车销量分别为 111 万台、128 万台、107 万台和 52 万台，市场份额分别为 4.26%、4.88%、3.98%和 3.92%。吉利集团、长城汽车在我国整车市场占有率较高，市场地位良好、稳定。

②经营情况及透明度方面：吉利集团下属的吉利汽车为港股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吉利汽车营业收入分别为 921.14 亿元、1,016.11 亿元、1,479.65 亿元和 **731.82 亿元**，整体经营情况良好、透明度较高；长城汽车为 A 股、港股两地上市公司，报告期内，长城汽车营业收入分别为 1,033.08 亿元、1,364.05 亿元、1,373.40 亿元和 **699.71 亿元**。

由上文可知，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为汽车制造领域的领先企业、上市公司，具有领先地位且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3) 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客户合作历史悠久、已经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发行人分别于 2009 年和 2013 与吉利集团和长城汽车建立合作关系，进入其供应链体系并签署长期合作协议，双方开始合作时间较早、合作时间较长、合作情况良好、合作规模不断扩大、合作程度持续深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吉利集团、长城汽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合计分别为 48,044.50 万元、77,434.00 万元、108,267.69 万元和 **46,831.78 万元**，整体收入情况良好。

双方的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以及良好的合作黏性，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3.1 关于客户集中”之“四、(二)、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4) 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合法合规，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①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的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业务获取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业务资源，综合考虑招标产品种类、招标要求、自身产品、竞争优势、预计盈利情况等因素来决定是否投标。在招标过程中，吉利集团、长城汽车对参加投标企业的基本情况、供应能力、供应效率及响应速度、成本报价等多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根据采购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之后优者中标，业务获取方式合法合规，定价交易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发行人在已有业务基础上,具有较强的新业务领域扩展能力及新客户拓展能力。发行人具有拓展新业务、新客户的能力。发行人在汽车结构件及功能件产品领域具有丰富的生产经验、创新的生产工艺及快速响应能力,并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广汽集团、上汽集团等知名优质传统整车制造企业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除此之外,发行人还逐步拓展了与T公司、理想汽车、蔚来汽车、零跑汽车等新能源汽车领域知名企业的合作关系,与上述客户合作良好。发行人在维持原有主要客户资源的同时,拥有独立面向市场获取新业务、新客户的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合法合规,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发行人对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的收入金额占比较高,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信息披露情况核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一)1、客户较为集中和大客户依赖的风险”中披露客户集中度较高可能带来的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1、客户较为集中和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品牌整车制造厂及部分配套零部件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97.16%、97.01%、95.37%和 **95.96%**,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对吉利集团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54.73%、35.91%、46.11%和 **39.53%**,对长城汽车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35.78%、51.64%、35.48%和 **37.45%**,公司对上述客户存在一定依赖。

经过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多年的发展积累,公司凭借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上汽集团、广汽集团等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上述客户不断深化合作关系的同时,公司也在不断开拓新客户、逐步优化客户结构,逐步新增拓展了其他客户资源。但鉴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特殊属性,在未

来一段时间内公司仍不可避免地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如果公司重要客户因自身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其减少或终止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回复“《问询函》3.1关于客户集中”所述问题的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3.2 关于具体客户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吉利集团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54.73%、35.91%和 46.11%，对长城汽车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35.78%、51.64%和 35.48%；发行人分别于 2009 年、2013 进入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供应链体系，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业务资源，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适用的吉利集团、长城汽车具体车型种类逐年增加；（2）2010 年 5 月，应正才将泰鸿有限 9.50%股份转让至吉利零部件，2014 年 9 月，吉利零部件转让股权后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3）发行人子公司晋中泰鸿位于吉利集团下属山西吉利厂区内；（4）发行人直接向上汽集团供货，同时新增主要客户无锡振华下游整车厂为上汽集团。

请发行人说明：（1）吉利零部件入股发行人后又退出的过程、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入股及退出是否存在业务交换协议或其他与入股相关的特殊安排；（2）晋中泰鸿位于山西吉利厂区的原因，是否专门为吉利供货，相关事项对晋中泰鸿业务开展的影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吉利集团、长城集团是否与实控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其他合作关系，如是，请说明具体合作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4）发行人直接向上汽集团和向无锡振华销售产品的差异，发行人作为上汽集团一级供应商通过无锡振华销售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关于吉利零部件入股泰鸿有限后又退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史上

的相关财务报表、吉利零部件入股及退出的相关协议、发行人与吉利集团签署的相关合同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流水记录，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吉利零部件进行了访谈，了解吉利零部件入股及退出泰鸿有限的原因、定价过程、价款是否结清、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业务交换协议或特殊安排等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了吉利零部件的相关信息；

2、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关于吉利零部件入股发行人后又退出的过程、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入股及退出是否存在业务交换协议或其他与入股相关的特殊安排等情况；

3、查阅了晋中泰鸿与山西吉利之间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合同，实地查看晋中泰鸿位于山西吉利厂区内的厂房、设备及其生产经营开展情况；

4、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晋中泰鸿位于山西吉利厂区的原因及相关事项对晋中泰鸿业务开展的影响；

5、查询企查查等网站，了解位于山西吉利厂区内的其他主要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基本情况；

6、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的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客户及供应商名单、主要业务及产品介绍，了解关联企业业务情况及客户供应商情况；

7、访谈了实际控制人，取得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出具的确认函；

8、访谈了吉利集团、长城汽车关于其与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相关情况；

9、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了解发行人对上汽集团、无锡振华具体销售的产品情况，分析发行人对其销售重合品号的金额、单价情况；

10、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了解发行人作为上汽集团一级供应商通过无锡振华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11、查阅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了解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同时直接及间接向整车厂供货的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回复了关于“《问询函》3.2关于具体客户”所述问题,期间内,关于该等核查事项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直接向上汽集团和向无锡振华销售产品的差异,发行人作为上汽集团一级供应商通过无锡振华销售的原因的更新情况

(一) 发行人直接向上汽集团和向无锡振华销售产品的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向上汽集团和向无锡振华销售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上汽集团	结构件	5,751.05	8,434.47	1,639.60	1,327.33
	功能件	709.00	2,701.16	2,673.47	1,134.10
无锡振华	结构件	658.20	2,533.58	2,561.37	266.10

发行人向上汽集团销售的产品包含结构件和功能件,向无锡振华销售的产品为结构件。

1、发行人直接向上汽集团销售产品的情况

发行人向上汽集团销售的产品主要分为两类,第一类为用于上汽集团及其关联方自有品牌的结构件及功能件产品(主要包括荣威、名爵、通用五菱等);第二类为通过上汽集团控股子公司赛科利及其子公司供应的最终用于T公司品牌车型的结构件产品。

按照应用车型划分,发行人向上汽集团销售产品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产品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汽集团及其关联方自有品牌车型	结构件	531.64	8.23%	2,030.95	18.24%	1,639.60	38.01%	1,327.33	53.92%
	功能件	709.00	10.98%	2,701.16	24.26%	2,673.47	61.99%	1,134.10	46.08%
T公司品牌车型	结构件	5,219.41	80.80%	6,403.52	57.50%	-	0.00%	-	0.00%
结构件小计		5,751.05	89.02%	8,434.47	75.74%	1,639.60	38.01%	1,327.33	53.92%

功能件小计	709.00	10.98%	2,701.16	24.26%	2,673.47	61.99%	1,134.10	46.08%
总计	6,460.05	100.00%	11,135.62	100.00%	4,313.07	100.00%	2,461.43	100.00%

2、发行人直接向无锡振华销售产品的情况

发行人直接向无锡振华销售产品方面，主要系发行人通过向无锡振华的全资子公司宁德振华振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振华”）提供结构件产品，宁德振华与其他零部件加工成总成件并最终销售给上汽集团用于生产荣威、名爵等上汽集团及其关联方自有品牌车型整车产品。

3、发行人直接向上汽集团、无锡振华销售产品及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汽集团销售的产品品号数量较多（超过 100 个品号），应用车型包括自有品牌以及 T 公司品牌，产品包括结构件及功能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振华销售的品号相对较少，应用车型主要为名爵、荣威等自主品牌，产品为结构件。二者在品号数量、产品结构、应用车型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品号差异较大、重合度较低。

发行人向无锡振华销售的部分产品亦有向上汽集团进行销售，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向无锡振华销售的产品主要用于上汽集团自主品牌的内销车型，发行人向上汽集团销售的同品号产品主要用于上汽集团自主品牌的出口车型。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汽集团、无锡振华销售的产品中，主要重合品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元/件

产品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无锡振华		上汽集团		单价差异	无锡振华		上汽集团		单价差异	无锡振华		上汽集团		单价差异	无锡振华		上汽集团		单价差异
	收入	单价	收入	单价		收入	单价	收入	单价		收入	单价	收入	单价		收入	单价	收入	单价	
***	50.86	88.57	17.46	87.95	0.70%	866.61	88.43	232.11	87.90	0.60%	869.65	88.47	567.56	87.78	0.79%	91.40	88.57	829.36	88.46	0.13%
***	46.77	27.96	3.07	28.38	-1.48%	274.93	28.00	50.47	28.38	-1.34%	275.79	28.00	27.79	28.38	-1.34%	28.01	28.00	18.98	28.00	0.00%
***	42.04	21.20	2.87	21.39	-0.89%	205.48	21.20	41.89	21.39	-0.89%	209.56	21.20	20.53	21.39	-0.89%	23.74	21.20	15.01	21.20	0.00%
***	43.93	21.20	2.87	21.39	-0.89%	205.28	21.20	40.66	21.39	-0.89%	208.80	21.20	20.53	21.39	-0.89%	23.07	21.20	15.01	21.20	0.00%
***	29.24	15.20	-	-	-	148.78	15.20	9.87	15.57	-2.38%	149.99	15.20	0.87	15.20	0.00%	15.58	15.20	10.26	15.20	0.00%
主要品号合计收入	212.85	-	26.27	-	-	1,701.08	-	375.00	-	-	1,713.79	-	637.30	-	-	181.81	-	888.62	-	-
对应客户总收入	658.20	-	6,460.05	-	-	2,533.58	-	11,135.62	-	-	2,561.37	-	4,313.07	-	-	266.10	-	2,461.43	-	-
主要品号收入占比	32.34%	-	0.41%	-	-	67.14%	-	3.37%	-	-	66.91%	-	14.78%	-	-	68.32%	-	36.10%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振华销售主要重合品号的收入占发行人对无锡振华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32%、66.91%、67.14%和 **32.34%**、占比较高, **2023 年 1-6 月占比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开始向无锡振华供应部分应用于 MG7 等车型的新品号产品所致;主要重合品号的收入占发行人对上汽集团收入的比例整体较低,二者重合度较小。针对重合的品号,发行人向无锡振华、上汽集团销售重合品号的单价差异较小、价格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回复“《问询函》3.2 关于具体客户”所述问题的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5. 关于外协加工与劳务外包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1,467.80 万元、1,903.64 万元、2,637.72 万元;(2)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分别为 471.98 万元、1,360.10 万元和 1,962.99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主要外协加工商、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和选择依据,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相关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2)外协加工、劳务外包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内容的生产人员成本是否相当,是否存在以不公允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3)公司与外协厂商、劳务外包公司的合作模式及会计处理,发行人与劳务公司、自然人或非法人实体是否均签署劳务外包合同,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对工作量的核定标准和过程,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采购明细表,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采购情况;
-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查询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

的基本信息；

3、获取发行人与主要外协供应商的业务合同、访谈发行人采购人员，了解发行人外协采购的主要内容、主要外协供应商的选择依据，了解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的合作模式、定价原则、发行人向主要外协供应商采购外协加工服务价格的公允性；

4、访谈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其合作历史、采购占比、发行人生产基地与外协供应商的距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5、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并抽取外协加工相关会计凭证，了解发行人外协采购的会计处理情况；

6、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公司的经营主体相关信息，访谈了发行人的主要劳务外包公司，访谈发行人了解关于发行人与其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公司之间业务开展等情况，取得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7、查阅了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明细账、劳务外包统计台账、劳务外包结算单；

8、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资表并查阅了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内容的生产人员成本，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生产项目外包情况的说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回复了关于“《问询函》5. 关于外协加工与劳务外包”所述问题，期间内，关于该等核查事项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主要外协加工商、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和选择依据，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相关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更新情况

（一）主要外协加工商的基本情况 and 选择依据，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相关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发行人采取自主生产为主的方式,同时针对部分技术含量较低的非关键工序或产能紧张的环节会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发行人的外协加工涉及的工序环节主要包括零部件表面处理以及自身产能不足情况下的部分冲压工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表面处理	291.81	0.64%	759.55	0.76%	683.61	1.02%	520.91	1.22%
冲压外协	519.06	1.13%	1,774.47	1.77%	1,155.74	1.72%	896.99	2.10%
其他	22.54	0.05%	103.70	0.10%	64.29	0.10%	49.91	0.12%
合计	833.40	1.82%	2,637.72	2.62%	1,903.64	2.83%	1,467.80	3.43%

注:上表中占比为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金额的比例分别为3.43%、2.83%、2.62%、1.82%,整体不断下降。2023年1-6月外协采购金额相对较小,主要是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一般而言上半年销量及收入占比相对略低;与此同时受春节时间较早等因素影响发行人2022年末进行了适当备货且当期部分外协加工转为自产。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发行人2023年上半年产品生产及相应外协采购规模相对较小,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外协采购比例	外协采购内容
2023年1-6月				
1	台州市忻骆科技有限公司	119.48	14.34%	冲压外协
2	泊头市鑫力模具有限公司	108.32	13.00%	冲压外协
3	台州市中环电镀有限公司	103.62	12.43%	表面处理
4	上海众达汽车冲压件有限公司	90.11	10.81%	冲压外协
5	台州市联成电泳汽配有限公司	77.46	9.29%	表面处理
合计		498.99	59.87%	-
2022年度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外协采购比例	外协采购内容
1	台州市中环电镀有限公司	347.31	13.17%	表面处理
2	无锡晓诚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311.53	11.81%	冲压外协
3	台州市忻骆科技有限公司	261.43	9.91%	冲压外协
4	台州茂齐金属有限公司	251.15	9.52%	冲压外协
5	台州市联成电泳汽配有限公司	208.91	7.92%	表面处理
合计		1,380.34	52.33%	-
2021 年度				
1	浙江任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83.51	14.89%	冲压外协
2	台州市联成电泳汽配有限公司	241.13	12.67%	表面处理
3	台州市中环电镀有限公司	220.65	11.59%	表面处理
4	泊头市鑫力模具有限公司	213.10	11.19%	冲压外协
5	台州市忻骆科技有限公司	203.90	10.71%	冲压外协
合计		1,162.29	61.06%	-
2020 年度				
1	浙江任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38.76	23.08%	冲压外协
2	台州市中环电镀有限公司	216.82	14.77%	表面处理
3	台州市联成电泳汽配有限公司	192.78	13.13%	表面处理
4	天津正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5.73	10.61%	冲压外协
5	文安县北方谊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51.31	10.31%	冲压外协
合计		1,055.39	71.90%	-

上述主要外协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与发行人合作期限	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	向发行人销售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台州市中环电镀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新十六路以北、十条河以西	200万元人民币	电镀加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军辉（51.00%）、张敏华（35.00%）、蔡海丽（14.00%）	3-5年	是（台州基地）	低于10%	否
2	无锡晓诚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2007年8月	无锡市惠山前洲工业园振业路18号	8,600万元人民币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刘丽芬（51.00%）、顾继雄（49.00%）	1-3年	是（台州基地）	低于5%	否
3	浙江任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3年7月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沿山公路498号1幢1号、2幢1号	670万美元	机械零件、汽车冲压件、手自动变速器零部件、五金件、注塑零部件、金属模具的设计及制造与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源兴国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90.00%）、孙明浩（10.00%）	3-5年	是（台州基地）	低于5%	否
4	台州市忻骆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洋镇南新村（自主申报）	300万元人民币	从事环保技术、节能技术、新能源技术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配件、模具、塑料制品、五金制品、家用电器制造、加工、销售，技术进出口与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月琴（90.00%）、张魁（10.00%）	3-5年	是（台州基地）	30%-45%左右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与发行人合作期限	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	向发行人销售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台州茂齐金属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	台州市聚英路2298号	14,000万元人民币	钣金件模具以及钣金件的制造、加工。	宁波茂祥金属有限公司(100.00%)	5年以上	是(台州基地)	低于5%	否
6	台州市联成电泳汽配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虹大道819(自主申报)	100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陈光喜(50.00%)、陈来信(50.00%)	3-5年	是(台州基地)	15%-20%左右	否
7	泊头市鑫力模具有限公司	2006年9月	泊头市工业开发区	100万元人民币	汽车模具、冲压件生产、销售;模具设计;机械加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宝祥(100.00%)	3-5年	是(保定基地)	2%-12%左右	否
8	天津正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4年8月	天津双港工业区慧科路9-2号(天津纽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院内)	1,250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木材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具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周丽娜(80.00%)、赵晟杰(20.00%)	3-5年	是(保定基地)	低于5%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与发行人合作期限	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	向发行人销售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9	文安县北方谊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7年8月	文安县黄甫农场	1,000万元人民币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模具制造; 塑料原包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刘继瑞 (100.00%)	3-5年	是(保定基地)	低于5%	否
10	上海众达汽车冲压件有限公司	1995年10月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宝安公路4866号2幢、4幢、5幢	9,000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五金产品制造;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3年	是(台州基地)	低于10%	否

在选择外协供应商时，发行人会综合考虑外协供应商资质、供货距离、供货时效、对方生产能力、服务价格等情况，综合评比决定外协供应商。同时，发行人在制度层面对外协加工环节进行了专门的规范，从外协加工环节的基本要求、具体流程、控制目标、关键控制点等方面形成了控制要求，对外协加工环节进行有效的管理与控制。

由上文可知，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商选择依据合理，主要外协加工商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与发行人合作时间较长、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外协加工商向发行人销售的比例较低，不存在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

(二) 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和选择依据，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情况，相关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等情况

报告期内，受发行人的生产工人流动性大、客户需求存在一定波动、部分生产基地地理位置相对偏僻且招聘难度大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存在一定季节性缺工的情况，同时发行人的生产规模近年来扩张较快，导致其生产任务较为繁重，故发行人主要将其部分包装、焊接等操作较为简易、技术门槛较低的生产项目交由相关劳务公司负责。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劳务公司名称	劳务服务金额	占劳务服务总额的比例
2023年1-6月			
1	晋中市金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90.27	24.98%
2	宁波英普瑞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2.23	14.45%
3	浙江慧眼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39.05	10.81%
4	山西慧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8.20	10.57%
5	顺平县金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6.23	10.03%
合计		255.98	70.83%
2022年度			

1	晋中市金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36.03	22.21%
2	宁波英普瑞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61.45	18.41%
3	顺平县金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97.76	15.17%
4	山西慧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29.81	11.71%
5	台州新视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23.99	6.32%
合计		1,449.03	73.82%
2021 年度			
1	文卓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61.72	19.24%
2	顺平县金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33.19	17.14%
3	保定隆瑞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38.61	10.19%
4	宁波英普瑞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5.38	8.48%
5	台州新视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06.31	7.82%
合计		855.21	62.88%
2020 年度			
1	文卓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10.16	86.90%
2	宁波英普瑞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0.19	8.51%
3	山东龙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0.80	2.29%
4	山西慧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06	1.07%
5	晋中市金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40	0.72%
合计		469.61	99.50%

上述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与发行人合作期限	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	向发行人销售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晋中市金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4年3月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顺城西街晟曦苑F-103	600万元	劳务派遣业务;职业中介服务;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普通货物的仓储和装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闫瑞强(95%); 闫康牛(5%)	3-5年	是(相关办公地址位于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与发行人晋中生产基地相距较近)	不超过20%	否
2	宁波英普瑞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沧海路3333号2号商务楼3楼	310万元	供应链管理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汽车配件、塑料制品、交通运输设备、电子器件、机电设备、金属制品、船舶配套设备、制冷设备、光学光电仪器、纺织品的制造、加工和包装(限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物装卸服务;厂房的租赁,机器设备、设施的租赁;保洁服务;物业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研发;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及推广、会务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机电设备安装、修理;房屋工程的维修、施工;生产线外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龙云(70%); 汪幼洁(30%)	3-5年	是(相关办公地址位于台州市椒江区,与发行人台州生产基地相距较近)	不超过2%	否
3	顺平县金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	河北省保定市顺平县中国肠衣基地102号	200万元	国内劳务派遣;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从事互联网人力资源信息服务、开展网络招聘;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外包;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测评;家政保洁服务;房屋中介;装卸搬运;企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婚庆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月铭(100%)	3-5年	是(相关办公地址位于河北省保定市顺平县,与发行人保定生产基地相距较近)	10%左右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与发行人合作期限	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	向发行人销售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山西慧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9年7月	山西省晋中市山西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汇通产业园区安宁街695号汇通财富中心12层1211,1212室	210万元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家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张宇（52.38%）；李慧刚（47.62%）	3-5年	是（相关办公地址位于山西晋中榆次区，与发行人的晋中生产基地相距较近）	不超过25%	否
5	台州新视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浙江省台州市开发区君悦大厦A幢527室	200万元	劳务派遣经营，人才中介服务，商务咨询，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大海（42.5%）；国占新（30%）；杨伟（22.5%）；吴雪（5%）	1-3年	是（相关办公地址位于台州市椒江区，与发行人台州生产基地相距较近）	不超过15%	否
6	文卓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秦楼街道日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1716室	5,000万元	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外包，受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委托，代办社会保险事务，绩效薪酬管理咨询，人力资源素质测评，人力资源培训，高级人才寻访，人力资源互联网信息服务；劳务派遣（凭人力资源和劳务派遣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信息技术服务，人力资源信息咨询，货物装卸、普通货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房屋销售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展服务、家政服务、保洁服务、物业服务；园	山东杰出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35%）；上海中蕴企业服务	1-3年	是（相关办公地址位于河北省保定市顺平县，与发行人保定生产基地相距较近）	不超过5%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与发行人合作期限	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	向发行人销售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林绿化工程施工；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流程、生产工段的外包服务；以承接服务外包的方式为客户核算薪酬、福利、税收相关数据，并代客户发放薪酬、福利、服务费及代缴税收；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影视制作；建筑施工；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外包有限公司（30%）；时鹏莉（22%）；刘国伟（6%）；赵景荣（5%）；李瑞芹（2%）				
7	保定隆瑞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保定市竞秀区韩村乡乐凯北大街万和公寓501室	500万元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孙彦雷（100%）	1-3年	是（相关办公地址位于保定市竞秀区，与发行人保定生产基地相距较近）	15%-20%	否
8	山东龙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0年5月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埠东商业街54号	300万元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职业中介服务；非学历短期成人继续教育培训（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教育类、职业资格证书类等前置许可培训）；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互联	苏国栋（100%）	1-3年	是（相关办公地址位于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	不超过10%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与发行人合作期限	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	向发行人销售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网信息服务; 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餐饮管理; 搬运装卸服务; 物业管理; 国内广告业务; 公共关系服务; 市场调查; 企业形象策划;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济南生产基地相距较近)		
9	浙江慧眼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竞舟北路89号竞舟瑞泽商务中心3号楼6楼603室	1,200万元	人才供求信息的搜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 人才推荐; 人才招聘; 劳务派遣(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市场调查; 家政服务; 物业管理; 承接施工工程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 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通信工程、通讯工程的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 电信增值业务; 机电设备的上门安装(凡涉及许可证、资质证书的, 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书经营); 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装卸搬运服务; 经济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餐饮管理; 市场营销策划; 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凡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展览展示服务; 公关活动策划;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 电力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会务服务;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 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食品的销售; 食品、餐饮代购及配送服务(限非机动车、即时、无储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远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90%); 杭州好热啊科技有限公司(10%)	3-5年	是(相关办公地址位于山西晋中榆次区, 与发行人的晋中生产基地相距较近)	不超过10%	否

在选择劳务公司时，发行人采取综合评判的方式确定主要劳务公司，根据对方提供劳务服务的质量、与当地其他企业的合作情况、相关经营管理人员的从业经验、对其员工的组织管理水平、报价水平等因素确定有意向合作的主要劳务公司。

由上文可知，发行人主要劳务公司选择依据合理，主要劳务公司相关办公场所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与发行人合作时间较长、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劳务公司对发行人的收入占其同类业务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不存在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等情况。

二、外协加工、劳务外包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内容的生产人员成本是否相当，是否存在以不公允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的更新情况

(一) 外协加工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内容的生产人员成本是否相当，是否存在以不公允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1、外协加工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定价依据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合格供应商准入制度等外协供应商管理体系，综合考虑其供货距离、供货时效、对方生产能力、服务价格等因素选择合格外协厂商。发行人在市场上可选外协厂商范围较广，主要通过市场化询价方式确定外协厂商，确保了外协加工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加工工序符合发行人需求。

具体而言，在表面处理外协环节：发行人表面处理外协加工环节主要包括电镀、电泳等，相关市场较为成熟、价格较为透明，其价格一般跟产品的表面积直接相关，具体体现为受产品重量、尺寸及形态的影响。针对该部分外协加工工序，发行人在收集外协加工商报价后，参考生产基地当地市场价格情况，结合外协加工具体要求，与外协厂商友好协商确定。对于电镀外协，具体定价与电镀零件的重量（表面积）和盐雾试验要求有关，一般为 3-4 元/kg；对于电泳外协，具体定价与电泳零件的表面积和盐雾试验要求有关，一般为 20-30 元/m²。

在冲压外协环节：发行人冲压外协加工环节相关市场较为成熟、价格较为透明，其价格一般跟产品的冲压吨位数、冲压次数相关。针对该部分外协加工工序，

发行人在收集外协加工商报价后,参考生产基地当地市场价格情况,结合外协加工产品具体特点,与外协厂商友好协商确定。冲压外协具体定价与冲压吨位有关,一般为0.001~0.002元/吨位/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外协厂商进行委外加工的加工件型号较多,并且随着配套车型的改变而变化,各个加工件在品种、规格、工艺上存在一定区别。表面加工工序下,产品重量/表面积不同、盐雾试验等性能要求不同,对应外协加工单价有所不同;冲压工序下,结构件尺寸不同、所需冲压吨位不同、供需情况差异亦会影响单件价格。因此同一厂商不同年份以及不同厂商间的平均价格会有所差异。发行人通过市场询价,在综合考虑加工质量、数量、供货响应度、加工成本及合理利润等因素的基础上,与对方协商确定外协加工价格并按照商定的加工费进行结算。发行人零部件外协加工的加工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以不公允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2、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内容的生产人员成本是否相当

发行人外协加工环节主要包含表面处理外协及冲压外协。由于发行人无自有表面处理产能,故该部分外协加工成本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内容的成本无法比较。发行人冲压外协主要涉及结构件产品,对应产品与发行人自行冲压加工的产品在具体品号上重合度较低,无法直接进行针对性的比价。

发行人选取结构件生产成本中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与冲压外协加工费用进行比较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结构件整体相关成本均价	3.39	3.03	2.56	1.99
外协加工费均价	2.34	2.29	2.07	1.91

注:结构件整体相关成本均价为发行人整体结构件生产成本中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单位成本之和。

报告期内,发行人结构件整体相关成本均价高于外协加工费均价,主要是由于外协加工包括冲压外协,而发行人产品除冲压环节外还包含焊接、组装等环节,结构件生产成本涉及的环节更多、成本更高。与此同时,发行人自产产品中大件零部件的占比逐年上升,同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不断扩大、人工成本不断上升,

导致生产成本中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金额不断扩大且上升幅度较大。上述因素共同影响,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结构件整体相关成本高于外协加工成本且差异扩大,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冲压外协加工费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10%、1.72%、1.77%和 **1.13%**,整体占比很低,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是否存在以不公允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对上述报告期内的主要外协服务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确认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私下利益交换等方式进行恶意串通、利益输送,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协助发行人虚减成本、虚增利润等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自主生产为主、外协生产为辅的生产方式,报告期内外协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43%、2.83%、2.62%和 **1.82%**,占比很低且呈逐步下降趋势,外协采购金额占比整体很低,并不属于主要的生产方式。针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外协供应商,发行人与其正常合作、主要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外协加工费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外协供应商以不公允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 劳务外包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内容的生产人员成本大致相当,不存在以不公允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1、劳务外包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在进行劳务外包服务采购时,会结合行业水平、历年招聘经验、当年人力资源市场价格波动、生产地薪酬水平等因素评估劳务外包公司用人成本,综合考虑劳务外包公司投入、管理成本、合理利润等因素,并通过询价确定最终劳务外包公司和劳务服务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根据劳务外包公司实际提供的项目工作量按月结算项目费用,双方以劳务外包费用对账单等形式进行费用确认,最终由发行人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相应劳务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发生的劳务数量、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小时、元/小时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劳务服务费用	361.38	1,962.99	1,360.10	471.98
劳务服务数量	15.61	84.82	60.69	22.65
劳务服务平均价格	23.16	23.14	22.41	20.84
市场通常报价情况	20.00-26.00	20.00-26.00	19.00-26.00	18.00-26.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服务平均价格与市场通常报价情况整体一致,符合市场通常报价水平,定价公允。

2、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内容的生产人员成本情况,不存在以不公允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为提升相关生产作业人员的生产积极性,发行人完成包装、焊接等项目的相关生产作业人员采取以计件工资为主的形式,仅存在少量生产作业人员因入职时间较短、工作效率较低、工种性质等原因仅采取计时工资的形式,计时标准根据其工作内容、入职时间、过往工作效率等因素并经协商确定,主要定价范围及与劳务外包公司发生的劳务服务平均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小时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计时工资定价范围	18.00-23.00	17.00-22.00	16.00-21.00	15.00-20.00
劳务外包的劳务服务平均价格	23.16	23.14	22.41	20.84

如上表所示,劳务外包公司提供劳务服务的定价略高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的采取计时工资的生产作业人员成本,差异较小,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1)发行人与部分劳务外包公司的合作具有一定临时性,短期工作情况下其单位工资水平相对较高;(2)劳务外包公司取得的劳务费用除需承担其劳务人员的薪酬以外,还需承担场地租金、部门运营、市场开拓等额外费用,同时仍需保有一定的净利润,其劳务服务定价相对略高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劳务外包公司提供劳务服务的定价略高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内容的生产作业人员成本,差异较小且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以不公允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

于回复“《问询函》5.关于外协加工与劳务外包”所述问题的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13. 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1) 公司共有 5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控股子公司济南泰鸿，无参股公司；(2) 我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常围绕整车制造商所在区域选址布局，发行人在浙江台州、浙江湖州、河北保定、山东济南、山西晋中拥有七个生产基地；(3) 发行人、保定泰鸿、济南泰鸿、河北新泰鸿已取得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4) 发行人、上海甄信、方金湖、陈永林分别持有济南泰鸿 68.05%、15.00%、8.98%、7.98% 股份；(5) 2020 年 3 月，发行人将持有的兰州泰鸿全部 40% 股权转让给天佑达，转让金额为 72.07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 发行人与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内容及差异，资产、负债、技术、人员等分布情况，发行人设立各个子公司的原因、背景、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与客户所在区域是否匹配；(2) 各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购销或者生产环节上下游的关系，是否存在频繁的内部交易或资金往来，以及内部交易的定价情况；(3) 晋中泰鸿、湖州泰鸿、上海泰鸿未取得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原因，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4) 结合济南泰鸿其他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原因，上海甄信曾入股发行人后又退出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未全资持有济南泰鸿的原因、合理性及影响；(5) 兰州泰鸿的主要财务数据、生产经营情况，发行人转让兰州泰鸿的原因，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天佑达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要财务数据及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产权证书；

2、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设立各个子公司的原因、背景、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了解各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购销或者生产环节上下游的关系，了解晋中泰鸿、湖州泰鸿、上海泰鸿未取得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原因；

3、查阅了吉利汽车、长城汽车年度报告，了解其生产基地所在区域；

4、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采购明细表、内部往来台账，了解发行人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

5、查阅了发行人内部购销合同，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内部交易的定价情况和内部资金往来发生的原因；

6、访谈了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了解相关体系认证的要求及未取得认证的影响；

7、查阅了济南泰鸿的工商登记资料、历史上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历次增资的相关文件及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关于济南泰鸿其他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原因、发行人未全资持有济南泰鸿的原因及影响等情况；

8、访谈了上海甄信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了解上海甄信入股及退出泰鸿有限的原因、定价过程，未同时退出济南泰鸿的原因，价款是否结清、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了解 2023 年上海甄信退出济南泰鸿的相关情况；

9、查阅了兰州泰鸿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及历史上的财务报表、发行人转让兰州泰鸿股权的相关协议及凭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了兰州泰鸿及其股东兰州天佑达、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取得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访谈了兰州天佑达的实际控制人张俊秀关于兰州泰鸿生产经营情况、兰州天佑达收购兰州泰鸿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兰州天佑达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回复了关于“《问询函》13.关于子公司”所述问题,期间内,关于该等核查事项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与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内容及差异,资产、负债、技术、人员等分布情况,发行人设立各个子公司的原因、背景、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与客户所在区域是否匹配的更新情况

(一)发行人与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内容及差异,资产、负债、技术、人员等分布情况

1、发行人与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内容及差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内容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主营业务	业务定位
1	泰鸿万立	母公司	汽车结构件、功能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负责整体的业务规划和运营发展,承担研发、销售职能,同时也是生产基地
2	保定泰鸿	全资子公司	汽车结构件生产	生产基地
3	河北新泰鸿	全资子公司	汽车结构件生产	生产基地
4	晋中泰鸿	全资子公司	汽车结构件生产	生产基地
5	湖州泰鸿	全资子公司	汽车结构件生产	生产基地
6	上海泰鸿	全资子公司	汽车结构件生产	生产基地
7	济南泰鸿	控股子公司	汽车结构件生产	生产基地
8	廊坊泰鸿	全资子公司	尚未开展生产	生产基地

2、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技术、人员等分布情况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技术、人员等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技术情况	员工人数
1	泰鸿万立(母公司)	154,849.17	82,827.88	20项已获授发明专利、75项已获授实用新型专利、1项外观设计专利及5项软件著作权	945
2	保定泰鸿	11,143.93	7,559.53	无	169
3	河北新泰鸿	15,999.03	10,596.96	2项已获授发明专利、8项已获授实用新型专利	106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技术情况	员工人数
4	晋中泰鸿	1,338.79	896.96	无	27
5	湖州泰鸿	4,619.30	2,754.69	无	102
6	上海泰鸿	1,783.69	1,065.71	无	11
7	济南泰鸿	19,048.01	8,054.88	9项已获授实用新型专利	158
8	廊坊泰鸿	-	-	无	无

注：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情况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的数据。廊坊泰鸿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设立，故其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无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

(二) 发行人设立各个子公司的原因、背景、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与客户所在区域的匹配情况

1、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的原因、背景及与客户所在区域的匹配情况

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的原因、背景、产能情况及与客户所在区域、客户需求的匹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设立原因及背景	对应生产基地	是否具备全流程生产能力	产能（冲压次数、万次）	主要服务客户	与主要客户所在区域的匹配情况	主要客户需求情况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产品销量（万件）	销售收入（万元）	产品销量（万件）	销售收入（万元）	产品销量（万件）	销售收入（万元）	产品销量（万件）
1	泰鸿万立（母公司）	2005年8月	为吉利集团提供配套	台州基地	是	7,868.16	吉利集团	靠近吉利集团位于浙江省内台州、宁波、杭州等地的多个工厂，其中距离沃尔沃台州工厂1公里内，运输时间极短	14,085.08	1,016.95	37,315.85	3,093.02	22,925.57	2,648.90	25,191.53	3,424.89
2	保定泰鸿	2015年5月	主要为长城汽车提供配套，同时兼顾吉利集团等其他客户位于北方的工厂	顺平基地	是	5,070.36	长城汽车	位于保定市顺平县，距离长城汽车保定（含徐水）工厂约40公里，运输时间约40分钟	5,784.92	633.79	14,228.02	1,393.63	18,256.36	1,660.42	11,915.67	1,200.47
3	河北新泰鸿	2017年2月	随着与长城汽车的合作逐步加深，扩大为长城汽车提供配套的产能	望都基地	是	513.38	长城汽车	位于保定市望都县，距离长城汽车保定（含徐水）工厂约70公里，运输时间约1小时	5,357.66	217.11	12,615.30	493.51	4,973.50	196.62	-	-
4	晋中泰鸿	2018年1月	为吉利集团提供配套	晋中基地	否	-	吉利集团	位于吉利汽车晋中工厂园区内部，运输时间极短	2,876.76	96.10	11,345.44	268.95	3,860.72	64.08	937.91	24.29
5	湖州泰鸿	2020年3月	为吉利集团和长城汽车提供配套	长兴基地	否	-	吉利集团	位于湖州市长兴县，距离吉利汽车长兴工厂约5公里，运输时间约10分钟	5,261.20	178.61	9,502.94	314.03	2,668.69	82.57	-	-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设立原因及背景	对应生产基地	是否具备全流程生产能力	产能（冲压次数、万次）	主要服务客户	与主要客户所在区域的匹配情况	主要客户需求情况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产品销量（万件）	销售收入（万元）	产品销量（万件）	销售收入（万元）	产品销量（万件）	销售收入（万元）	产品销量（万件）
							长城汽车	位于湖州市长兴县，距离长城汽车泰州工厂约170公里，运输时间约1-2小时	4,856.17	120.17	9,422.32	224.90	9,148.19	231.05	119.72	3.80
6	上海泰鸿	2022年7月	主要为T公司提供配套	上海基地	否	-	T公司	位于上海市奉贤区，距离T公司上海超级工厂约1公里，运输时间极短	7.25	0.41	-	-	-	-	-	-
7	济南泰鸿	2009年12月	设立时主要为吉利集团提供配套，后随着与其他客户建立合作，也为长城汽车等其他客户提供配套	济南基地	是	3,592.95	吉利集团	位于济南市历城区，距离吉利汽车济南工厂1公里内，运输时间极短	1,194.76	194.90	1,728.34	238.86	554.70	67.25	545.20	28.73
							长城汽车	位于长城汽车保定（含徐水）工厂、日照工厂的中间位置，与三地均在300公里左右，运输时间约3-4小时	3,312.88	362.60	5,702.52	792.77	7,981.67	1,165.74	6,266.28	1,336.21
8	廊坊泰鸿	2023年9月	主要为理想汽车提供配套	廊坊基地（计划建设）	否	-	理想汽车	位于廊坊市三河市，距离理想汽车北京工厂约40公里，运输时间约40分	-	-	-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设立原因及背景	对应生产基地	是否具备全流程生产能力	产能（冲压次数、万次）	主要服务客户	与主要客户所在区域的匹配情况	主要客户需求情况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产品销量（万件）	销售收入（万元）	产品销量（万件）	销售收入（万元）	产品销量（万件）	销售收入（万元）	产品销量（万件）	
								钟									

注：1、上海基地于2023年下半年正式投产，其2023年1-6月对应的销售收入和产品销量系试生产样件所致；望都基地于2021年投产，因此其2020年无对应销售收入和产品销量；晋中基地2023年1-6月收入及销量规模相对较小，主要系吉利集团订单需求有所减少所致；廊坊泰鸿于2023年9月设立，因此其报告期内无对应销售收入和产品销量；

- 2、晋中基地、长兴基地、上海基地及计划建设的廊坊基地从事焊接加工业务，不存在冲压工序、无冲压产能；
- 3、望都基地产能较低同时销售收入较高，系其产品部分冲压工序由顺平基地完成所致。

发行人生产基地中，台州基地、顺平基地、望都基地、济南基地具备全流程生产能力、为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晋中基地、长兴基地、上海基地**及计划建设的廊坊基地**无冲压产能、不具有全流程生产能力，其主要从事结构件受托焊接加工业务，将其他生产基地冲压成型的半成品继续加工为产成品并发货至对应的客户工厂。其中，晋中基地主要向吉利汽车晋中工厂供货，长兴基地主要向吉利汽车长兴工厂和长城汽车泰州工厂供货，上海基地主要向T公司上海超级工厂供货，**廊坊基地计划未来主要向理想汽车北京工厂供货。**

发行人设立上述未具备全流程生产能力的生产基地，主要原因为：①发行人在上述生产基地临近区域已布局其他具备冲压产能的生产基地，为避免产能重复建设同时方便冲压设备集中使用和管理，故未在上述生产基地设置冲压设备；②结构件产成品主要为多个冲压件焊接而成的总成零部件，体积较大、运输相对不便、运费相对较高，发行人将其他基地冲压成型的半成品运至上述生产基地后再焊接为产成品可节约运输成本。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基地布局情况合理，生产基地靠近下游主要客户且综合考虑了不同生产基地之间的协调性，生产基地与对接客户的距离、运输时间、产能、客户需求匹配情况良好，“近距离对接”、“快速响应”等相关表述准确。

二、各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购销或者生产环节上下游的关系，是否存在频繁的内部交易或资金往来，以及内部交易的定价情况的更新情况

(一) 各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业务开展情况	
			业务定位	具体职能
1	泰鸿万立	母公司	负责整体的业务规划和运营发展，承担研发、销售职能，同时也是生产基地	统筹管理及运营；对外销售；技术研发和模检夹具开发；生产汽车结构件、功能件
2	保定泰鸿	全资子公司	生产基地	生产汽车结构件
3	河北新泰鸿	全资子公司	生产基地	生产汽车结构件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业务开展情况	
			业务定位	具体职能
4	晋中泰鸿	全资子公司	生产基地	生产汽车结构件
5	湖州泰鸿	全资子公司	生产基地	生产汽车结构件
6	上海泰鸿	全资子公司	生产基地	生产汽车结构件
7	济南泰鸿	控股子公司	生产基地	生产汽车结构件
8	廊坊泰鸿	全资子公司	生产基地	尚未开展生产

发行人母公司主要负责整体的业务规划和运营发展,承担研发、销售职能以及部分生产职能,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均为发行人的生产基地、均生产汽车结构件,除晋中泰鸿因向山西吉利提供加工服务而存在直接对外销售收入外,各子公司生产加工完成的产成品均销售给母公司,由母公司统一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对外销售,产成品则在母公司开始执行销售订单后由各生产基地直接发往客户指定的收货地点。报告期内,除上海泰鸿尚未开展生产,发行人及其他各子公司均在正常经营状态,并依据其定位及具体职能开展业务。

(二) 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及定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主要内部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保定泰鸿	泰鸿万立	产品	5,903.01	15,046.06	18,306.67	12,741.97
河北新泰鸿	泰鸿万立	产品	4,913.49	11,867.26	4,325.90	-
晋中泰鸿	泰鸿万立	委托加工服务	45.49	143.28	33.49	36.02
湖州泰鸿	泰鸿万立	产品	-	-	615.50	-
		委托加工服务	1,068.08	1,952.24	1,405.70	37.32
泰鸿万立	湖州泰鸿	产品	-	-	601.77	-
济南泰鸿	泰鸿万立	产品	5,426.64	13,215.87	10,245.71	6,918.19
泰鸿万立	济南泰鸿	产品	152.74	688.10	530.40	2.38
河北新泰鸿	保定泰鸿	产品	423.36	1,389.98	396.80	-
保定泰鸿	河北新泰鸿	产品	1,742.16	2,918.66	1,768.51	-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济南泰鸿	保定泰鸿	产品	217.43	722.97	959.62	545.88
济南泰鸿	河北新泰鸿	产品	108.58	291.17	192.25	-
河北新泰鸿	济南泰鸿	产品	2.62	190.09	-	-
晋中泰鸿	济南泰鸿	委托加工服务	133.55	836.26	431.52	68.85

注：上表中仅列示当年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主体以及交易。

发行人母子公司均确立了合理的业务定位，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根据生产安排、经营需求等发生购销产品和委托加工服务的内部交易。发行人子公司主体相对较多，母公司主要承担市场分析、客户拓展维护、项目定点开发、具体经营管理、产品工艺研发、资金筹集等多元化职能，其投入资源及承担成本较多、支出较大，子公司主要根据母公司的要求和订单指令承担具体的生产职能，支出及承担成本相对较少。内部交易的具体定价过程中，发行人主要以产品生产成本为基础，并参考母子公司职能贡献、子公司自身生产职能所需的正常经营费用以及合理利润后，适当加成确定价格。报告期内，承担主要生产职能的主要子公司实现毛利率分别为 10.45%、10.51%、12.78% 和 **10.79%**，整体保持相对稳定且定价合理。2022 年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河北新泰鸿逐步达产、规模不断扩大、规模效应显现所致。相关交易定价合理，内部交易金额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合并报表范围进行合并抵销。

(三) 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存在因购销产品和委托加工服务等内部交易而发生资金往来。除上述产品服务购销资金往来外，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存在的其他资金往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付款方	收款方	主要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泰鸿万立	保定泰鸿	往来款、设备及模具转让、模具租赁	544.74	-3,978.65	596.81	-14.37
泰鸿万立	河北新泰鸿	往来款、设备及模具转让	60.90	3,879.06	-2,196.06	1,740.96
泰鸿万立	晋中泰鸿	往来款	109.01	131.83	27.58	14.04

付款方	收款方	主要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泰鸿万立	湖州泰鸿	往来款、设备转让	585.31	-425.03	85.88	-39.21
泰鸿万立	上海泰鸿	往来款	-13.48	14.49	-	-
泰鸿万立	济南泰鸿	往来款、模具转让、 模具租赁	-552.07	807.73	-2,248.21	465.51
保定泰鸿	河北新泰鸿	往来款、设备及模 具转让、模具租赁	72.72	-3,206.17	4,608.04	306.20
保定泰鸿	济南泰鸿	往来款、设备及模 具转让	-1.02	-156.54	56.89	108.91
河北新泰鸿	济南泰鸿	往来款	-287.99	532.80	-410.56	-
晋中泰鸿	济南泰鸿	往来款	-	-44.08	803.51	77.69

2020年，发行人母公司与子公司河北新泰鸿之间的资金往来较大，主要原因因为河北新泰鸿初期营运资金不足，母公司向河北新泰鸿提供借款以补充其营运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活动。

2021年，发行人母公司与子公司河北新泰鸿之间的资金往来较大，主要系母公司向河北新泰鸿出售设备及模具所致；发行人母公司与子公司济南泰鸿之间的资金往来较大，主要系济南泰鸿向母公司租赁模具所致；保定泰鸿与河北新泰鸿之间的资金往来较大，主要原因为保定泰鸿向河北新泰鸿提供借款以补充其营运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活动。

2022年，发行人母公司与子公司保定泰鸿、河北新泰鸿之间以及保定泰鸿与河北新泰鸿之间的资金往来较大，主要原因为：母公司向河北新泰鸿提供借款用于其向保定泰鸿归还上一年的借款，保定泰鸿向母公司归还前期欠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保定泰鸿、河北新泰鸿、济南泰鸿之间的部分往来款还涉及母子公司之间转贷及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相关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发行人近三年规范运作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中披露。

三、晋中泰鸿、湖州泰鸿、上海泰鸿未取得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原因，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的更新情况

（一）晋中泰鸿、湖州泰鸿、上海泰鸿未取得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原因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是一项汽车行业的质量管理规范,对汽车零部件企业的设计开发、原材料管理、生产管理、产品质量控制提出了较高要求,取得该项认证有助于汽车零部件企业建立科学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优化产品生产流程、提高产品质量度,有助于增强市场竞争力。发行人及保定泰鸿、河北新泰鸿、济南泰鸿均已取得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晋中泰鸿、湖州泰鸿主要从事结构件的焊接加工,其业务、资产和人员规模相对较小,生产工序和质量管理体系流程相对简单,故暂未申请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未来发行人将根据晋中泰鸿和湖州泰鸿的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评判,适时为其申请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对于被认证主体从事生产经营的年限有一定要求,上海泰鸿因其成立时间及投产时间较短,暂未满足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申请条件,未来其满足申请条件后,将适时申请该项认证。

(二) 未取得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是整车厂商在对零部件供应商进行准入评价时所参考的一项依据。发行人母公司是统一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对外销售的主体,已取得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达到整车厂商客户的准入要求。发行人主要客户未对发行人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作出要求,晋中泰鸿、湖州泰鸿、上海泰鸿均为发行人在主要客户所在区域周边就近设立的生产基地,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循发行人制定的各项质量管理规定,未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晋中泰鸿、湖州泰鸿、上海泰鸿未取得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未取得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结合济南泰鸿其他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原因,上海甄信曾入股发行人后又退出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未全资持有济南泰鸿的原因、合理性及影响

(一) 济南泰鸿其他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原因

1、2023年9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1) 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0日,上海甄信、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甄信将其持有济南泰鸿900万元出资额计15%的股权以1,950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发行人。2023年9月12日,济南泰鸿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济南泰鸿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发行人	4,982.92	4,982.92	83.05
2	方金湖	538.54	538.54	8.98
3	陈永林	478.54	478.54	7.98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自上述变更完成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济南泰鸿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2) 背景及原因

2023年9月,上海甄信因其投资决策发生变化而将其持有的济南泰鸿股权转让至发行人。

(二) 上海甄信曾入股发行人后又退出的情况,上海甄信因与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的经营理念发生分歧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但仍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济南泰鸿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上海甄信曾入股发行人后又退出的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关于股东情况”之“2.2关于历史沿革”之“二”。

根据上海甄信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上海甄信曾与济南泰鸿的股东协商转让股权事宜,但鉴于发行人投资建设需求较大、资金较为紧张、转让价格未达成一致而未能实现转让,因此其仍持有济南泰鸿部分股权。2023年7月上海甄信提出诉求计划转让其持有的济南泰鸿股权,济南泰鸿各股东就收购上海甄信持有的济南泰鸿股权事宜进行沟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甄信与发行人达成一致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甄信将其持有济南泰鸿900万元出资额计15%的股权以1,950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发行人。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20452 号《济南泰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济南泰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济南泰鸿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3,001.64 万元。基于该评估报告，上海甄信转让的济南泰鸿 15%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1,950.24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参考上述评估报告并经相关方协商确定总价为 1,950 万元，与上述经评估的评估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以前述股权转让价格以及济南泰鸿 2022 年净利润计算，前述股权转让的市盈率为 9.77 倍，股权转让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济南泰鸿整体生产经营规模较小，发行人受让取得上海甄信持有的济南泰鸿 15%股权事项对应的济南泰鸿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中 2022 年相关指标的比例均低于 5%，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本所律师查阅了济南泰鸿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财务报表、涉及上海甄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对上海甄信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上海甄信入股及退出泰鸿有限的原因、定价过程，未同时退出济南泰鸿的原因，价款是否结清、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了解 2023 年上海甄信退出济南泰鸿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上海甄信入股及退出泰鸿有限的原因合理、定价公允，相关股权变动系真实发生、相关转让价款已结清、不存在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上海甄信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但**曾经**仍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济南泰鸿股权的情况不存在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上海甄信因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的经营理念发生分歧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但仍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济南泰鸿股权的情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甄信**已**将其持有济南泰鸿 900 万元出资额计 15%的股权以 1,95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发行人，上海甄信不再持有济南泰鸿的股权。

(三) 发行人未全资持有济南泰鸿的原因、合理性及影响

如前文所述, 济南泰鸿并非发行人初始设立而由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济南陆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初始设立且持股 100%, 后续发行人与其他外部投资人通过增资或受让股权的方式获得股权。

济南陆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通过当时的全资子公司济南泰鸿在吉利汽车厂区附近购有一处土地并计划作为吉利汽车相关供应商入驻的厂区; 泰鸿有限当时系吉利汽车的供应商, 希望入股以便向吉利汽车当地生产基地供货。同时, 鉴于当时泰鸿有限处于规模扩张时期, 并正在投资建设兰州等生产基地, 资金较为紧张, 故经各方共同协商, 泰鸿有限与其他外部投资人共同投资济南泰鸿并取得股权。

此后, 相关外部投资人是否将其持有的济南泰鸿股权转让至泰鸿有限系其意思自治行为, 自 2013 年以来, 经协商一致, 泰鸿有限已多次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收购少数股东持有的济南泰鸿股权, 发行人及其前身泰鸿有限对济南泰鸿的持股比例已从 51.75% 提升至 **83.0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持有济南泰鸿的股权比例超过三分之二, 能够在济南泰鸿的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时起到决定性作用, 在董事会由其提名当选的董事超过半数, 济南泰鸿的经营管理人员亦基本由发行人派驻, 济南泰鸿的其他股东主要作为财务投资人, 基本未参与济南泰鸿的具体经营管理工作。

综上所述, 发行人未全资持有济南泰鸿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上述情况以外, 期间内,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回复“《问询函》13. 关于子公司”所述问题的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16. 关于其他

16.1 关于员工及场地

根据申报材料: (1) 发行人的年产 360 万套汽车功能件及车身焊接分总成件建设项目(一期) 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二期尚未办理整体竣工备案手续;

(2) 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临时建筑面积约为 3,100 平方米; (3) 发行人的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号均晚于 2018 年; (4)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及其子公司员

工总人数分别为 1,025 人、1,150 人和 1,594 人。

请发行人说明：(1) 发行人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展，是否存障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2)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临时建筑相关瑕疵的具体解决措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及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 发行人业务开展对人员、场地的需求情况，报告期初发行人的产能、场地、人员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扩张、场地建设、人员情况变化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客户需求情况是否匹配，相关匹配关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的相关建设工程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2、访谈了发行人的人资行政中心负责人关于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等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财产权属情况的说明文件，实地勘验了发行人的房产、土地使用权；

3、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出具的关于房产事项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及济南泰鸿、河北新泰鸿所在地相关不动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了发行人的人资行政中心负责人关于临时建筑等事项，实地勘验了发行人的临时建筑，通过安居客、58 同城等公开平台查询关于发行人临时建筑所在地相关厂房的租赁价格；

4、查阅了发行人签署的不动产权证书、房产租赁协议、建设工程相关备案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及报告期内的工资发放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能、产销量情况相关统计表；

5、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关于发行人产能、场地、人员需求等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租赁房产和土地情况的说明文件；

6、通过公开披露信息查询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能扩张、场地建设、人员情况变化与生产经营、客户需求相关信息；

7、查阅了发行人房产租赁相关合同及相关租金支付凭证、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体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相关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相关生产基地出租方的相关信息，通过安居客、58 同城等公开平台查询关于发行人生产基地所在地相关厂房的租赁价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回复了关于“《问询函》16.1 关于员工及场地”所述问题，期间内，关于该等核查事项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展，是否存障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的更新情况

（一）发行人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基本情况

发行人年产 360 万套汽车功能件及车身焊接分总成件建设项目（一期）的 1 号厂房已建设完工，并已办理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厂房坐落土地的权证号为浙 2019 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792 号，厂房的占地面积约为 14,000 平方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房产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权证号为浙(2023)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702 号。

发行人年产 360 万套汽车功能件及车身焊接分总成件建设项目（二期）的相关厂房已建设完工，厂房坐落土地的权证号为浙 2019 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792 号，厂房的占地面积约为 15,000 平方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房产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权证号为浙（2023）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702 号。

（二）发行人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展良好，预计办理取得相关权属证书不存在障碍

发行人的年产 360 万套汽车功能件及车身焊接分总成件建设项目（二期）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投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将相关厂房建设完工，并已于 2023 年 11 月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发行人年产 360 万套汽车功能件及车身焊接分总成件建设项目(一期)及(二期)坐落于相同土地区块内,该地块建设规划涉及的厂房**办理整体竣工备案手续后方可办理涉及整体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2023 年 11 月,年产 360 万套汽车功能件及车身焊接分总成件建设项目(二期)涉及的厂房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三) 发行人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展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年产 360 万套汽车功能件及车身焊接分总成件建设项目(一期)的 1 号厂房及年产 360 万套汽车功能件及车身焊接分总成件建设项目(二期)的**相关厂房均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相关厂房涉及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办理取得上述相关权属证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临时建筑相关瑕疵的具体解决措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及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更新情况

(一) 结合所涉业务收入及利润占比,测算若因房产瑕疵事项造成搬迁的影响,是否会造成停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临时建筑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此被行政处罚,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发行人未因使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临时建筑而被行政处罚,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发行人、济南泰鸿、河北新泰鸿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上述临时建筑而受到处罚的情况,且已取得所在地相关不动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 年 7 月 10 日,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台州湾新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遵守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该单位立案调查或者行政处罚的情

况。

2022年9月19日、2023年1月17日及2023年7月17日，台州湾新区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在台州湾新区辖区内，没有因违反建设管理、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2) 2022年10月18日，济南高新区建设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济南泰鸿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0月18日，能够遵守土地管理、城市管理与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城市管理与房屋管理相关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23年2月9日及2023年7月18日，济南高新区建设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济南泰鸿自2022年10月18日起至2023年7月18日，在济南高新区能够遵守土地、房屋管理与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房屋管理与规划管理相关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2023年1月4日及2023年7月10日，望都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河北新泰鸿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10日，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无相关行政处罚卷宗。

2023年1月4日及2023年7月10日，望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河北新泰鸿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10日，不存在违反房地产管理和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房地产管理和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已作出《关于房产事项的承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房屋等物业因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等事项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其他不能使用该等房屋的情况的，其将无条件以货币方式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任何损失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进行搬迁所产生的实际费用，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因该等事项受到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业务开展对人员、场地的需求情况，报告期初发行人的产能、场地、人员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扩张、场地建设、人员情况变化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客户需求情况是否匹配，相关匹配关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的更新情况

(一) 发行人业务开展对人员、场地的需求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汽车结构件、功能件，核心生产经营设备为各型号冲压机，该等设备的重量及占地面积均较大，仅能放置于一层，故生产车间涉及的厂房主要为一层厂房，发行人业务开展对生产场地的需求较大。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在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湖州市长兴县、保定市望都县、保定市顺平县、济南市历城区、晋中市榆次区、上海市奉贤区等共建有 8 处生产基地，其中位于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保定市望都县、济南市历城区的生产基地涉及的不动产主要属于发行人所有，所使用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9.30 万平方米，位于湖州市长兴县、保定市顺平县、晋中市榆次区、上海市奉贤区的生产基地涉及的不动产系发行人租赁自第三方，租赁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2.95 万平方米。

发行人非常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同时发行人在全国各地建设了 8 处生产基地，并建立了自主生产为主的生产模式和直销的销售模式。目前发行人仍处于业务扩张阶段，对研发及技术人员、管理及行政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等岗位的需求均较大；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员工人数为 1,518 人。

发行人业务开展对人员、场地的需求较大，现有人员、场地仍较为紧张，在订单数量较大时因自身产能不足而将部分相对简单的生产项目而交由外协加工商或劳务外包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投项目亦是为缓解发行人现有人员、场地不足的现状，解决发行人产能不足的问题，其中，“年产 360 万套汽车功能件及车身焊接分总成件建设项目（二期）”及“浙江台州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建成并配备相关人员后可提升发行人配套满足吉利集团、上汽集团、T 公司等整车厂在内的长三角汽配圈汽车零部件需求的能力，“河北望都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建成并配备相关人员后可提升发行人配套满足长城汽车等整车厂在内的京津冀汽配圈汽车零部件需求的能力；同时，发行人亦已在上海市奉贤区租赁厂房，用以建设上海泰鸿汽车部件生产项目，租赁建筑

面积约为 4,8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主要提升发行人配套满足 T 公司的汽车零部件需求的能力。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扩张、场地建设、人员情况变化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客户需求情况基本匹配,相关匹配关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1、发行人产能扩张、场地建设、人员情况变化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客户需求情况基本匹配

如前文所述,结合行业惯例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特点,将生产工艺中核心环节冲压工序的运行次数作为衡量发行人产能的主要指标。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发行人产能扩张、场地建设、人员情况变化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客户需求相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生产经营:结构件及功能件产量(万件)	3,488.73	9,425.84	23.56%	7,628.70	16.27%	6,561.23
客户需求:结构件及功能件销量(万件)	3,811.96	8,918.13	18.85%	7,503.44	16.11%	6,462.23
(1) 产能:						
理论冲压次数(万次)	8,581.52	17,044.85	16.80%	14,593.74	6.55%	13,697.14
实际冲压次数(万次)	6,665.47	15,709.05	17.45%	13,375.46	16.57%	11,473.93
产能利用率	77.67%	92.16%	-	91.65%	-	83.77%
产量/理论冲压次数(件/次)	0.41	0.55	-	0.52	-	0.48
销量/理论冲压次数(件/次)	0.44	0.52	-	0.51	-	0.47
(2) 场地: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2.24	11.52	13.83%	10.12	25.25%	8.08
产量/建筑面积(件/米)	285.02	818.53	-	754.15	-	811.78
销量/建筑面积(件/米)	311.42	774.44	-	741.77	-	799.53
(3) 人员:						
员工人数(人)	1,518	1,594	38.61%	1,150	12.20%	1,025
产量/员工人数(万件/人)	2.30	5.91	-	6.63	-	6.40

销量/员工人数 (万件/人)	2.51	5.59	-	6.52	-	6.30
----------------	------	------	---	------	---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扩张、场地建设、人员情况变化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客户需求情况基本匹配,部分年度存在一定差异的具体情况与分析如下:

(1) 2020年,发行人处于业务发展初期,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相应导致发行人当年产量、销量与理论冲压次数的比值相对较低,2021年的产能扩张相对较少。

(2) 2021年,河北新泰鸿的年产50万套汽车高强度板冲压、焊接件生产线项目阶段性建成,并开始投入使用建筑面积为2.03万平方米的厂房,相应导致2021年末的建筑面积增加相对较多,当年产量、销量与建筑面积的比值相对较低。

(3) 2022年,发行人考虑到未来业务规模预期扩张较快而提前招聘较多员工,相应导致2022年员工人数增加相对较多,当年产量、销量与员工人数的比值相对较低。

(4) 2023年1-6月上述指标较2022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存在一定季节性、上半年为相对淡季,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同时受春节时间较早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于2022年末进行了适当备货,2023年上半年产品生产规模相对较少、产能利用率水平相对略低,相应导致上述指标较2022年有所下降。

(三) 发行人部分生产基地涉及的不动产系租赁自第三方而非自有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向关联方租赁的情形,租赁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发行人部分生产基地涉及的不动产系租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涉及不动产租赁的生产基地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位置	主要用途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泰鸿	上海市奉贤区新杨公路1731号三一上海产业中心B地块A19号楼单层厂房	生产、仓储、办公、研发	4,799.41	2022.7.15-2027.7.14
2	顺平县屹马汽车配件	发行人	顺平经济开发区北园内	生产、仓	8,640	2015.4.30-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位置	主要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件产业有限公司			储、办公		2025. 4. 29
		保定泰鸿		仓储	2,000	2023. 8. 1-2025. 4. 29
3	山西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晋中泰鸿	晋中市榆次区广安东街369号3号厂房	生产、仓储、办公	3,973.2	2021. 1. 1-2025. 12. 31
4	长兴广仁无纺布有限公司	湖州泰鸿	长兴李家巷工业集中区	仓储	2,935	2023. 10. 1-2029. 9. 30
5	浙江长兴福瑞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仓储、办公	4,140	2023. 6. 1-2029. 5. 30
					7,900	2021. 4. 1-2029. 3. 30

注：2023年9月，发行人向三河东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租位于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高新区纬一路北侧、经一路东侧的东谊银河二号智能制造产业基地的房屋，租赁面积为4,22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房屋尚未投入生产经营。

2、上述生产基地不存在向关联方租赁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生产基地的出租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股东情况	主要治理结构
1	顺平县屹马汽车配件产业有限公司	1,000	陈燕	保定市屹马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持股90.00%，陈海龙持股10.00%	陈燕担任执行董事，陈海龙担任监事
2	山西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50,000	刘玉东	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持股100.00%	刘玉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戴庆担任监事
3	浙江长兴福瑞科技有限公司	1,000	董计华	董计华持股78.00%，沈淦坤持股22.00%	董计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沈淦坤担任监事
4	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陈家元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持股98.80%，昆山三一机械有限公司持股1.20%	陈家元担任董事长，王政担任总经理，袁金华、向文波、向儒安、梁林河、代晴华担任董事，贺鑫、傅建国担任监事
5	长兴广仁无纺布有限公司	125	刘爱民	刘爱民持股58.00%，金爱琴持股36.00%，刘爱英持股6.00%	刘爱民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金爱琴担任监事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规定，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取得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体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相关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了上述生产基地出租方的相关信息。

经核查,上述生产基地不存在向关联方租赁的情形。

3、租赁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通过安居客、58 同城等公开平台查询关于发行人上述生产基地所在地相关厂房的租赁价格,发行人上述生产基地的租赁价格与所在地厂房主要租赁价格范围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使用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座落	租赁价格	所在地厂房主要租赁价格范围
1	保定泰鸿	顺平县屹马汽车配件产业有限公司	保定市顺平县经济开发区北园,屹马工业园7号、8号车间	折算为0.88元/m ² /天	0.4-1元/m ² /天
2	晋中泰鸿	山西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晋中市榆次区广安东街369号3号厂房	折算为0.50元/m ² /天	0.2-0.7元/m ² /天
3	湖州泰鸿	浙江长兴福瑞科技有限公司	长兴李家巷工业集中区国和路	折算为 0.52 元/m ² /天	0.4-1元/m ² /天
4	上海泰鸿	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新杨公路1731号三一上海产业中心B地块A19号楼单层厂房	折算为1.40元/m ² /天	0.8-1.8元/m ² /天

上述生产基地所在地出租的相关厂房的租赁价格受到是否具有办公场所、是否具有员工宿舍、地理位置、交通情况、厂房结构、厂房装修标准等因素影响,不同厂房的租金存在一定差异。总体来看,上述生产基地的租赁价格位于所在地相关厂房的主要租赁价格范围,同时上述生产基地的租赁价格系双方通过市场化谈判确定,故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生产基地的租赁价格定价依据合理,租赁定价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回复“《问询函》16.1关于员工及场地”所述问题的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16.2 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

况,应缴未缴金额占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44%、2.41%和 0.40%,其中报告期各期末,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分别为 61.27%、26.87%、4.71%。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原因及整改措施,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及报告期内的工资发放表、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用工相关协议(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款清单及缴款文件(抽查);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相关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所在地相关劳动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了发行人的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信息、不存在纠纷、行政处罚等情况的相关信息,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台州市人民政府、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了关于清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相关信息,访谈了发行人的人资行政中心负责人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及整改等事项;

3、取得了发行人应缴纳但不愿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出具的关于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不存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承诺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回复了关于“《问询函》16.2 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所述问题,期间内,关于该等核查事项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原因及整改措施，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更新情况

(一) 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期间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不属于应缴未缴范围		属于应缴未缴范围	应缴未缴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
					退休返聘	当月入职		
2023年6月末	养老保险	1,518	1,398	120	31	75	14	0.92%
	失业保险		1,398	120	31	75	14	0.92%
	工伤保险		1,470	48	7	38	3	0.20%
	医疗及生育保险		1,398	120	31	75	14	0.92%
	住房公积金		1,359	159	31	76	52	3.43%
2022年末	养老保险	1,594	1,494	100	28	26	46	2.89%
	失业保险		1,494	100	28	26	46	2.89%
	工伤保险		1,565	29	7	4	18	1.13%
	医疗及生育保险		1,494	100	28	26	46	2.89%
	住房公积金		1,464	130	28	27	75	4.71%
2021年末	养老保险	1,150	898	252	18	41	193	16.78%
	失业保险		899	251	18	41	192	16.70%
	工伤保险		1,133	17	2	7	8	0.70%
	医疗及生育保险		892	258	18	41	199	17.30%
	住房公积金		780	370	20	41	309	26.87%
2020年末	养老保险	1,025	756	269	12	41	216	21.07%
	失业保险		755	270	12	41	217	21.17%
	工伤保险		989	36	2	10	24	2.34%
	医疗及生育保险		753	272	12	41	219	21.37%
	住房公积金		333	692	14	50	628	61.27%

(二) 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原因及整改措施，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第一年末，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分别为 21.37%、61.27%，报告期第二年末，上述应缴未缴比例已分别降至 17.30%、26.87%，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已大幅提高，**报告期末，上述应缴未缴比例已分别降至 0.92%、3.43%**，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已经很高。

关于报告期第一年和第二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不高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1)聘用退休人员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当月暂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3)个别员工由于个人原因在其他单位参加社会保险；(4)部分员工因正在办理离职手续等原因，未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5)部分一线员工因工作地与最终居住地不一致、流动性较高等原因，参加社会保险的意愿较低；(6)部分员工属于非城镇户籍且在户籍地拥有自建住房，缴存住房公积金意愿不足。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第一年和第二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不高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一系列整改措施，主要包括：(1)上述涉及新入职人员尚未办妥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手续的，发行人已积极安排办妥相关缴纳手续；(2)建立和完善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人事管理制度，规定了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并明确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则；(3)为员工提供免费宿舍，解决其居住问题；(4)积极向员工宣传贯彻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提高员工的缴纳意愿；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已基本覆盖全部员工，整体缴纳情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发行人所在地相关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发行人所在地相关劳动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相关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不存在由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引起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应缴纳但不愿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员工已签署《关于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承诺》，确认其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与发行人

之间不存在与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占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假设发行人为报告期各期全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员工补缴相关费用，发行人报告期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其对各年度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	18.06	58.52	237.61	264.45
利润总额	6,798.64	14,591.57	9,876.75	2,801.54
比例	0.27%	0.40%	2.41%	9.44%

上表系根据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及缴纳比例，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应缴未缴各类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分别乘以12个月测算，测算依据具有合理性，测算方式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的情况。

经测算后，发行人于报告期内需补缴的金额合计分别为264.45万元、237.61万元、58.52万元和**18.06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44%、2.41%、0.40%和**0.27%**，占比很低且呈下降趋势，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情况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基于前述规定，为符合条件

的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与现行相关规定不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整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持续改善，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已分别降至**0.92%**、**3.43%**，整体缴纳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收到相关主管部门限期缴纳的通知及处罚，未来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亦较小，主要原因如下：

1、相关主管部门一般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且在责令限期缴纳、补足或办理但仍不履行的情况才会予以行政处罚，相关规定如下：

相关法规	具体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八十六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台州市劳动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办法（试行）》	第四条 行使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坚持处罚法定、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基于上述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纳、补足或办理，在用人单位逾期仍未履行的情况下，用人单位才会被行政处罚。

2、相关政策已多次明确要求稳妥处理好历史欠费问题，严禁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相关政策如下：

相关政策	具体规定
国务院办公厅《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国办发〔2019〕13号）	妥善处理好企业历史欠费问题，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	仍承担社保费征缴和清欠职能职责的地区，要稳妥处理好历史欠费问题，严禁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已经开展集中

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人社厅函〔2018〕246号)	清缴的,要立即纠正,并妥善做好后续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18〕174号)	各级税务机关在社保费征管机制改革过程中,要确保缴费方式稳定,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合理编制体现减费要求的社保费收入预算,严格按照人大审议通过的预算负责征收。对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缴费人以前年度欠费,一律不得自行组织开展集中清缴。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2019)	严格落实好关于“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务必使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社保缴费负担有实质性下降”的工作要求,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推进、平稳落地。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台州市人民政府、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相关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家和地方相关主管部门尚未发布现行有效的关于对企业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的相关通知或政策。

3、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发行人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相关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收到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征收机构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纳、补足或办理的通知,如未来发行人收到社会保险征收机构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纳、补足或办理的通知,发行人将按相关社会保险征收机构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事项,以避免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已经就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就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项进行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全部补缴义务及相应处罚责任,并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情况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五) 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情况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相关确认文件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发行人已取得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2023年7月13日,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3年8月3日,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相关法律程序之情形。

2、2023年7月21日,长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湖州泰鸿自2020年11月1日至2023年7月21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投诉、被立案调查或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7月18日,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长兴县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湖州泰鸿自2021年12月8日至2023年7月18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职工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任何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3、2023年2月2日及2023年7月19日,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发展保障部出具《证明》,确认:济南泰鸿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19日无因违反相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2023年7月28日,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济南泰鸿自2020年1月至2023年7月,无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2023年1月30日及2023年8月31日,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晋中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部出具《证明》,确认:晋中泰鸿自2020年1月1

日至2023年8月31日,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符合当地社会保险缴纳政策,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2月26日及2023年7月7日,晋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直分理处出具《证明》,确认:晋中泰鸿自2021年12月至2023年6月,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符合当地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不存在违反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2022年8月16日、2023年1月6日及2023年7月11日,顺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保定泰鸿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11日,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符合当地社会保险缴纳政策,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8月16日、2023年1月9日及2023年7月11日,保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顺平县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保定泰鸿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11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正常,在顺平县行政区域内不存在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6、2023年1月5日及2023年7月20日,望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河北新泰鸿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20日,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符合当地社会保险缴纳政策,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7月10日,保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望都县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河北新泰鸿自开户至2023年7月10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符合当地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2023年7月24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上海泰鸿自设立至2023年6月30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公积金管理领域无违法记录。

同时如前文所述,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由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纳、补足或办理，在用人单位逾期仍未履行的情况下，用人单位才会被行政处罚，如未来发行人收到社会保险征收机构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纳、补足或办理的通知，发行人将按相关社会保险征收机构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事项，以避免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已经就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就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项进行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全部补缴义务及相应处罚责任，并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的净利润影响很低，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关责任；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回复“《问询函》16.2 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所述问题的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16.3 关于知识产权和经营资质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与埃德沙存在 2 项尚未了结的知识产权相关诉讼、仲裁案件；（2）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到期，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将于 2024 年 9 月 17 日到期，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将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到期，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411985、0457648、0419930、0426663、0443642 将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2025 年 9 月 12 日、2024 年 8 月 25 日、2024 年 9 月 21 日、2025 年 2 月 10 日到期。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是否已全部取得其经营活动所需知识产权，与

埃德沙的知识产权纠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 UG、CAD、CAE 等软件在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应用情况、作用及重要性，使用的相关软件是否取得授权；(3) 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知识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若存在，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4) 各项经营资质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作用，到期后能否续期，如果无法续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知识产权相关查询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财产权属情况的说明文件，通过商标局官方网站、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查询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相关信息，访谈了发行人的研发中心负责人关于发行人取得其经营活动所需知识产权等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与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的知识产权纠纷涉及专利相关文件、诉讼相关文件、专利无效申请相关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账，访谈了代理发行人进行知识产权诉讼的相关律师；

3、查阅了发行人的软件采购相关合同、相关软件公司出具的软件使用许可授权文件，访谈了发行人的研发中心负责人关于 UG、CAD、CAE 等软件在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应用、作用、重要性及使用相关软件的授权等情况；

4、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取得了相关法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相关诉讼、仲裁情况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承诺文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了发行人的相关诉讼情况，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知识产权相关查询文件，通过商标局官方网站、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查询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相关信息，访谈了发行人的研发中心负责人关于发行人商标、专利、软

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潜在纠纷情况；

5、查阅了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访谈了发行人的人资行政中心负责人关于该等经营资质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作用、到期后能否续期及如果无法续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等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回复了关于“《问询函》16.3 关于知识产权和经营资质”所述问题，期间内，关于该等核查事项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是否已全部取得其经营活动所需知识产权，与埃德沙的知识产权纠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的更新情况

（一）发行人取得其经营活动所需知识产权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取得其经营活动所需知识产权的情况如下：

1、注册商标

发行人已取得 11 项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均在有效期内，其经营活动所需未超出该等商标涉及的商标图形及核定使用商品类别，发行人已全部取得其经营活动所需的注册商标。

2、专利、非专利技术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汽车结构件、功能件，该等产品自出现以来已历时多年，涉及的部分技术为现有技术，该技术不存在使用限制。同时，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客户需求、产品质量、良品率、生产效率等因素对汽车结构件、功能件进行改进，从而形成自有的专利、非专利技术；发行人目前已取得 115 项专利，其中 22 项为发明专利，92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1 项为外观设计专利，该等专利均在有效期内，并拥有多项非专利技术且部分正在申请专利过程中，该等专利、非专利技术主要涉及冲压、焊接相关模具、设备及装置，以及踏板、手刹、车门铰链、车门限位器、加油口盒总成、充电口盒总成、电机执行器等功能件产品，除发行人与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就车门限位器存在的知识产权纠纷（具体详见后文）以外，发行人已全部取得其经营活动所需的专利、非专利技术。

3、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购置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集成自带的软件著作权,近年来随着生产环节对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数据采集、数据追踪及智能化的要求提高,原有部分生产经营设备不能完全满足生产需求,故发行人自主设计了少量软件著作权以提高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智能化水平及生产效率;发行人目前已取得 5 项软件著作权,该等软件著作权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已全部取得其经营活动所需的软件著作权。

(二) 与埃德沙的知识产权纠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与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的知识产权纠纷存在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关于侵害专利号为 ZL01809826.6 的专利权纠纷

(1) 基本情况

2021 年 5 月 8 日,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以发行人未经许可制造了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享有专利权的专利(专利号为 ZL01809826.6,专利期限为自 2001 年 5 月 17 日起 20 年)的权利要求范围的门制动器且将该门制动器销售给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为由,以发行人为被告,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人民法院:A.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侵犯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第 ZL01809826.6 号专利权的行为;B.判令发行人赔偿因侵权行为造成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的经济损失 100 万元;C.判令发行人赔偿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支出 30 万元;D.判令发行人承担该案诉讼费用。其后,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经过申请变更上述第 2 项诉讼请求,最终诉请人民法院判令发行人赔偿其经济损失 8,587,122 元。

2022 年 5 月 13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浙 02 知民初 25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A.发行人于该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 100 万元;B.驳回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2 年 6 月 12 日,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不服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浙 02 知民初 253 号《民事判决书》,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诉

请最高人民法院：A. 判令发行人另行赔偿因侵权行为造成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的经济损失和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的合理维权费用 7,887,122 元；B. 判令发行人承担该案诉讼费用。

最高人民法院已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对该案开庭审理，并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作出 (2022) 最高法知民终 221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为终审判决。

(2)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提供的诉讼材料涉及部分限位器产品，报告期内该等限位器的收入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均未超过 1%，占比很低且呈下降趋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上述涉案专利的保护期已经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届满，专利权已经终止、使用该专利已不构成侵权，发行人仍可以使用相关专利进行生产经营。同时发行人已拥有 15 项限位器相关的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以及新结构限位器生产技术等在内的相关技术。该案已经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判决，判决赔偿金额较小。据此，该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关于侵害专利号为 ZL200480005050.3 号的专利权纠纷

(1) 基本情况

2021 年 11 月 2 日，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以发行人未经许可制造了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享有专利权的专利(专利号为 ZL200480005050.3, 专利期限为自 2004 年 1 月 20 日起 20 年)的权利要求范围的门制动器且将该门制动器销售给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及其 4S 店，且北京腾远兴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未经许可销售该门制动器为由，以发行人及北京腾远兴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为被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诉请人民法院：A. 判令发行人及北京腾远兴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犯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第 ZL200480005050.3 号专利权的行；B. 判令发行人及北京腾远兴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连带赔偿因侵权行为造成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的经济损失 100 万元；C. 判令发行人及北京腾远兴顺汽车服务有

限公司连带赔偿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支出 20 万元；D. 判令发行人及北京腾远兴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案诉讼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作出**（2021）京 73 民初 139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的起诉。

(2)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①上述涉案专利的保护期剩余期限较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上述涉案专利的保护期剩余期限约为 6 月，将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届满、剩余期限较短。发行人也已向知识产权局申请上述涉案专利系无效专利。

②上述涉案专利的诉请赔偿金额较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就上述涉案专利诉请人民法院判令发行人及北京腾远兴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连带赔偿因侵权行为造成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的经济损失 100 万元，判令发行人及北京腾远兴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连带赔偿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支出 20 万元，并判令发行人及北京腾远兴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案诉讼费用，其诉请赔偿金额较小，同时相关人民法院尚未判决发行人停止侵权行为，发行人仍可以使用相关专利进行生产经营。

③发行人已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向知识产权局申请上述涉案专利系无效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向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号为 ZL200480005050.3 专利因不具有新颖性或创新性而系无效专利，知识产权局已作出第**561842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该专利权全部无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作出**（2021）京 73 民初 139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的起诉。

④上述涉案专利涉及的发行人限位器产品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提供的诉讼材料涉及部分限位器产品，报告期内该等限位器的收入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均未超过 1%，占比很低且呈下降趋势。

⑤发行人已拥有 15 项限位器相关的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以及新结构限位器生产技术等在内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经过长期积累，已形成完善、成熟的研发体系，并建立以研发中心为主导，开发部、研发部、项目部、实验中心为具体执行机构的研发体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限位器领域，发行人亦已拥有 15 项限位器相关的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以及新结构限位器生产技术等在内的核心技术。

据此，该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除与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的知识产权纠纷以外，发行人已全部取得或有权使用其经营活动所需知识产权，与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的知识产权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各项经营资质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作用，到期后能否续期，如果无法续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的更新情况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1) 基本情况及作用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03300812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0 年-2022 年，发行人通过取得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而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优惠税率为 15%。

(2) 到期后预计能够续期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对照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发行人对照情况	是否符合条件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的前身泰鸿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8 月成立，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发行人拥有 115 项专利的所有权，能够对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对发行人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	符合

	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发行人报告期末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发行人自身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符合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超过2亿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01%、3.14%、3.35%,均不低于3%,发行人的研究开发费用均在中国境内发生	符合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之“(七)汽车及轨道车辆相关技术”之“2.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2022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发行人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在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方面能够达到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的要求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发行人已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的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并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核。2023年12月8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对浙江省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拟进行备案的公示》,将浙江省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其中包括发行人。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预计能够续期,预计不存在续期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回复“《问询函》16.3关于知识产权和经营资质”所述问题的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23年12月22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 颜华荣

颜华荣

负责人: 颜华荣

颜华荣

代其云

代其云

胡诗航

胡诗航